

靜宜大學社會企業與文化創意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

Master Program in Social Enterprise &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Providence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生命歷程多重認同的跨文化挑戰：

一個新住民的生命故事

The Cross-Cultural Challenges of Multiple Identities in Life Process:

A New Immigrant's Life Story

研究生：麥玉珍 撰

Graduate Student：Mai, Yu-Chen

指導教授：賴秦瑩 博士

Advisor：Lai, Chin-Ying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七月

July 2022

## 謝 誌

遠從越南來到臺灣的我，雖歷經不少的磨練，心頭總是有甜酸苦辣的滋味，但在內心的深處，一直有一個盼望，就是儘量抓住機會，充實自己的知識與技能，務必「逆」爭上游，永不放棄。

感謝靜宜大學為國內在職的社會人士開設「社會企業與文化創意碩士學位學程」。由於這方面的研究是我長年耕耘的領域，又是合乎我志趣的探討領域。經過充分準備，有幸進入靜宜大學碩士班，靜享學術研究的樂趣。

在研究所讀書期間，誠如俗語所說：師父領進門，修行在個人。我未曾放棄這難得機會，縱使白天工作再辛苦，晚上回到家仍抽出時間、擠出體力，研讀相關資料、撰寫每一門課程的讀書報告。

完成碩士論文，對我是一項重大的挑戰。我知道，愈是挑戰的地方，就愈是讓自己成長的地方。除了感謝賴秦瑩助理教授與郭俊巖教授殷殷指導外，也對長期默默開示我、引導我走上學術研究的校內外教授，致上感謝之意。

論文口試，召集人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社會工作組孫智辰副教授提供寶貴的意見，讓論文觀點愈臻完整。論文若有不周之處，歸因我學疏才淺，需要再精進。

我要把這本論文獻給在天上的父親及仍健在越南的母親。他們是正義的人，點亮了我生命，讓我知道是非善惡，激勵我永不回頭、向前走。當然，我還是要感謝我的前夫，沒有他我是沒機會來到臺灣，開展我豐富的生命故事。未來，我會致力於少數民族的研究。

麥玉珍 謹誌

111年7月

## 中文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究一位華裔越南女性生於越南出生成長過程的種種人際適應難題和長大遠渡重洋成為臺灣新住民女性面對婚姻適應和社會文化適應的種種挑戰及不斷蛻變改寫新人生的生命故事，為了周全回應此研究目的，本研究採取自我敘說取向針對研究者生命歷程各個階段於不同國度、不同社會文化的生命經驗和生活體悟展開自我探索，並從中深入挖掘研究者面對生活困境、婚姻暴力和社會歧視，如何藉由週遭有限資源充分發展自身突破跨文化困境和克服生活壓力的韌性，這般生命回顧和自我探索，可助益研究者在異鄉生活之文化適應力、社會技能、社會參與及社會服務能力的提升與蛻變。研究者雖然歷經多種人生苦難，然透過本研究爬梳自我生命意義及自身生命故事，促成研究者在從事社會服務、公益事務、政治參與及組織社團爭取新住民福利等，更能展現自信和發揮女性生命力。

**關鍵字：**新住民、社會福利、文化適應、社會參與

##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to explore the interpersonal adjustment issues of a Chinese woman born in Vietnam. It also explores her life story, who crossed the ocean and became a new Taiwanese resident, facing the challenges of marital and socio-cultural adaptation. Her life has constantly been changing and turning into a new one. In order to fully respond to the research objective, this study adopts a self-narrative approach to explore the researcher's life experiences at different stages in different countries and societies. It also explores how the researcher, who faced life hardships, marital violence and social discrimination, developed herself to the fullest with limited resources to break through the cross-cultural difficulties and overcome life pressures. This kind of life review and self-exploration will help the researcher to enhance and transform her cultural adaptability, social skills,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social service abilities in a foreign country. Although the researcher has experienced many hardships, this study has helped her explore the meaning of her life. It has further enabled her to demonstrate her self-confidence, develop her femininity in social services, public service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organize groups to fight for the welfare of the new residents.

**Keywords:** new residents, social welfare, cultural adaptation, social participation

## 目 錄

謝 誌.....	I
中文摘要.....	II
Abstract.....	III
目 錄.....	IV
圖目錄.....	VI
表目錄.....	V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設計.....	4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流程.....	12
第二章 研究文獻回顧.....	15
第一節 新住民研究文獻.....	15
第二節 跨文化認同研究文獻.....	24
第三節 生命故事研究文獻.....	28
第三章 生命故事主題（一）：孕育生命.....	33
第一節 娘家的養成教育時期.....	33
第二節 婆家的跨文化學習時期.....	42
第四章 生命故事主題（二）：創造生命.....	50
第一節 異國婚姻面面觀.....	50
第二節 進入公益世界時期.....	56
第三節 參與社區營造時期.....	78
第五章 生命故事主題（三）：提升生命.....	87

第一節 跳脫自己接納群眾.....	87
第二節 參透心靈世界時期.....	91
第三節 推動新住民參政時期.....	96
第六章 生命故事的意義.....	105
第一節 從我的生命觀認識我的生命意義.....	105
第二節 從我的公益觀認識我的生命意義.....	118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128
第一節 結論.....	128
第二節 建議.....	130
參考文獻.....	132



## 圖目錄

圖 1	研究架構.....	12
圖 2	研究流程.....	13
圖 3	我的生命觀.....	109
圖 3	我的公益觀.....	121

## 表目錄

表 1	機關團體與我生命有意義關係的連結.....	110
表 2	人、事、物與我生命有意義關係的連結.....	111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 壹、研究動機

研究者母國是來自越南的臺灣新住民，然研究者的先祖是來自中國移民，在越南出生及生活被老越南人認為研究者屬於中國裔移民，在態度上我們這類華裔血統的越南人並不友善，然從中國人來看，研究者父祖輩就已經歸化越南了，已不屬於中國公民，接續又從越南遠嫁來台灣，在台灣的家庭也對新住民女性心存疑慮，就非真心嫁到台灣，因而在行動規範上時時注意研究者的人際互動對象，就怕研究者跑掉。由於研究者經歷上述生命事件，致使研究者常常反問自己我到底是哪裡人呢？在經歷多重跨文化挑戰與認同後，我的生命意義是什麼？

種種的思緒湧上心頭，盤旋在腦中，周而復始，揮之不去。當種種的思緒迴盪腦海時，正是研究者在沉澱、省思和自我揭露生命經驗的時候。省思孩童時父母、師長的教誨。他們的言詞用語，有的平淡易懂，有的卻只能了解皮毛。如今想起來，真是感到可惜。等長大，進入學校學習，有機會閱讀一些國內外名人名言，才慢慢體會到為人的奧義。

例如啟蒙時期法國哲學家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 - 1778）曾表示（Libquotes, 2021），「生命不等於是呼吸，生命是活動。」（To live is not to breathe but to act.）。這說明生命只有生理生命的存續，這般生命雖然是活著，但卻是靜止的，沒有社會價值和不具生命意義，因而生命價值在於人在社會中的

角色扮演和各類社會行動的總和。

那麼，具能動性的生命是怎樣的的生命？印度詩人泰戈爾(Rabindranath Tagore, 1861 - 1941)認為(BrainyQuote, 2021)，「我們只有奉獻生命，才能得到生命」(Life is given to us, we earn it by giving it.)。所謂奉獻，不僅強調生命的能動性，而且是主動地為他人動，造就他人。他人的生命因你的造就而動起來，這時才感悟到自己生命的意義。

從上面兩位名人的名言可以理解到生命並非獨存，是在人際互動和社會行動中存在，透過人際互動激勵了對方的生命，從而反射到自己的生命。可以這麼說，人的生命價值只有在能付出、能激勵、能感悟中理解生命的價值，著實地說，人是社會性的動物，不能離群所居，生命的社會價值在於集體共享社會資源和互相支持。

如今，回想走過的歲月，確實歷經過不同的感悟階段。當年漂洋過海從越南來到臺灣，跨進陌生的異文化脈絡，研究者(我)的人生因文化適應而有了新的開始及新的挑戰。

研究者在生命歷程中穿梭不同的文化脈絡及人際網絡，是人生難得的歷練，也是生命的淬鍊與考驗，在這生命經驗之中也存在著無數且持續的生命動能，一次再一次地激勵自己和不斷克服生命難關，其中也深切地感受到台灣社會講究人情底蘊，不斷有貴人對我的支持。

由是我不再懼怕，不再孤立，因為在新的文化網絡上鑲嵌了我需要的資源，這是我付出行動後累積的社會資本。我置身其中，思索著，是否可利用不同階段的文化網絡，建構我的生命故事，進而認識我生命故事的意義，也是我存在的價值。

透過生命故事的述說，可以省思自己、警惕自己，如何在未來的生命走出較

為平穩的道路。在此，我要感謝幫我編織故事的「人、事、物」，藉由她/他/它們的存在，才能開顯我的生命意義，自己卻隱身於我的生命故事裡，在此至上感恩之心。

## 貳、研究目的

在生命歷程不斷面臨跨文化的挑戰與適應，係我生命經驗時常遇到的生命歷程，在這過程中也是不斷自我挑戰與成長的過程。從這些經歷來認識我的生命意義。本文研究目的為：

- 一、了解新住民相關議題及新住民女性的生活處境。
- 二、透過自我省思認識自身生命故事及新住民女性面臨跨文化挑戰的回應。
- 三、透過自身生命故事的揭露與耙梳深入了解臺灣新住民的生命韌性為何。

##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設計

###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依照時序排列：從婚前婚後，在臺灣生活時期，包括：生活、文化、教育、家庭、到走出自我、社會參與、政治主張、宗教信仰等時期。

依照地域排序：從出生地越南同奈省（Tỉnh Đồng Na）到來臺後居過的彰化、臺中地區。

我的生命故事來自我的生活世界，我的生活世界就是我的生活場域，也是連結具有意義的人、地、事、物，形成的生活網絡，是具有生命意義的社會關係網絡。

我的生活世界從時間來觀察，可分成幾個連續的時期，包括：娘家養成教育時期（1993 年以前）、婆家跨文化學習時期（1993 年至 2000 年）之所孕育的生命主題，當中聚焦述說我在娘家養成教育時期（1993 年以前）及臺灣婆家跨文化學習時期（1993 年至 2000 年）的生命故事；

創造生命主題，述說我異國婚姻面面觀，無息生命到蛻變的生命，如何進入公益世界時期（2000 年以後）、參與社區營造時期（2010 年以後）的故事；

提升生命主題，述說我跳脫自己及融入群眾，參透心靈世界時期（2020 年以後）、推動公民參政時期（2020 年以後）的故事。

從這八個時期是依先後發生的順序來區分，其中進入公益世界、參與社區營造、參透心靈世界、推動公民參政等工作，都已成為我持續不斷的常規工作，至今並未停歇。

生活世界中有意義的人、地、事、物，包括：

人的方面，有婚前與婚後居家生活的家人與親友、相互扶助的新住民與移工、志同道合的工作夥伴、學有專精的專業教師、耐心指導的政府官員，以及意見交流的社群朋友等。

地的方面，有我婚後建立的個人天地，係透過連結組織的方式來呈現，包括家庭、社團法人彰化新移民協會、臺灣新移民協會、新住民蒲公英舞蹈團、臺中正人佛院及臺灣新住民黨。除此之外，經常往來的機構計有臺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文化部、教育電台及各縣市新住民團體等。

事的方面，有服務新住民與移工的事務、配合政府推動社會福利與社區營造的協辦之事務、祈福法會消災解厄的宗教事務及自學成長等事務。

物的方面，有工作、聘書、政府褒獎證書等事物。

本研究透過時間與地域建立起我的生活世界範圍。範圍內鑲嵌著人、地、事、物，這些可用來陳述我的生命故事，認識我的生命意義。

## 貳、研究方法

透過口述歷史方法，建立起三個故事主題，分別是：第三章孕育生命、第四章創造生命、第五章提升生命。

藉由提問與回答的邏輯方法，與我的生命故事對話，領悟到我的生命觀與公益觀，進而認識到我的生命意義。

「孕育生命」作為主題（第三章）；主題內容：

以娘家養成教育與婆家跨文化學習為主

### 一、以娘家養成教育大綱

I 成長背景：在尊嚴、溫馨中成長，領受著安定的居家生活。

II 家庭教育：嚴格要求我們行為舉止要中規中矩，例如：

- 家庭用餐方面的傳統文化與規矩。
- 結婚宴客方面的禮儀習俗與規矩。
- 外出訪友方面的禮貌態度與規矩。

### III 娘家養成教育對我的影響：

- 人與人的相處互動，領悟到誠信。
- 感染到家族與親友的守望相助情。
- 傳承祖先的義理文化。
- 培養出公平、勇敢的美德。

## 二、婆家跨文化認同大綱

### I 婆家跨文化的衝突，例如：

親友來訪，婆婆叫我出來打個招呼，不能自主走開，聆聽差遣。

因用語的差異，婆婆每次叫我拿東西，我都找不到，不管我怎麼解釋都沒有用。

台語聽不懂，與人難以溝通，遭致先生說我不孝順，不聽話，惹婆婆生氣。

### II 語言學習是文化認同的起始點

體會到：文化差異往往來自語言差異。

要求自己能說出一口別人聽得懂的閩南話。

III 語言學習後的現象學會閩南話後，我才有機會真正認識到豐富的臺灣本土文化。

「創造生命」作為主題（第四章）；主題內容：

以異國婚姻面面觀、進入公益世界、參與社區營造為主。

一、從進入異國婚姻的困境，例如：

當我嫁的人不是我愛的，再說台灣是什麼地方我不知道。

異國婚姻，很傷心只能用忍耐，家暴又求助無門時，真的很無奈。無法溝通心理的結一個沒有解，另外一個又產生，沒有人幫你解開。當生活沒有安全感又夫妻又無法共同努力的狀況下，對孩子及家庭的影響，一個人在他鄉辛苦的工作，在異國婚姻的困境又是什麼。異國婚姻關係，理念、文化、生活習慣，相處、缺少了包容的心的時候異國婚姻的困境。

## 二、為什麼投入公益世界

I 從事公益活動的原因：少了婚姻束縛後，我有天有地，可以自由的走入社會，按照自己的想法開拓我的天地。

我的選擇：走向「利人」又「利己」的工作。

印度詩人泰戈爾的話：「我們只有奉獻生命，才能得到生命」。

### II 我努力

- 2003 年成立社團法人彰化縣越南同鄉會。
- 協助當地警政單位，擔任越南語口語翻譯的工作。
- 是第一個以新住民自己成立的團體似具有庇護功能的新住民之家。
- 2008 年，成立全國性「社團法人臺灣新移民協會」。
- 2015 年成立「新住民蒲公英英文創魅力舞劇團」。

### III 獲得支持

擔任過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政府、苗栗縣等政府單位新住民委員會委員、參加各級政府

辦理新住民招標案審查委員、清華大學等大專院校專題演講、教育電台新住民節目共同主持人等工作。2010 年榮獲內政部移民署頒發社團服務優良獎。

### 三、參與社區營造

#### I 從如何認識社區營造

從社區中「人、文、地、產、景」五個方面來發展社區；以「造人」為目標，集結地方居民、凝聚共識，逐漸發展地方特色。新住民要如何成為社會參與者？我認為要從自己住的社區開始，參與社區事務。

#### II 我們開始進入社區接納民眾

除了新住民居住的社區外，我還考慮到新住民因休憩需要而自然聚集所形成的社區。

類似紐約的蘇活區。該地區是新住民共同逛街、購物、餐飲、理髮、閒談的自然聚落，可視為新住民的社區。

適合地點：臺中市東協廣場及繼光街、中山路、綠川街、民族路圍繞出的場域，可規劃成臺中市典型的新住民或移工休憩的社區。

讓新住民成為地方的領袖，新住民導覽團隊、文化講師、地方產業連結、最後決定從跨文化與藝文活動作為協會再出發的兩支箭，原因是彼此具有文化的相容性，成立新住民社造中心，連結社區發展組織，參加社區營造講習會、研討會，了解臺灣社區發展的始末，以及營造的內涵與重點，符合文化部推動的重點計畫。

#### III 受到社區的認同及國家肯定

2021年11月11日「暢News」周嘉華報導：「文化部為了彰顯百年前臺灣文化協會精神，辦理『文協獎章』頒獎典禮，向長期支持、協助推動臺灣文化藝術發展的90位守護者致上最崇高敬意。

社團法人臺灣新移民協會創會會長麥玉珍女士，通過嚴謹的審查作業程

序，榮獲「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社區營造組」獎，可謂實至名歸。」

「提升生命」作為主題（第五章）：主題內容：

以跳脫自己接納群眾、參透心靈世界時期、推動新住民參政時期為主。

## 一、跳脫自己接納群眾

「幫助他們就是幫助自己」

即使從越南嫁來台灣已過 26 年，我幫助同鄉有很多個案及法律我們是無法理解及運用的，對於新住民的基本權益，我現在真的跳脫自己了嗎？

當我本身遇到要處理的事情，我用新住民的身分，還是我現有的職務身分來去處理呢？

如果今天她用翻譯的角色來報警又是如何呢？又如果你能跳脫自己，勇敢接納群眾，你就會事半功倍喔。

## 二、參透心靈世界時期

### I 政府過去的努力

近 10 年來政府的移民政策逐漸走向開放、制度化的方向，每年編列大量預算從事研究、立法、執行上的工作，可說不遺餘力。

### II 新住民及移工的內心世界的盲點

我們仍然常常看到媒體對新住民做一些負面的報導，尤其是移工因為內心苦悶而賭博、酗酒、打架滋事，種種的乖戾行為，令人驚駭。心理原因何在？似乎沒有人去排解。在這心靈需要慰藉的時候，我下定決心辦理「消災解疫祈福補運法會」為遠在海外的家人及國內的同胞消災祈福，共同護身防疫，度過難關。建立一個屬於東南亞人心靈寄託的佛堂。

### III 通過不同的資訊管道而努力

- 我參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與常維鈞先生共同主持「幸福中台灣」節目，鼓勵新住民勇於追逐夢想的行動力。給予新住民及移工的鼓勵及正能量。

- 受邀參與台數科集團與古典音樂台 FM97.7 聯合製播《書房裡的十二堂課》，「探索『女力』時代，女性的柔軟與堅毅，感性與理性！」主題，分享我的生命故事。節目單首頁打出：「女人的力量，可以勇敢，可以溫柔，儘管前方看似無路，但老天爺總是在人生的轉彎處，為你預備更大的祝福!!」相信這一詮釋，帶給新住民勇敢做自己的勇氣。

### 三、為何推動新住民參政

從最早 91 年開始當口語翻譯志工到成立社團法人彰化越南同鄉會，回想這 20 年來走過的路，服務過程中的不公又求助無門，做了一些類似庇護性的社福工作；隨後，到了臺中成立全國性社團法人臺灣新移民協會，陸續辦理社會福利、社區營造、藝文劇團、宗教信仰等工作。多少解決了新住民與移工在社會、經濟、教育等問題。這時，會問自己，可以歇一下了嗎？

- 然而，新住民經過社會參與、公民社會、社區營造等觀念洗禮後，開始反思：自己的權益是要靠自己保障，還是要依賴他人給予？新住民主權意識興起，這也是新住民開始思考聯合國一再強調的「人權」相關的議題。

- 在這背景下，我尋求新住民支持，將上述動機與目的略作簡要說明後，獲得普遍支持，因而 2020 年 1 月 1 日我勇敢地踏了出去，成立「臺灣新住民黨」。

由這三章主題整理出的「機關團體與我生命有意義關係的連結」（表 1）與「人、事、物與我生命有意義關係的連結」（表 2）為文本 1。

本研究擬分別將每一時期主要發生的事情，以口述歷史的方法說出與我有

意義連結的人、事、物，最後彙整出我的生命故事；隨之，我與生命故事對話，認識我的生命意義；對話，採用「提問與回答的邏輯」方法。（陳榮華：216）

進行時，先由我本人親自口述自己在每一時期的生活經驗，再經過口述歷史方法彙整出每一時期生命故事的主題與內容。因而生命故事的寫作，呈現的是兼具通俗與學術的邏輯論述，不是一般民間通俗的散文或小說的風格。

我與我的生命故事對話，是我生命體驗的過程，亦即透過「提問與回答的邏輯」方法跟自己的故事對話，認識我成長的背景、觀念的形成、具體的行動、投入的工作等方面，好讓思緒的語言流動在體驗中。這是自我體驗的一種過程。

「提問與回答的邏輯」方法建立在雙方收斂式對話的基礎上，一方是我的生命故事（文本1）與我的意義連結網（文本2），一方是我本人。

對話有如醫生問診，先由病人向醫生提問，醫生回答病人的提問，是帶著向病人提問的方式回答，如此對話才能聚焦，有具體的對話結果。以本研究來說明：

第一輪對話：

文本首先向我提問，提問就是設定對話的範圍；接著，我的回答不是僅回答文本的提問，而是以提問方式回答文本的提問，也就是我的回答已限制在延續文本的提問，目的是讓對話在收斂中進行，產生具體的對話結果。

第二輪對話：

文本第二次向我提問，無疑地，這時文本提問的範圍已被限制在我的提問內。需要注意的是，文本第二次向我提問，也是以提問方式回答我。

若按照「提問與回答的邏輯」繼續對話，將可得到具體的結果。

###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流程

#### 壹、研究架構

研究架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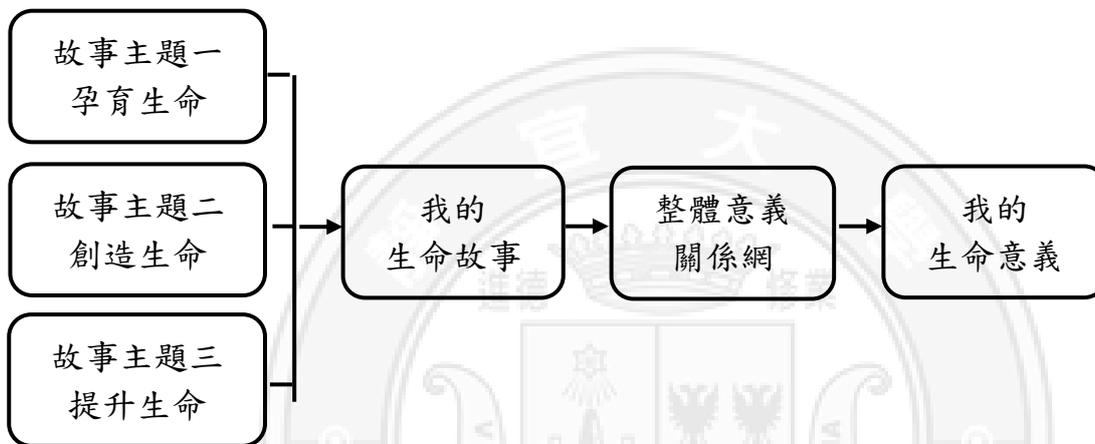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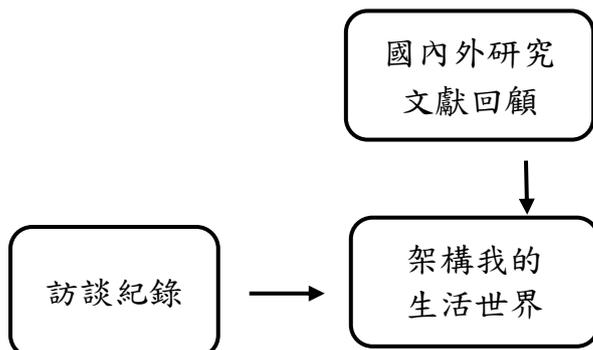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

圖 1 顯示，藉由不同時期我所接觸到的人、事、物，說出我的生命故事；接著，透過我的生命故事，開顯我的生命意義。

#### 貳、研究流程

研究流程，請參閱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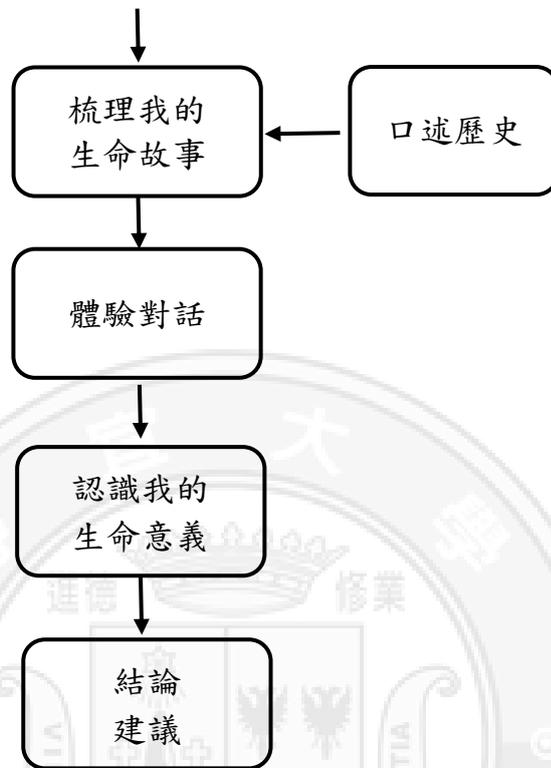


圖 2 研究流程

圖 2 表示，首先回顧與本研究相關的國內外研究文獻，主要的有國內、外新住民議題相關的研究、跨文化認同相關的研究、生命故事相關的研究。

了解相關的研究文獻後，隨之透過訪談架構我的生活世界，作為陳述我的故事依據。

有了我的生活世界後，開始藉由口述歷史梳理我的生命故事，也就是建構我生命整體的意義關係網。

過程中，訪談紀錄是我生命故事的初級資料，經過口述歷史方法處理後，初級資料才彙整出生命故事的主題與內容。

最後，我與我的生命故事對話，對話中我有如回到過去的情境，漸次澄清

我自己、認識我自己。這時，我存在的意義就會自我開顯出來。

對於整個研究過程的解說與發現，將於結論時陳述。



## 第二章 研究文獻回顧

文獻回顧，擬回顧與本論文相關的研究主題，包括：**新住民**相關研究文獻、**生命故事**相關研究文獻、**跨文化認同**相關研究文獻等領域，說明目前國內外研究的趨勢與內容，從溫故而知新，作為本研究進一步探討的基礎。

### 第一節 新住民研究文獻

#### 壹、國外研究文獻

根據大英百科全書編輯 *The Editors of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表示，美國社會學家 Robert Ezra Park (1864 – 1944) 專研少數族群 (ethnic minority groups) 問題。對於移民 (immigration) 的起源，他從種性制度 (caste system) 來探討，分析美國黑人的母國社會與移民的關係，頗具獨創性，在社會學領域，可謂是芝加哥學派 (Chicago school) 代表人物。

對於近代移民的問題，Parry-Davies (2021) 認為，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特別是在 1950 年與 1960 年間出現大量難民流動 (refugee movement)，原因是亞洲、非洲國家結束了殖民政策，原殖民地地區的人認同宗主國的文化，紛紛移居英、法兩國。鑒於歷史責任的需要，英國為這些移民制定了《1948 年英國國籍法令》(1948 British Nationality Act)，解決移民問題開始走向制度化。

移民一詞，我國以新住民稱之，英文卻分別有 emigrant、immigrant 及 migrant 三種用語，國人往往都翻譯成移民，在國外用法有所不同。對於這一問題，Eric, s English Lounge (2021) 作了區分，認為 emigrant 指的是移出國境的移民，immigrant

是指移入國境的移民，而 migrant 可以同時表示移出和移入國境的移民。值得注意的是，immigrant 須經入境國大使館簽具的正式文件，始允許個人或家庭從自己原來的國家遷移到新的國家，取得永久居留或公民身分。本文所稱的移民，對照英文字，指的是 immigrant，也是我國稱之的新住民。

Parry-Davies (2021) 強調，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歐洲的移民，對於歐洲基礎設施的重建，貢獻很大。有些國家，移民往往被孤立成自我的小社群，忍受種族歧視；有些國家採取限額移民人數政策，呈現了社會排除 (social exclusion) 的問題；也有些國家採取熔爐 (melting pot) 措施，儘量融合移民所承受的文化差異，給予公民待遇，以爭取她/他們的向心力。

國外對於移民的學術研究，呈現多元發展的趨勢，舉凡文化認同、藝術創作、基本人權、社會歧視、法律制度、經濟自主等領域，都有所屬的專業期刊研討。至於與本文相關的學術期刊，可從 myUSF (2021) 列舉的國際主要移民學術期刊搜尋到，例如《亞太移民期刊》(Asian and Pacific Migration Journal)，《橫跨：移民與文化期刊》(Crossings: Journal of Migration & Culture)，《移民比較研究》(Comparative Migration Studies)，《人權與移民》(Human Rights and Immigration) 等刊物，均具參考性。

對於移民生命故事 (life story) 的研究，Krūmina (2021) 以拉脫維亞 (Latvia) 第一代與第二代流亡海外移民心中的母國歸屬感，作為研究議題。

作者表示，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拉脫維亞流亡在歐洲的難民，自認是流亡社群 (exile community)，雖然祖國獨立了，但還是不想回國，這時要問，到底不同年代的拉脫維亞後代，要如何看待自己與母國和移居國的連結關係。

該文透過敘述生命故事的方式進行研究，藉由拉脫維亞國家口語歷史訪談收集 (Latvian National Oral History Collection) 的資料，作為分析的來源。

重要的是，生命故事需要忠實地「重建」。重建不是否認國土的認同，而是注意到以不同的方式把「家庭」與「移動性」相互連接起來；換言之，把家庭看成是一個固定的地點，無論第一代與第二代，都以家作為特殊的地方，在動態連接上，架接時間、地點、情感、態度等歸屬感。

作者建議，重建時，既不要切割過去的歷史，也不要只專注於目前的整合，因為歷史式連續的，不是斷代的。

對於認同的問題，2021年《亞太移民期刊》發表一篇有關移民第二代文化認同的問題，Freidingerová and Nováková (2021) 針對捷克境內的越南移民第二代之公民參與 (civic engagement) 與自我培力，進行研究。

由於移民第二代自幼兒期即完全接受捷克社會化 (socialization) 的影響，到了成年人，自然喪失了對母國文化的認同。

作者透過深入訪談 (in-depth interview) 方式，走訪越南社群領袖及參與觀察的學者們意見，並分別檢視第一代協會與第二代協會 (second-generation associations, SGAs) 的發展目標與業務，是否出現認知與執行的缺口。

研究發現，為了填補第二代認知缺口，父母親在第二代社會化過程，陪伴成長是關鍵因素，也被視為第二代培養自信心、盡社會責任的主要平臺。

類似的研究出現在 Chang, Chang, and Chang (2021) 對客家移民協會的研究，重點在協會發展與建構社會網絡兩個方面。

作者從不同國家、地區進行研究，採用組織觀點，了解各地協會間的關係，並以組織權力的集中度作為判準，同時將社會網絡分成官僚式、派系式、同儕式、正規式等四種類型，作對比研究。

研究發現，各地客家社群的社會網絡各具特性，都能興盛各地客家協會，保有客家文化。

有關新住民的研究，Pendakur and Bevelander (2021) 的研究與 Freidingerová and Nováková (2021) 的研究不同，雖然兩者都探討第二代的問題，但前者以經濟面為主，後者以文化認同為主。

Pendakur and Bevelander (2021) 探討的對象為移民到加拿大、瑞典的波蘭人及其子女，了解她/他們在就業條件、所得來源的情形。

在相同條件下取得數據資料後，結合羅吉斯、最小平方迴歸分析方法 (logistic and OLS regressions analysis)，分別對加拿大、瑞典的波蘭移民及其子女的就業情形與所得來源進行統計分析。

Pendakur and Bevelander (2021) 研究發現，在一般情況下，面對就業與所得重罰時，若將波蘭移民對比本土居民，第一代會感覺加拿大比瑞典來得公平，第二代則沒有這種感受。

在社會權方面，Ryan and Mantouvalou (2014) 從國際法的演變，探討移民的勞動與社會權益。

發現 1945 年之後，國際法對移民的勞動與社會權益開始逐漸接受「公平對待」(equal treatment) 的論述。公平對待的看法已反映了移民在經濟、社會上的地位與人權的保障。

如今，國際在公平對待的看法已形成共識，不再是重要的議題，重要的議題反而是探討不合乎法律規定的新移民，要如何取消或限縮她/他們的權利。問題出在，若對她/他們排除勞動基本法與社會權利保障時，是否合乎國際法的精神。

最後，作者強調，當前一般性的法律措施，大多偏向將國際移民納入國際法保障，但是對於不合規定的移工，需要有特別的解決思考與措施。

對於新住民人權議題的研究，亦出現在 Ruth (2014) 研究歐洲移民整合政策 (immigrant integration policies) 上。

Ruth (2014) 首先強調，中東地區移居到歐洲的移民造成了歐洲是否進一步開放移民的爭辯。考慮的是經濟危機、失業率上升及伊斯蘭恐懼症 (Islamophobia)，因而移民政策的問題也就成為首要關注的議題。有關政策的約定、方向、試驗，已瀰漫整個歐洲。

作者專注在人權國際法的觀點，以此作為整合政策的基石，進而研究移民的願景、前提等整合工作，同時涉及到人權與公民美德 (citizenship virtues) 的思考。由於歐洲正站在人權法的十字路口，要同時走向價值普遍主義或是國族特殊主義，將會展開論戰，同時也會面對如何有效處理非公民的問題。

移工在台灣匯款回母國的研究方面，Khan, Tippu, and Rehman (2021) 的研究頗具獨創性，以巴基斯坦移工匯款回國的決定因素作為研究題材。Khan, Tippu, and Rehman (2021) 研究表示，沙烏地阿拉伯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是巴基斯坦非技術移工主要的去處，移工每年匯回國的資金，關係到巴基斯坦國際收支帳戶是否平衡。近年，在經濟衰退與冠狀病毒的影響下，增加了匯款的困難，若要持續順利匯款的話，決定的因素是什麼？

為了探討這一問題，作者利用「移民與發展夥伴知識」(Knowledge Partnership on Migration and Development, KNOMAD) 及 2015 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 對巴基斯坦作的問卷調查資料，進行實證分析。

研究發現，由於移工需要 5 年至 9 年時間，以工資來償還辦理海外移工時的費用，因而「工作經驗」與「所得」兩項就成為能否持續匯款的重要決定因素。該文建議政府，對非技術勞工之移民政策，需考慮移工的成本與獲益 (benefit)。

關於新住民藝文活動方面的研究，Jennifer, and Walsh (2021) 以歐洲的中東移民與難民作為研究對象。揭示了移民與難民無論在文學、影片、視覺媒體及音樂等方面現代藝文，都有廣泛的創作能力，表現亮眼。

如今，世界正處於全球性暴力、貧窮、飢餓及自然災難侵襲人類之際，難民危機 (refugee crisis) 隱然形成，人道與國際援助組織挺身而出協助建立難民營，卻遭政治、軍事力量拆除。有些國家採取邊境緊閉政策，調派大量軍警監視難民入境，把人與人的友愛關係推向扭曲的深淵中。這些都是對人權不尊重，傷害到文化認同的做法。

## 貳、國內研究文獻

國內對新住民議題的研究，以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的「研究報告」最為完整。自 2008 移民署建立研究報告檔案後，已公開發表 79 篇論文。

研究報告的特色有三；一、以國內新住民作為研究對象，具有本土性；二、研究案屬於主管機關補助案，以實務研究為主，理論部分相對欠缺；三、研究者多為大學相關係所教師，研究議題相對多元，涵蓋面廣。

為了配合本文研究需要，擬檢選數篇近期報告，以了解新住民在自我認同、社會參與的情形。

王雅玄 (2020) 以新住民及其子女跨文化環境、社會參與和自我認同作為研究議題，希望了解三者之間的關係，並探討跨文化成長環境、社會參與及自我認同的現況與需求。

分析資料來自問卷調查，透過分層比例抽樣的方式，抽選各縣市樣本。全國共發出 4,847 份問卷，其中新住民 2,197 份，新住民子女 2,650 份，回收 2,596 份，回收率 53%。

研究發現：新住民及第二代已能認識跨文化環境者，大學畢業的高於國中畢業的；在社會認同方面，亦呈現顯著的認同傾向，不過女性高於男性；在自我認同方面，職業上層的新住民高於下層的新住民，第二代則是國中畢業的高於國

小（含）以下。

在相關研究方面，新住民及第二代跨文化環境與社會參與方面，呈現顯著的正相關；新住民及第二代跨文化環境與自我認同方面，亦呈現顯著的正相關；新住民及第二代社會參與和自我認同方面，僅呈現部分的相關。

韓必霽（2020）的研究，雖然仍以社會參與和自我認同作為探討的議題，但偏重在新住民團體女性領導力與社會參與的議題。採用深度個別訪談法與焦點團體訪談法進行資料收集；之後，再以詮釋學方法作調查分析。

韓必霽（2020）研究發現，受訪的新住民女性領導者大多受到母國文化的影響，但有的領導人具有正面陽光性格，其正向的人生觀對領導力發展有實質的助益；有的新住民女性領導對台灣認同仍屬有限；對於差別待遇，大家都不願意接受。

謝淑貞（2020）研究的議題著重在新住民生涯規劃與財務管理，從資金面來探討新住民的生涯規劃。新住民不清楚累積財富的管道，以致很難達成個人與家庭生涯規劃的目標，也影響到第二代接受教育的機會。為了防範新住民陷入貧窮循環的困境，有必要對手中儲存的資金作理性的規劃。

研究方法，以問卷調查和深度訪談為主。先了解新住民的生活現況，並記錄新住民希望政府或民間團體的協助項目。調查項目，包括新住民的收入與支出情形；深度訪談，則以個人使用金融商品與職涯發展為內容，並對政府政策提供建議。

主要的研究發現有三：

一、往來金融機構方面：離家距離、薪資能否轉帳，以及業務員的態度，為影響新住民選擇的重要因素。

二、購買金融商品方面：理財相對保守，除了存款外大多會購買

儲蓄險保單，以及醫療保險。

三、勞保與勞退方面：不甚了解，卻對工作權益的認識有學習的意願；對於目前社會保險制度的存續問題，抱持較為負面的看法。

王美文(2015)以外籍配偶的社會網絡作為研究題材，探討新住民包含外籍配偶與中國配偶社會網絡發展的變化，以及網絡連結的需求與障礙。

資料來源包括：問卷調查、深度訪談、實務工作者的焦點團體與專家學者座談，以及次級資料分析。

抽取 20 個新住民服務機構，訪問 34 位新住民，邀請 16 位實務工作者參與焦點團體座談，發出 438 份問卷，回收有效問卷 428 份，回收率 97.7%。

該研究的重要發現如下：

一、新住民發展各種社會網絡，其中以同鄉網絡為主要的連結管道，但因個人忙碌沒時間使用及資訊量不夠，多少影響網絡的功效。

二、社會網絡發揮的作用：正面作用包括：了解推動家庭教育與新住民的培力，需要有多元文化和性別平等議題、為了就業與經濟自主，有些工作必須取得職訓局證照、小孩從母國返臺接受教育有轉銜教育與華語補救、了解資金籌措方式與永續經營的困難點等項。

負面作用包括：了解母國的學經歷不被承認、女性投入職場的期待，以及對新住民的偏見、華而不實的商業藥品廣告等。

吳瓊洳(2016)研究主題是新住民及其子女雙重文化認同及其影響。動機是發現新住民逐漸融入台灣社會，而一般民眾並未了解文化差異，存在文化的歧視，導致新住民缺乏自信。

作者認為，文化認同應在文化平權基礎上認同，臺灣文化與新住民母國文化須立於平等的交流，尊重彼此的差異。

研究方法與過程，首先蒐集國內與國外，有關族群及各國文化認同之相關文獻，根據文獻的理論製作問卷。問卷除了基本資料外，尚包括兩個量表，一是文化認同量表，二是文化適應量表。接著，依據研究目的擬定訪談大綱，對象為新住民大學生子女。

研究發現：

一、新住民無論在情感歸屬或實際的行為，都呈現良好的現況，平日不會主動表現出來。

二、新住民子女對母親的母國（地區）文化，在情感上表達出認同的態度，在實際的行為與實踐卻相對的較少。

三、語言、教育程度、家庭氣氛、配偶的工作收入、家人及社區對新住民身分的接納態度與否等，都會影響新住民對臺灣本土文化認同的重要因素。

四、若是新住民對其母國（地區）文化及臺灣本土文化有正向的認同，會對其子女的文化適應發揮正面的影響。

五、若是新住民對雙重文化有正向的認同，會對自己的文化適應會有正面的影響。

梁蕙芳（2016）的研究主題，在了解新住民與臺灣本地人在日常生活中體驗到的文化差異。作者一共訪談 206 位新住民及 112 位本地的臺灣人。以半結構性的訪談，萃取文化衝擊、努力調適與因應、困境與需求、自我成長或隨風而逝四大主題，引導、深入訪談，進行資料蒐集。之後，利用內容分析法分析蒐集的資料，檢視研究結果。

研究結果顯示，在文化與溝通狀況調查表方面，來自中國大陸相較於越南之新住民，溝通差異較小。在文化適應量表方面，發現嫁來臺灣時間愈長的新住民，與臺灣人愈為親近，個人知覺生活的整體滿意度反而愈低。

## 回顧本節研究文獻後的看法：

綜合本節國內、外新住民相關研究，可得到兩點看法：

一、研究取向：國外較偏重在「移民」取向，專注在宏觀的法律、制度、人權、經濟及社會互動等方面；國內部分則較多在「新住民」取向，著重在個人生活上的問題。

二、研究性質：國內、外研究，以實務研究為多，缺少論述的理論依據。

## 第二節 跨文化認同研究文獻

### 壹、理論研究文獻

Kim (1994) 解說文化認同 (cultural identity) 歸納出兩個基本觀點。一是固定的觀點，認為人們對於自己所處的文化網絡有一種深信不移的看法，這是與個人正向的道德規範 (positive moral imperative) 有關。另一是動態的觀點，認為人們會超越原有的文化網絡，認知新的文化網絡。

超越，是跨文化認同 (intercultural identity) 的現象，從動態觀點發展出的認同發展 (identity development)；換言之，在文化認同擴展過程，有了跨文化認同的講法。

Kim (1994) 研究顯示，在一個開放的系統，認同發展是個人的心理反應。當一個人面對不同文化介面挑戰時，內在調適壓力會呈現動態的成長，這時出現跨文化需求的力量，推動 (pushes) 新文化認同，超越自己原有的培育文化 (primary culture)，走向更寬廣的跨文化學習、知覺精緻的方向，這種認知一旦形成個性化與普遍性時，就會了解到我與他人互動的取向。

如何理解跨文化的認同發展?在這方面,可以追溯到心理學家 Erickson(1950, 1968)建立的理論架構(theoretical framework)。Erickson 強調,跨文化認同不僅是個人生活的核心的議題,也是族群共同文化(common culture)的核心問題;至於跨文化的認同發展,則是個人與群體兩種認同合併與整合成一個認同的現象。(two identities - of the individual and of the group - are merged and integrated into one.)。

跨文化的認同發展是一個怎樣的發展? Curtin (2010:278) 提出層次定位的看法。認同,是往另一個層次的定位,存在個人互動的脈絡中,屬於實際溝通的產物(product),具有社會與文化的內涵。Curtin 把認同看成是個人往更高層次的發展,可從個人實際交往、互動中來觀察其對社會與文化認知的改變。

V. Chen (2011:489) 從動態的跨越力量來詮釋認同。跨文化認同具有一種涵括的力量,可以選擇我們「要做的事」及顯示我們「做的意義」,正如同我們離開了家,面對外在的世界(Just like we depart from home to encounter the outside world.)。因此,認同不是靜態的而是動態的,是從一個社會文化網絡跨越到另一個社會文化網絡,在經驗及參與溝通中有了一個特定的自我定位點,可以顯現出變化的狀態,這是在個人所處的社會文化環境(sociocultural environment)基礎上建構起來的。

在所處的社會文化環境,由於人始終生活在時間流變中,Leve(2011:513) 指出,對於跨文化認同會有自覺性的修正與脈絡性的更新,是一種強而有利的社會生活力量,缺少了這股力量,就會影響人們在種族、國族、宗教、人種、性別等方面所做的評價,或者反映出公共議題與大眾利益的看法。認同,是造成族群歸屬感的信服力。

Yang (2017) 看重跨文化認同的能力,這關係到認同的實踐問題,甚至把認

同看成是英語教師對非說英語人士教授英語（Teaching English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 TESOL）需要擁有的一種職能（competence）。

跨文化認同的互動指的是什麼樣的互動？Kim（1996）表示，學術研究提供了有效的觀察視角，重點在認同發展的核心問題。強調認同發展是從不同形式的資訊與環境互動中來認識，而資訊與環境互動，發生在一系列廣泛的新文化知識、態度及行為元素等方面。資訊與環境互動具有同化（assimilation）的作用，可成為個人成長的規範，進而整合為層次更高的新人。

同化的作用是在資訊與多重文化力（multiple cultural forces）的互動中形成的。在這方面，近年在跨文化認同發展的現象，開始有了系統的研究，特別關注在同化過程（assimilation process），也是個人與族群（ethnic group）關係本質的探討。

Kim（1996）進一步指出，傳統同化過程的理論有兩個基本問題需要認識。一是來自個人對環境的不理解，且人與人之間有不同的差異，因此，處理同化過程的問題，焦點放在管理導向（management-oriented）上；另一是盛行於同化理論的微觀看法，重視團體中個人對環境變遷、組織變遷的回應。至於同化過程最主要的概念，則是需要有一種意願，能抗拒強加團體中新成員身上的社會化經驗。

## 貳、實證研究文獻

廖珮君（2005）從社會地理學局內人的觀點，探討澳洲回流臺灣年輕移民在臺、澳社會間的適應與自我認同，以 22 位自澳洲回流臺灣的年輕移民作為樣本，進採用深度訪談為主的質性研究方法。

劉品佑（2007）從社會化理論、文化認同理論、跨文化適應等理論探討清華大學和交通大學的攻讀學位外國學生的生活適應與生涯發展問題。研究分為

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以「問卷發放」的方式，以就讀於新竹市兩所國立大學的外國學生為研究對象，共 259 位，有效回收問卷為 106 份。第二階段進行「深度訪談」，由問卷回收的 106 份中，選出 26 位為訪談對象，除了對問卷選項深入探討外，也藉此能讓外國學生抒發在台灣的心路歷程。

林素珠（2011）關注移民的身分認同與文化表現。透過處於兩種文化之間移民的語言與對話，展現移民家庭日常生活中語言弱勢的困境與歸屬感，面對語言差異產生親子關係的疏離與矛盾現象，以及移民雙語的優勢；並從移民家庭日常飲食的對話和場景的描述，表現移民所處的特殊文化位置和特殊的心態，反映跨國移民在文化夾縫中的疏離與融合。主張對待移民要有積極的公民身份概念，超越現實制度的層面，轉向強調道德話語的社會結構。在論述的過程中，對公民身份概念提出一些競爭性的問題，除了對本文題旨進行必要的思考外，並對落實移民公民。

梁淑芬（2012）採用個案分析方法，研究東南亞華人移民的離散認同問題，發現在臺灣的東南亞華人新移民女性過去在當時多半仍秉持中國認同，這些華人新移民的來臺離散經驗，也影響到她們後來的認同。受到接待社會或國家政策較多歧視者，較難以認同臺灣；具有華人身份的新移民女性會比非華人身份的新移民女性更難認同。

陳秉松（2017）以來臺灣中國學生跨文化適應與認同歷程作為探討對象，透過社會化研究途徑，深度訪談法與利用問卷調查輔助概念與假設以說明研究結果。

傅俞燾（2021）以個案方式探討跨文化與班級經營。從知名動漫中，提出一個常態編班的班級個案，藉由跨文化研究中各種不同文化來分析這個班級有什麼文化差異在其中。

### 回顧本節研究文獻後的看法：

綜合本節有關跨文化研究文獻，國外較偏重在「理論」取向，專注在文化差異、文化認同、文化融合等方面；國內則較多在「實務」取向，著重在個人生活經驗的研究。

### 第三節 生命故事研究文獻

生命故事以人為對象，透過敘述人、事、物的方法，把研究對象的人格特質勾勒出來，發現到、感悟到生命的意義。彰顯出來的生命是感人的、雋永的、勵志的，領悟到永恆不變的價值，也就是人的在世存有，顯現出人的存在價值。

若從生命故事的觀察，簡亦怡（2008）以「聆聽父親：階級翻轉到實踐夢土的生命故事」作為探討主題，透過第一手經驗性研究，觀察描述著父親感人的故事。

文章中作者表示，從「人的感性」開始有寫作的動機，這個人正是讓作者有感覺的父親。感覺的燃點，是父親為原住民地區的「漢人校長」，自願獻身投入原住民教育，辛苦大半輩子，卻在教職退休後，一次健康檢查發現罹患肝癌，人生為何是這樣的收場，感慨良多。

作者以「生命史研究法」作為探究父親生命經驗。資料來源係透過訪談、手稿、出版文件，寫出父親的生命故事。藉由生命故事的敘述與詮釋，歸納出父親兩個生命意義：

一、教育是推動父親「階級翻轉」的生命力量。

二、教育場域徹底改變父親，再藉由教育來幫助「他者」，讓他者也翻轉自

己的生命。

從作者論文得知，教育是有意義的生命元素，誠如亞里斯多德（Aristotle, 384~322 B.C.）認為，教育可以讓人卓越。

何惠妙（2006）則是探討女性生命史，以女兒身分認識母親－童養媳一生的故事，建構母親的生命史文本；繼而，瞭解母親生命歷程的軌跡如何型塑今日的母親；最後，重新理解母女關係，以期自我轉化，帶來新的視野。

作者採用生命口述史研究方法進行。認為母親的生命是沒人關心、沒有自由、沒錢可用的歹命人。若是從社會建構觀點來看母親的生命，是過著「媳婦仔」悲怨生活，幕後主要的推手是社會禮教文化中長期塑造而成的男尊女卑的傳統觀念。最後，作者反思自己與母親的關係，調整自己的心態，最後終於逐步解開個人情緒的癥結。

洪嫦妙（2009）以校護協進會創會理事長－鄭麗貞女士作為研究的對象，透過生命敘述，探究學校護理人員的工作困境為何？校護協進會的組織核心價值為何？該論文讓我們看到弗洛伊德（Sigmund Schlomo Freud, 1856 - 1939）潛意識的力量，努力去實踐的生命，才是抹去童年留下心中烙印的最好方法。

師瓊璐（2000）以女性主義的視角，生命史的研究方式，探討國小女性教師在父權體系運作下的處境，如何展現女性特有的風采。

故事，描寫三位女性教師的生命經驗。分析的資料包括外在環境對女性教師的影響及女性教師內在觀點的表白兩方面。作者詮釋女性教師，有如蝴蝶般，從凝固的社會意識中破繭而出，展現生命的新意義。

賴玫美（2006）以生命敘說探究的方法，敘說自己與一位實習老師共同經歷的「師徒式學習」歷程，探究「師徒式學習」歷程中，自己運用的實習輔導策略，以及與實習老師經歷「師徒式學習」後，彼此在教學實踐知識的成長。

作者首先針對師徒制和教學實踐知識進行文獻分析和辯證，接著對生命敘說的意義、特性及研究倫理等方法論進行探究，然後透過文件分析和訪談等方式，再現過去那段「師徒式學習」的生命經驗，不只是引導新手教師，更能促進資深教師的專業成長，感受到教師與學生在共學中互動，彼此互益，印證了「教學相長」這句話。師徒共譜學習成長的生命意義。

林春香（2003）的生命史研究，係透過生命故事的敘述，建構研究主體（研究者本身）的生命歷程，再以故事作為資料分析的文本，解析生命歷程重要的事件或議題，以及對研究主體的影響及其潛在的意涵。

作者自述自己的生命故事，透過自述後形成文本，再藉由文本觀照、分析自己的生命路程，得出了生命的意義在：繼起生命、超越生命的挑戰。

郭喬心（2003）探討四位國小原住民校長的生命歷程，試圖記錄並了解國小原住民校長的生涯歷程，認識四位校長的生命及其教育觀。

作者採生命史研究方法，讓四位親自敘說個人受教育與從事教育工作的經歷，特別是身為少數族群，在別無選擇下進入具有同化意圖的教育工作，如何在個人面對衝突時調適自己。

從這篇論文揭示了族群認同的力量，不但讓自己可以面對逆境的挑戰，同時保有、發揚自己的文化。可以這麼說，作者闡釋了文化認同的生命意義。

許傳德（1999）探討校園中最高主管者－校長的治校理念與行事風格，生命歷程的轉折點是什麼。

作者分析原始資料後，建構發生的事件與生命過程的脈絡，探討校長的教育堅持和作法，或是在生命關鍵時刻的選擇。

這篇論文讓我們看到校長的生命在為學生建構友善的學習網絡，而生命的意義在：與學生、家長、校園共種、共耕、共穫，享受那種無我的喜悅。

范信賢（2003）以敘事探究方法，邀請三位國小教育工作者參與研究協作，探討課程改革裡教師轉變遭遇的難題及其處理歷程，並從歷程中建構敘事探究的研究方法。

在建構敘事探究的研究方法方面，確立以「敘事優位」、「將個人敘事置身於社會學想像中」及「以難題為敘事探究的軸心」，作為故事敘寫和探究的原則。

這篇論文說明了三位老師歷經課程改革的難題，卻始終「協作無間」，展現了三位的生命意意在：同心協力，合作力量大。另外，這篇論文主要的貢獻在建構敘事探究的研究方法，值得參考。

陳彥君（2005）探討業諮商員生涯困境與心理調適歷程之生命故事。作者採用敘說的生命故事研究方法，利用深度訪談方式，進行對三位受訪者的理解。在資料分析上，採用「整體－內容」分析法，將分析焦點放在展現個人完整的生命故事，並整合出對故事整體意義的理解。書寫故事，採用互為主體性的方式，呈現研究者與受訪者之間生命的交會與對話。

作者發現，諮商員具有面對生涯困境的調適力量，原因在諮商員對諮商價值的信念，及其在工作中對諮商專業的認同。這些個人的信念和力量，皆為受訪者的專業道路，奠定自我與專業能量。

探討諮商員後，作者反思自我的生命歷程，看見自身的生涯困境，同時也在研究過程，體悟到自身生命的解答與力量，而開展未來的生涯道路。我們感受到諮商員的生命意義，藉由生命的對話，活化自己、活化他人，活出信念和力量。

#### 回顧本節研究文獻後的看法：

綜合本節有關生命故事相關的研究文獻，由於國外文獻偏重在個人傳記，記載個人多方面的表現，甚少涉及到個人在跨文化中生命的歷練，故回顧的文獻以國內為主，可得到兩點看法：

一、研究取向：較偏重在「他人」生命的取向，很少在「自己」的生命取向。

二、研究焦點：強調生活的過程，以及感人的事蹟，未能從事蹟中詮釋出生命的意義。

#### 回顧本章研究文獻後的看法：

回顧本章相關研究文獻後，本文提出不同的研究途徑與研究方法，以我作為研究的主體，也是研究的客體，透過相應的理論，詮釋我本人歷經跨文化挑戰下的生命故事，體認到我的生命意義。



### 第三章 生命故事主題（一）：孕育生命

孕育生命從娘家的養成教育，我是華人出生在越南國家，學習成長在不同的時代、充實生命成長的時期，我的意識、觀念、品德及跨文化認同都在這時期形成等等。

又來到了一個不一樣的國家，我又開始在另外一個家庭挑戰，不同的生活習慣、面對語言隔閡、文化差異等等。我經歷多重跨文化挑戰與認同，婆媳的關係跨文化的挑戰，敘述我的生命故事。

#### 第一節 娘家的養成教育時期

誠如第三章第一節沙特所說，我不自主地被拋入人間，降生在越南同奈省，離胡志明市不遠，父母來自中國廣東定居越南，我出生在越南，家中有 12 個兄弟姊妹，6 個男生 6 個女生，一家 14 口靠著耕種來維持生計，父母自訂家庭原則，教育我們用軍隊的生活方式來管理，哥哥或姊姊還沒就學的，就要在家裡照顧比較小的弟弟妹妹，已經在就學的哥哥或姊姊下課後，就要去農地幫忙耕種，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工作及責任，今天的事今日畢的理念。

我們畢業後也不能到外面工作，父親說學習事讓我們長智識，出社會和別人交流時才能高人一等，但是做人處事與生活習慣，是每天在家庭裡養成的，要我們記住孩子的教育，在家庭教育比學校教育更重要，雖然我們生活很平凡，但是無憂無慮過著幸福美滿的家庭。

我們家在越南同奈省，是越南農產品產業發展其中之一的縣市，我父親是龍

慶縣華人區的地主之一，也算是地方小康家庭，父親自己開發土地，自己有一座山，大概 10 甲地左右，種植咖啡、胡椒及雜作等。

因為我出生在傳統家庭，維持保守觀念，是華人又居住在異鄉，經過越南戰爭時代的家庭，對越南人的防衛非常警慎，在越南人排擠華人的時代，父親把從中國帶過去越南，所有相關的資料都拿去燒掉，為保護全家的安全不斷的搬家，也因此我們父母從北越搬到南越。

又從胡志明市搬到同奈省，媽媽說爸爸當時很年輕又很英俊，很多女生喜歡，媽媽一氣之下把八個孩子再到鄉下，另外的村莊，完全沒有地方住，只能住豬舍，村莊裡的人都在笑媽媽，一個婦人把八個孩子在豬舍過年，但是媽媽很堅強，短短不到三個月媽媽就占地，把房子就建起來，村莊裡就傳到了爸爸的耳裡，又讓爸爸找到我們，因此爸爸媽媽又一起重新開始又後面多了四個弟弟的妹妹，哈哈。

我們都是在農村長大的小孩，生活在傳統家庭規定特別多，家中的女兒 18 歲以上就有很多親戚鄰居來家裏做媒，大概 19 歲就要結婚為人妻，家裡的耕種沒人做，本來父親的算盤多生幾個就有人幫忙務農，但是人算不如天算，耕種務農太辛苦，加上地方文化習俗，生女兒 18 歲以上就要嫁人，留著在家就會變老姑婆，老了沒有人要萬一被騙和別人懷孕了，沒人認這個孩子，會丟了整個家族的臉面。

但是每年四季都有不同的農務繁忙，需要聘僱長工數名協助農作，大部分的員工都是從外地來我們家應聘，來找工作的人越南人居多，我們本身是老闆什麼都要會，因為姐姐們早就嫁人，從安排工作內容，到帶領工人工作都落在我身上了。

父親本身就是建築師，熱愛畫畫又是地主，喜歡自己設計的建築架構，我們家的房子都是我父親，親自指導從地基建構及材料一手包辦，不管我們住的房子

或員工住的地方，都按照自己設計的方式來建構。父親說農作是最辛苦的工作，讓遠地來我們家工作的朋友，要有家的感覺，讓她們住得好，心情好、在工作的時候，就會減少意外發生。

當時我聽不懂我父親他說的是什麼意思，但是我們家人與員工的相處都很和睦，沒有今日所謂的勞資問題，這是傳統家庭農場一大特色吧，從中讓我領悟到「誠信」的重要。我就在尊嚴、溫馨中成長，領受著安定的居家生活。

我們家仍保留著中國祖傳的禮教，在我成長過程，父母對成長中的子女，不僅表現在關注孩子未來的發展，平日生活也會教導做人處事的道理，我媽媽比較重男輕女，我從8歲時就要學習烹飪與整理家務事，在我們家兄弟姊妹裡，我排行第八，後面還有四個弟弟妹妹，因為家裡兄弟姊妹比較多，我從小就和父母分開住，我搬到奶奶家和奶奶住在一起，我和奶奶感情非常好，媽媽和奶奶會有婆媳關係的糾紛，媽媽和奶奶常常有意見不合，一般我都靠邊站，為奶奶打抱不平。

因此我和媽媽感情不好、我媽媽是鄉下婦女，罵起人來粗話連篇，我從小對媽媽沒有什麼好感，也沒有感受到什麼叫做母愛，我對我媽媽很不尊敬，甚至討厭她，常拿自己媽媽去和別人媽媽比等等。

但是我嫁來台灣生孩子後，才發現我媽媽真的很偉大，因為我媽媽生了12個小孩，到目前為止我們家的兄弟姊妹沒有變壞，大家都很努力，自己成家立業，孝順父母，也過著幸福美滿。

現在的時代很多人說，從小和奶奶生活在一起，會有隔代教養的問題，我個人覺得一點也沒有這種感覺，還是因為我爸爸教育很嚴格嗎？，我們家從幼兒園以下的孩子和媽媽住在一起，就學後的孩子要和奶奶住在一起，要學習獨立生活，我父親是最辛苦的人每天二邊跑，父親把我們像軍隊一樣來教育及管理。

家裡吃飯的規定也很嚴格，吃飯時要全家同一個餐桌上，吃飯前都要個別的

邀請比如：要說請爸爸吃飯、請媽媽吃飯、請大姊、請二哥、請三哥至7姊吃飯，照順序大小全部請了一遍後。爸爸說開動，大家才一起吃飯，但是吃飯時大家都不能講話，不能吃太快，也不能吃太慢。

拿筷子不能拿太遠，也不能拿太靠近，夾菜時不能超過自己對線的位子，父親都沒有吃，監督我們是否照規定，中規中矩的吃飯。

我們兄弟姊妹自己排班，大家輪流分工守在飯桌旁邊等待，看爸爸媽媽需要什麼就要馬上往前幫忙盛飯或盛湯等等。

先吃飽的人起來離開飯桌時，也有另外的禮儀，就是要和爸爸、媽媽、哥哥或姊姊還沒吃飽的人說，我吃飽了才能離席，但是想要出門約會的人，要等爸爸媽媽都吃飽了，整理好才能出門去做其他的事情，這是我們家吃飯規定。

我的姊姊們很乖，都等爸爸吃飽，整理好才出門，但是最後朋友等太久全部都走光光，那時候就要看自己選擇，要自行前往還是放棄。

我知道我父親常用這一招，讓我們無法出門，所以我每次約朋友都是讓父親吃飽後我再說，父親他就無法慢慢的吃，也沒有理由不給我出門，應該是我父親比較疼我吧，還是我比較叛逆呢？

雖然我父親有些理念似乎不合時代潮流，但是回憶當時，我覺得父親真的很了不起，生活在別人的國家，仍會保留祖先留下來的理念存在著「貞」的味道。耳提面命，久而久之，無論在待人接物，或是言行舉止，皆已養成中規中矩的習慣，知所進退。

有一次我和父親在聊天，我問爸爸：第一、為什麼我們華人，在辦理婚宴喜慶和越南人不一樣呢？禮儀很多，前一天就邀請師傅來做洗禮，像脫胎換骨的感覺，邀請客人也是二天一夜留下來慶祝，每次婚宴都是虧本，菜色要求10~12道以上，整個村莊裡的人都忙到不可開交，最後大家都吃不下，人都已經嫁出去了，

但是村莊裡的人還在慶祝吃了三天。

第二、村莊裡的人有一位姐姐結婚，我去幫忙，別人誤會我是宴會請來的臨時工作人員，叫我來幫她擦桌子，一直嫌棄我擦不乾淨，還搶我的抹布自己擦，感覺華人辦的宴會好累喔！

我們去參加越南人辦的宴會輕鬆快樂，大家來吃一餐而已，紅包的錢是一樣多，吃的東西也剛剛，還有人結婚辦理婚宴還賺錢呢。

但是有智慧的爸爸回答我說：傻孩子阿，第一、人家嫌棄你擦不乾淨，你要和他們說對不起，因為我們家這些事情都是佣人在做的，所以我做不好，你擦的最乾淨，謝謝你的幫忙。

第二、因為中國華人在戰爭時代，到處跑路，跑的方向都不同，移民到越南的華人本來人數就少，同一個村莊或不同一個村莊的華人，不管是同父或同母姓都要認親戚，這樣我們到那個地方都有朋友或親戚，遇到困難的時候才能找到人幫助，身在他鄉必須要建立基本的人脈，以後在社會上不管你去到那裏，你都要有這樣的觀念喔，我當時還小沒有任何想法，但是現在出社會後，回想當時父親的叮嚀，就是我目前在執行的過程。

第三、邀請比較遠的親戚或好友，邀請函的內容都要寫二天一夜，因為要見面的機會不多，要聚在一起也不容易，能有理由邀請遠方的親戚朋友來參加，希望能與大家培養感情，拉近距離。

在村莊裡嫁娶不是個人的事，是整個村莊的裡的喜事，邀請大家一起來協助慶祝，表示我們在地方關係好，大家都把我們當是一家人，華人在越南就是在他人的家鄉，寄人之下，我們就要表示友善團結的樣子，也是華人在他鄉生存之道，也形成越南人對華人的文化認同及尊重。

因此、我們家每個月都有好幾場，親戚宴客請柬，母親說我們家的宴客紅包

錢，都快把我們家的經濟搞垮了。

不管路途多遠，我父親都會騎著他的 HONDA 載我一起去宴會，我是一個好奇寶寶，父親載我的時候就一直找他說話，問了他幾個問題：

為什麼我們每次到宴會時，我都要和一堆人個別打招呼，有時候不知道她是誰，忘了和她打招呼，就被他們打電話去和媽媽說我沒有禮貌，見到她都不問好，我覺得好累，怎麼那麼多禮儀啦？

還有喔、每次父親叫我去叔叔家，邀請他來我們家吃飯，為什麼都叫我到叔叔家，不管看到什麼人都要說，我爸爸邀請大家一起來我們家吃飯，但是他們都沒有來過，只有叔叔一個人過來而已？

我父親哈哈大笑說：我的乖女兒，不管在社會上或在我們的生活中，爸爸教你的都是基本禮貌，我們不管在任何領域要成功，我們的基本功首先就是要「學如何做人，再來學做事」，我們家是地方企業，我的女兒要懂得基本禮貌，正規禮儀及謙虛，要站在不同的角度來思考，我們也要懂得做人處事，「在社會上多一個朋友，就是少了一個敵人」。

遇到任何事情都要記得「大事化小事，小事化無事」，不管看到什麼人，認不認識，都要微笑點頭，一定要縮小自己主動和別人打招呼，人家常說「伸手不打笑臉人」，在社會上到處都是你的貴人。

因為在爸爸周邊的親戚，都是我們家族的人，未來在社會上你遇到什麼困難或有事請求時，我不在的時候都可以找她們協助，每天在我們的生活中，就要建立這樣的關係，未來不管在生活、社會或事業上，你會收到很多人的信賴，做任何事都會順利成功。

每次和父親談話都覺得很深奧，我沒懂也要裝懂，都很崇拜我父親，他也常常晚上看著月亮教我們念唐詩，所以我的中文也是我父親從小就一個字一個字

慢慢教我的。

為了自我防衛，也教我們防身基本功比如蹲馬步，左右拳擊，身體的穴道等等。我是個好奇寶寶，也很愛玩，有點男人婆，喜歡挑戰，很講義氣，記得有一次，我小的時候和同學到雜貨店附近玩跳繩，村莊裡有一位男生來搗亂，我叫他到旁邊去玩不要吵我們，他還故意再來亂第二次，我就當場打他，沒有人阻止我，他被我打哭了，他哭著說要回家叫他哥哥來打我，大家都很害怕各自回家，因為我家和他家是斜對面一條街，我很不甘心讓他搗亂，在門口互相對罵，他就在路邊撿一顆石頭往我這裡丟，我剛好轉頭回來，就被他砸到我額頭上流了很多血，我額頭上留下的小疤痕，也是我兒童時期留下來的紀念。

在家庭教育熏陶下，體會到「仁、義、禮、智」四端之理，深植內心，無形中，濟弱扶傾，行事公正，成了我人格特質的一部分。可知，自小養成的習性，會影響到日後對是、非、善、惡的判斷。

因為自小養成了濟弱扶傾，行事公正的習慣，日後遇到不公平、不合理的事情，多少不會畏懼對方惡言相向，挺身而出，據理力爭，「勇敢」地表達自己的看法。

至今，我額頭上留下的小疤痕，即是我表現勇敢的標記。我珍惜小疤痕伴著我，與我成長，因為我認為懦弱、血氣之勇不是美德，勇敢才是美德。小疤痕的存在，說明了我來到世間後，由於受到家庭的養成教育，活出了一種勇敢的本質。

相較同班同學，雙語能力讓我的世界寬廣許多，正如維根斯坦(Ludwig Josef Johann Wittgenstein, 1889–1951) 一句話：「我的語言範圍即是我的世界範圍。」

(Bayer, 1966) 可知，擁有多種語言，能擴大更為寬廣的視野，增長知識，為自己建構更大的世界。顯然，我的世界觀會比同齡的同學要來得大。

我經常想，人的好「運道」是從命來的嗎？還是從自己努力來的？如果是從

命來的，人就可以「聽天由命」，不要努力了。

看看「運道」這兩個字。運，既然是自己創造的，那麼接下的道，就是自己要走下去或做出來。如何走下去或做出來？我們往往會聽到兩句勸勉人的勵志話：「先天不足」與「勤能補拙」。

記得我小的時候村莊裡只有二台電視，我們家是其中一台黑白的電視，每次要看電視都要自己發電才能看，大家都提早來巴結我，才能有好的位子坐著看電視，那時候我覺得自己像公主一樣，有錢人的家庭，在朋友的心目中我是最好命的人。

在家裡我認同祖先留下來的文化；在學校，我認同越南的文化。從小我就生活在跨文化網絡中，懂得尊重不同文化的差異，欣賞不同文化的特色，因為我能自如地穿梭廣東話與越南話生活圈，兩者都是我的母語基本，聽、說、讀、寫對我來說沒有很大的障礙。

我嫁來台灣之後，因為父親對孩子嚴格的教育，不管我在台灣遇到什麼困難，都不敢和娘家訴苦，加上父親說我們嫁出去後，不能離婚，因為父親說他的字典沒有離婚這二個字，因此我離婚三年後才讓父母知道，因為以前每年回娘家都帶孩子，後面回去幾次都是一個人，在一次回娘家飯後和父親談話中，我問父親說，我們到底是那裏人啊，父親說你有什麼問題嗎？你在台灣遇到什麼困難嗎？紙包不了火，坦承從寬，我和父親說我已經離婚三年了，我以前在讀書時代，和同學吵架的時候，他們都說我是三船的人為什麼不滾回中國，（三船的人就是越南人歧視華人的口語）我現在嫁到台灣，我離婚後台灣人常常問我，你是越南人為什麼離婚後不回越南，你留在台灣做什麼？

我父親停頓了二秒，他把老花眼鏡拉下來看著我，他問我妳現在過得好嗎？你快樂嗎？你覺得你應該是哪裡人呢？我說我不知道，因為人家對我這樣說，我不

知道怎麼回答，所以才回來問爸爸，我父親很嚴肅的看著我說，雖然我們的祖先是在中國，我們的根是中國，在前一代的時期因為中國戰爭，全中國的人都妻離子散，大家都往鄰近的國家跑，目前全世界都有中國人，只要你不忘本，你可以是世界的人，世界也可以是你的人，你是哪裡人不重要，重要的是你活得快樂，你在那裡生活，你就要在地生根，你就是那裡的人，這才是你活著才有意義，現在回想雖然父親已經過世，但是他的教誨讓我學習終身，現在在生活或社會上的生存之道，才是我人生要走出來的重點。

在我養成教育背景下，我對「命」的看法慢慢有了定見。我們常常會聽到一句話：天都注定了，何必要再辛苦努力！可是，也有的人說：人定勝天！前者，只重視命；後者，深信運，我則珍惜「命運」。命是我人生的起始點，正如在我生命中父母親為我植入了「1」這個命，日後我才有選擇、創造「1」後面「0」的機會。

我不能消極的死守著「1」，必須創造自己，創造自己就是「自助」的開始，需要在「1」的後面添加更多的「0」，豐富自己的生命，開顯自己的生命意義。

我要如何才能創造出更多的「0」？我有絕對的自由，有機會選擇我的希望。自由選擇，不向命低頭，是一種自我創造的過程。面對未來無限多的機會，我能自由選擇，這就是我所謂的「運」。「運」是自己走出來的，不是天注定的，否則人怎能活出生命的意義呢？

關於這一點，我有深刻的體認。我經常想，人的好「運道」是從命來的嗎？還是從自己努力來的？如果是從命來的，人就可以「聽天由命」，不要努力了。

看看「運道」這兩個字。「運」既然是自己創造的，那麼接下的「道」就是自己要走下去或做出來。

凝聚這份情感的因素是什麼？是金錢？還是手足關係？我想這都不是最後

的答案，最後的答案是「關懷」。回想姐姐們出嫁後，輪到我主持家事，每當經濟條件並不寬裕的姊姊回家探望父母臨別之際，我總是會在她出門的時候，左邊塞一點吃的東西，右邊塞一點用的東西，表達關懷之意。我們兄弟姐妹就在彼此關懷下共同成長，這或許是我日後之所以會成立公益團體的原因之一吧！

感謝父母給我有很好的觀念及分析能力，雖然開始經歷挑戰，卻不曾懼怕，因為懼怕克服不了挑戰，只要「順天而做，依道而行」，我就走在「天道」上。我的生命就在自助、天助、互助之三種助力下展開，讓我在母國留下美好的記憶。

## 第二節 婆家的跨文化學習時期

我嫁來台灣的目的就是為了錢，學校邀請我到校園、社區、各縣市戶政事務所分享，越南文化及在台生活點滴時，我大聲的和大家說我 26 年前嫁來台灣是為了 4000 元美金，我相信有多新住民和我一樣也是為了錢，但是大家知道錢的背後又是什麼？

村莊裡有很多家庭規定自己的孩子，男生只能娶華人做妻子，女生要嫁給華人當太太，不能與越南人交往有男女朋友關係，只要被發現就被父母痛打一頓，再不聽話就趕出家門，脫離家庭關係等等。

因為在山上耕種時間很短，咖啡的豐收時候，父母大量的招募外來的僱工，有男生及女生加起有 10 位左右，和我同年齡或比我大都有，我只要下課或放暑假都一定到山上幫忙，上課時父母限制我們不能和男孩做朋友，和女孩也不能玩高難度的遊戲，所以個性內向不喜歡和男生交流，但是因為家裡的工作又是老闆，父母都一直叮嚀我，雖然我們是老闆，但是我們不能驕傲，要溫和以禮待人，大家才會對你忠誠。

因此我和我們家的員工像朋友和家人一樣，有一次父母交代我帶工人到姊夫家幫忙採咖啡，路途中我遇到我的初戀情人，我們在路上遇到，一路發生口角，一路吵架吵到姊夫家，才發現他就在姊夫家隔壁，我不知道他什麼時候喜歡上我，他就來我們家應聘當長工，日夜相處，他教我講越南話，教我輩分的稱呼，不能和長輩稱呼我，要稱呼自己的輩分。

我們華人在越南講廣東話與台灣人講國語一樣，都稱呼你我，但是在越南出生以日來算大小及輩分來稱呼，比如說和我同年齡不同日出生，我們就要稱呼她是姊姊或哥哥，和父母說話要稱呼自己是孩子，和爺爺奶奶說話要稱呼自己是孫子，男女相愛更是甜蜜的哥哥和寶貝的稱呼。

因為他比我大二歲我要叫他哥哥，稱呼自己是妹妹，他每天送我喜歡吃的甜點，我喜歡看小說，他每天去都市幫我租最新的小說，我們每天工作在一起，因此我們偷偷的戀愛了~

在我 18 歲的時代，只要還沒有結婚就懷孕的女生，去到哪裡都有人吐口水，還被小孩子拿石頭丟，大家會看不起我們家庭所有人，因此我大嫂特別和我說，女生不能隨便和男人親嘴，不能讓他碰你身體任何地方，因為男人的手氣很可怕，碰到那裡你的皮膚就會皺很醜。

所以我相信了大嫂的警告，我和男友都要保持距離，認識了一年因為他偷偷親了我，還被我捏到全身黑青，我們只能牽手單純的戀愛，我又是鄉下的姑娘，和都市的小姐完全不同，他長期住在我們家，有很多越南的文化也是他和我說的，現在我覺得當時因為我比較笨，很多事情都是他教我的，所以才讓他深深的愛上我吧。

從一開始我父母覺得他很認真工作，值得栽培的孩子，給他很多任務，父母認為我們兩個只是工作關係，小孩們有默契鬧著玩不是很在乎，但是過了一年，

他的父母要來提親，我們二個完全不知情。

因為他是越南人，又是我們家的員工，他父母又常來我們家裡預借現金，因此我父母反對我們在一起。我父母莫名其妙請他離職，當時我們沒有電話可以聯絡，我們只能用寫信的方式聯繫，我很生氣和父母大吵一架，但是也沒有用，我又不能出門只能忍耐。

他很自由因為想我，他了解我們的工作方向，他就偷偷的來幫我工作，經過好幾次被我弟弟發現了，他就去和父母打小報告，說那個壞男人又來找姊姊了。

我母親聽到很生氣，就拿著掃把追著我男友打，不給他接近我，怕我被他帶走，說他是窮光蛋，你配不上我女兒，我母親說了很多歧視他的語言等等，因為在越南村莊裡的人說，我們萬一被掃把打到，以後死了都不能上天堂，因為掃把有掃把鬼，死後都是要下地獄。

所以我男友他很生氣，他故意載一位女生經過我家讓我母親看，表達他有很多人喜歡，但是我母親沒有看到，就讓我看見了，我整個人崩潰，我不管家人的反對，朋友的取笑，兄弟姊妹的嫌棄，我都堅持不放棄我們的感情。

但是現在看到的是男友的背叛，父母的責備，兄弟姊妹沒人理我，我感覺我的人生無望，做人很失敗，我決定離家出走，離開了這個傷心地。

我到了胡志明市住進了我姑姑家，去找住在胡志明市的同學，請她幫我推薦工作，她說要去應聘工作就要有一技之長，我開始花錢去學裁縫，要工廠指定的地方學才能會推薦到現場做女工，因為我從小到大都沒有在外面工作過，所以要花錢學裁縫才能去工作，因為來養活自己，我開始認真的學習。

工廠規定要學裁縫最少要一個月時間才能推薦，在等待工作時間是依賴姑姑過生活，有一天姑姑和我說，有台商請她吃飯，你要一起去嗎？我說台商？台灣人？和電視上的連續劇是一樣的人嗎？姑姑說去就知道了！我姑姑是生意人，長期

和台商做台越稻米出入口，所以常和台商有生意來往。

我從小就特別喜歡臺灣出品的戲劇，這或許臺灣戲劇在越南具有觀賞的優勢，故事情節能激勵人的意志。觀賞中，發現劇中男女演員，個個不是英俊就是美麗，看到情節感人處，會汨汨流下眼淚，濕透半個手帕。我了解，我是重感情又容易入戲的人，當時心中這麼想，嚮往能去看一看台灣人真實的長相，所以我就答應姑姑出席參加宴會。

正在嚮往之際，當我進來之後，我很驚訝~因為看到包廂裡面所有的人，都是胖胖肚子大大坐在那裏，我整個人都愣住了，台灣人?和我在電視上看到的?怎麼不一樣，我很想馬上離開，但是姑姑怎麼辦，我只能忍耐，我簡單的打個招呼，拼命去吃希望時間趕快結束，我就可以回家了。

她們在聊天的過程中適巧，其中一位是台灣寶成企業，這次來越南是投資設廠，尋找合適的土地，及願意當負責人，因為家鄉有土地符合貸款設立公司條件，姑姑很開心馬上拉線，希望可以成為公司的老闆。

回到家後姑姑來房間找我說，今天吃飯當中有一位建築設計師喜歡你，姑姑開心的說你要享福了，台灣男人很貼心，很疼老婆，他是建築設計師很有錢，要什麼有什麼，不像你姐姐嫁出去了還回娘家拿東西。

我和姑姑說我有男朋友，我不要嫁台灣人，她和我男友差那麼多，我要自己在胡志明市工作，我不會回鄉下聽媽媽的話亂嫁人的。

姑姑說她不能長期收留我，如果一個月我沒有找到工作就要搬出去住，現在有那麼好的機會，我都不好好把握，你嫁台灣嫁妝很多聘禮還有 4000 元美金喔。

我姑姑應該被媽媽收買了，都想要把我賣出去，在越南大家都不要我了，我也不想要回到那個傷心地了，我聽到姑姑說，我有很多聘禮，還有 4000 元美金，你會很好命的。我想著我媽媽那麼愛錢，我恨我媽媽，我恨我男友，我討厭我家

人對我離棄。

我很生氣的對我媽媽說，好啊~我答應我嫁去台灣，我這個命是您給的，現在我還給您，我拿4000元美金回去炸我媽媽，她那麼愛錢要把我賣了，我姑姑聽了很開心，不管我為了什麼理由，只要我願意嫁都是好事，最後我真的嫁了，遠赴千里之外的臺灣，這是我生命另外的開始。

但是我嫁出去經過3個月後，我後悔了，我開始和我父親談判，我和我父親說：爸爸您知道？我姊姊們為什麼都嫁不到好的老公嗎？因為我們都住在山上，家裡又限制我們只能嫁給華人家庭，請教一下爸爸有一朵很漂亮的花，長期長在深山裡，會有人願意來採嗎？所以姊姊們嫁不到好的老公是正常的，她們常常被先生打也不敢回娘家，因為父親說他的孩子嫁出去是潑出去的水，女兒是別人的，媳婦才是自己的，所以大家都忍耐認命。

但是我嫁到台灣是我自己選擇的，我現在不想去台灣了，第一、我嫁的人不是我愛的人，第二、台灣是什麼地方我也不知道，萬一被騙把我賣掉了怎麼辦呢，所以我不去台灣了！

我爸爸說可以，如果你嫁的人他要來越南發展，你就不用去台灣但是他不願意，你就要乖乖的給我去台灣，嫁雞隨雞嫁狗隨狗嫁，因為爸爸的字典裡面沒有離婚二個字，我在茫然又無奈的狀況下，我只有一條路就是去台灣，因為姑姑不可能再收留我了。

但是我還是不放棄，我用各種理由拖延時間，就是想多留在越南、經過一年的磨練，我前夫一個月就去越南一次，他看到我娘家缺什麼他都去買足，讓我父母感覺撿到寶，我前夫每次到越南，他都拿新鮮又稀奇的禮物送給家人及鄰居，讓整個村莊裡的人都說，我嫁到好老公很好命。

因為我在越南就懷孕了，我只能乖乖的來到臺灣彰化秀水鄉，帶著傷心又

失望的心情，但是已經決定選擇過不一樣的人生，就要扮演好媳婦的角色，生兒育女，相夫教子，料理家務等是越南女性必要的職責。

當時我是沒有完全看懂中文，婆家的親戚又特別多，每次家裡有人來，我婆婆就叫我出來打個招呼，我就乖乖的點頭，手包在胸口，按照越南的習俗，家庭傳統的教育，和客人打招呼後，如果家裡長輩沒有叫你離開，你就要乖乖站著，雙手抱著胸口，眼睛看地下，不能直視長輩的眼睛，這樣才是尊敬長輩，聆聽差遣。

但是每次親戚或客人來家裡回去後，晚上先生回來都說我不懂禮貌，不尊敬長輩，讓婆婆在親戚面前丟臉。

我說我按照正常家規基本禮儀打招呼，每次親戚或客人來家裡，我都站著讓她們看，我大著肚子站著聽她們講話，但是他們講的話我又聽不懂，從頭到尾一直看著我又說又笑，好像在看怪物一樣。

但是我先生不相信我，還說讓人家看一下又怎樣？過幾個月後我就要生了孩子，我只能忍耐，等孩子出生後就要專心在家照顧孩子，但是也想要自己賺零用錢，增加收入補貼家用。家裡先生是我婆婆最小的兒子，所以我每天都要面對婆婆，在鄉下家庭都是講台語，我完全又聽不懂，真的很無奈。

我婆婆腳不方便，但她也喜歡到樓下幫忙我一起工作，每次有人來家裡拿東西，她叫我上去二樓拿東西給客人，但是我每次上去都找不到，她每次上樓都看到，我婆婆都很生氣，講了很多台語我都聽不懂，晚上先生工作回來，就罵我說我不懂孝順，他不在家我都不聽婆婆的話，不管我怎麼解釋都沒有用，我覺得很委屈，我真的很無奈又很傷心，就常常吵架，連續好幾次吵個不停，我前夫就開始動粗打我。

但是我不敢和娘家父母說，怕父母擔心，更怕丟臉，每個人嫁到台灣回越南

都很風光，我卻被打得很慘，情何以堪，所以我不敢打電話和父母說，我在台灣被老公打，我求助無門，因為我不知道找誰幫忙，我只能忍耐。

最後我想開了，放下痛苦，自我安慰，我把希望放在孩子的身上，他們是我努力的目標，只要孩子長大，未來會更好的，想著想著又過幾個秋天。

一年又一年的過去，我每天和婆婆相處，我認真的學台語，慢慢理解台灣民俗文化，後來才發現「原來台灣的二樓就是越南的一樓，台灣進門就叫做一樓，越南進門叫做家，有家才有樓的概念，進家後有上去才叫做一樓，但是在台灣的習俗不一樣，台灣從外面進來就叫做一樓了，難怪以前我婆婆，每次叫我上去二樓拿東西，我就是找不到，婆婆的「所指」與我的「意指」的確存在著生活習慣及文化習俗的差異。

又過了一段時間後和朋友聊天，問我越南生活禮儀與台灣有什麼不一樣，在文化交流中我才知道，原來在台灣站著說話，雙手抱在胸口是要和別人理論，長輩和你說話時，你的眼睛看地下是不禮貌，講話不敢直視別人的眼睛是不耐煩，歧視等等，天啊~原來是文化差異產生了我和婆婆的誤會。

我回家後我和婆婆說明，她覺得很好笑，她感覺對我很虧欠，時間久了，兩人朝夕相處，我和婆婆像母女，感情特別好，我婆婆她有高血壓，因為她和我住在一起，我先生那時候工作很忙，我懷了第二胎，常常血壓過高，有一次婆婆血壓過高我打電話給大伯，說婆婆血壓過高臉很紅，請他過來載婆婆去看醫生，但是大伯回應我說，請婆婆去休息一下就沒事了，但是我看婆婆快不行了，我就和婆婆說我騎機車載你去好嗎?婆婆說好，我大女兒一歲，我肚子裡的才六個月左右，我騎了50CC的機車載我婆婆，前面大肚子中間是女兒，後面是我婆婆，我就騎著在路上，每次到了紅綠燈我都很緊張，回頭問我婆婆:「媽媽你有在嗎(台語)」我婆婆每次都只回我一句台語「有啦」就這樣把我婆婆載到醫院。

從哪次後我婆婆對我產生依賴感，這時所謂的家，大概就是我和她的世界。每逢初一或十五，婆婆一定要外出「拜拜」，總是拉著我陪她去，兩人跨上摩托車，迎風奔馳，非常愉快。沒多久時間，外出拜拜的準備工作與注意事項，全傳承給我了。

婆婆的宗教信仰影響了我，心想千百年來，那麼多善男信女虔誠膜拜，你能不相信「舉頭三尺有神明」這句話嗎？我就在神明的天地，在家養成吃素的習慣。

面對文化差異，我學會先要認識差異，然後去理解差異，最後是認同差異、融入差異。在我來看，文化是沒有高低之分，愈是多元文化的環境，環境會愈發感覺美麗。試想，千變萬化的大千世界不是很有魅力嗎？

文化差異往往來自語言差異。有人說，語言是文化的載體，也就是說不同的語言會形塑出不同的文化，而沒有人會說不同的文化會形塑出不同的語言。

語言是生活的工具，為了豐富生活的工具，我克服困難，要求自己能說出一口別人聽得懂的閩南話，沒想到把自己訓練出非常順溜的道地閩南語，俚語、諺語信口即來。從閩南話，我才真正認識到豐富的臺灣本土文化，這時感覺維根斯坦的名言是對的，也就是我的世界變大了，結交更多的朋友，交談起來更為深入。

如何克服學習閩南語的障礙？我認為環境很重要。由於居住地在彰化農村，屬於閩南人聚集之地，接觸的環境自然是閩南語的天地，無形中閩南語就成為我與家庭、鄰里、親友溝通的主要工具。當然，自己全心全力願意投入學習，也是一大原因。

閩南話成為我生活用語後，可以說我正式跨入臺灣文化，無論平日食、衣、住、行，都慢慢有了臺灣味，成為道道地地的臺灣人。的確，我深刻地認識到，語言是跨文化的門檻，沒有運用自如的目標語言，是很難真正進入目標語言的文化。

## 第四章 生命故事主題（二）：創造生命

創造生命，很多人說結婚是女人第二次投胎的機會，進入異國婚姻，是我脫胎換骨，死去活來的過程，認真學習及成長，我開始投入社會參與的活動，從事有益於社區、社群、社會的工作，擬分別從進入公益世界、參與社區營造，敘述我的生命故事。

### 第一節 異國婚姻面面觀

在彰化期間，我克服了跨文化的困境，但是婚姻生活的困擾卻始終牽繫著我，令我煩擾。

在第一章第一節研究動機，我引用啟蒙時期法國哲學家盧梭的話，「生命不等於是呼吸，生命是活動。」生命若是不再活動，就失去了生命的意義。

我為何要積極學習本土文化？因為我要生存。我界定的生存不單要有穩定的生活，還要有希望的人生觀，這也是第三章第一節沙特所謂的活出自己的本質。

在這方面，夫妻本是同林鳥，兩為一體，同甘共苦，為美好的明天而打拼。可惜的是，我前夫欠缺了一種為美好生活而努力的「鬥志」，每天過著「養鴿子」的悠閒日子。

日子到了山窮水盡的時候，我不得不外出工作，賺取微薄工資，貼補家用。我人生第一次當員工，也是第一次領薪水的工作，因為在越南是在自己家裡的工作，是沒有領薪水的，所以很興奮，每天都做 12 小時，可以增加經濟才能足夠家庭的開支，婆婆很愛我當我是自家女兒每天幫忙照顧孩子，讓我安心工作。

沒料到，辛苦的工作卻換來對方疑心病的惡言相向，不知道是因為經常吵架，常常被打就是他的習慣嗎？還是因為已經我被打習慣了？心裡一直都很不甘願，但是我婆婆每次都安慰我說，阿珍我們都是女人，結婚嫁到一個老公會打你的都是命，你看你的大嫂、二嫂連我也是一直被打過來的？所以你要認命。

我記得在 921 地震當天晚上，回想心裡還是酸的，920 當天在村莊裡有很多人在廟裡面要拜拜，因為我和我先生吵架，所以我就載二個孩子去找朋友，我婆婆叫我回來到大嫂家，大嫂家前面就是廟會，我先生看到我過來，我還沒下車就在廟會門口，他就衝過來抓住我的頭髮，當場打我，我婆婆心疼我罵了他，但是他的哥哥大伯說：娶她回來就是要生孩子用的，不聽話就打。

我當時很生氣也想把命拚了，我就回頭對著我大伯說，我們家的孩子是有父母疼，想要罵要打都沒有關係嗎？如果你們家的孩子被別人這樣打可以嗎？

大嫂聽到我這麼說，呼應了我的話，大嫂說：對啊！每個人都有父母都是父母的寶貝，不能隨便打，聽到了沒？

大伯聽到大嫂這麼說，很生氣回應了大嫂說：你是不是欠打，馬上拿著椅子往大嫂哪邊丟，對著我先生說娶她回來是生小孩用的，還敢和我應嘴你就給我把她打死，我先生拿著一張椅子衝到我身邊，伸手要把椅子從我頭上砸下去，我婆婆看到馬上擋在我前面說：你要打她你先打死我算了，我先生才停下來，我大嫂把我拉到旁邊去，才結束這場悲劇。

我現在回想當時的畫面我還在發抖，如果不是我婆婆，可能我現在不在人間了。我很傷心也很難過，但是我不知道要去找誰，我自己就騎著機車到了我妹妹家門口，我停下來左想右想，我現在到她家，她看到我這樣會不會影響到她的家庭，我又轉頭回去騎車走了一段到了朋友家，又停下來想，我被老公打很丟臉了，

現在來找她萬一傳出去，大家都知道會笑我，不小心又傳到越南，會丟了整個家族的臉怎麼辦。

我無助之下就在學校門口痛哭了一回，天黑了只能回家而已，無路可走。但是天啊！我到夫家的時候，家裡的鐵門已經放下，我怎麼叫都沒有人幫我開門，那時我只好跑到夫家後方的新成屋，沒有水也沒有電，只能在這裡過夜明天再回家，我就在裡面哭大喊著父母來救救我，心裡滿肚子委屈，我哭到累不知道什麼時候就睡著了，睡到半夜時天晃地搖，心裡在想剛剛婆婆才把我的命撿回來，現在是不是也要死了嗎？如果今天這個房子倒了，我真的死了，也沒有人知道，也沒有人找我，更不會有人傷心，我特別想家，一直哭一直叫爸爸媽媽來救救我，但是四處無人，周邊都是田，心裡特別害怕，我不敢閉著眼睛，請求老天爺天趕快天亮，我要回家。

等待時刻門終於開了，進去後聽到先生只問了一句話，我永遠都會記得，（昨天晚上你死到哪裡去了。講台語），心裡特別害怕萬一被他再趕出去怎麼辦呢，我就乖乖進了房間，心裡特別恨他，如果我繼續住這裡有一天會被他打死了，最後我忍痛提出離婚，但是他說除非他死，他活著就永遠都不會和我離婚的。

就想到我婆婆說的，這就是我的命，我拜託公司課長多安排讓我加班，盡量給我做 12 小時，我不想見到他，我們開始分房睡，我們越來越少見面，他懷疑我外面有男人，我們又開始吵架，我又被毒打一頓，現在我被先生打不敢往外跑了，怕萬一和 921 一樣跑出去後回不了家，後來我每次被先生打，我就跑到頂樓水塔旁邊躲起來哭，每次都大喊父母來救救我，但是都不敢打電話告訴父母，每次都哭累了自己下來睡覺，隔天再去上班，我這段時間都工作 12 小時，就這樣過了幾個月，我平安度過。

有一天我先生就對著我說，你以後出去不能騎家裡的機車，因為妳嫁來台灣什麼都沒有，你要上班自己想辦法，我當場傻眼，我上班時間快到了，怎麼辦，我婆婆和我先生說先讓她騎去上班，夫妻吵架不要影響工作，但是他不肯，所以我只能踩著腳踏車去上班。

我的工作包裝員是上二班制，我 8:00 早上去上班到晚上 20:00 才下班，有一天剛好是颱風天下很大雨，我穿著雨衣踩著腳踏車回家，因為我住的地方是彰化秀水鄉，從公司回家要經過很多小巷，回家的路是很多地方是沒有路燈的，因為人少也沒有紅綠燈，只有閃黃燈參考用的。

當時是颱風天風雨很大，我一邊踩著腳踏車一邊哭著，不知道是我沒有注意看到馬路上來車，還是開車的人沒有看到我，就把我人連車一起撞了下去，我整個人倒在地上很痛，過了半天車上的人都沒有下車，雖然很痛，但是心裡也害怕，如果現在自己不爬起來，萬一他直接往前開我就死定了，我趕快爬起來自己往前移開，撞我的人嘴巴上還念念，瞪我一下，看到我往前移開，她馬上把車開走，我很難過，我不知道我臉上的是雨水，還是淚水滿臉一直流，我的心比我的身體還痛，這就是我的命運嗎？我就這樣認命嗎？我傷心難過地去找一位同鄉，她來台灣工作在工廠當女工，剛好在我上班工廠隔壁，我們感情很好，她看到我受傷了，她問我又被先生打了嗎？

聽到她像家人一樣的關心我，回到家時沒有人理我，我哭了特別傷心，她說妳到底發生的事情，你為什麼不來找我呢，我和她說我昨天差一點死掉，我昨天車禍了，因為天太黑，颱風天下很大的雨，我看不道路，所以我被車子撞到，但是人跑了，我現在很害怕每天都要回家的路，我真的有一天被撞死了沒有人知道。

她說我這個月的薪水，沒有把錢寄回家，我男朋友的薪水也是我在保管，她拿錢出來給我，這是我們結婚基金，你先拿去買一台機車騎去上班比較安全，我聽到她這麼說，我真的很感動，我們二個抱在一起痛哭了半個小時，她真的是我生命中的恩人。

我也曾經有到警局向警察報案，警察沒有幫我做筆錄還和我說，「妳不要太壞，人家就不會打妳，夫妻就是這樣子啦！你回去等一下我到你夫家和你老公說」，我只好乖乖的再回到夫家，我就這樣每天上下班平平淡淡地過生活，但是我的前夫沒有這麼想，我的前夫不賭博，「但是他喜歡養賽鴿，花了幾十萬去頂樓蓋鴿舍，小孩子還很小，我們家裡是密閉式的，空氣沒有流通，每次流感不管別人的孩子有沒有生病，但是我的小孩子都會生病，鼻子過敏、常常感冒」。

兩人也因此而常常吵架，我每天吵架後只會抱著孩子一起哭，他沒去工作，他懷疑我外面有男人，我上大夜班，他為了跟蹤，他每天開車停在我工廠附近，我當作不知道，就讓他跟蹤罷。

我婆婆是長期吃素，我也和她一起吃素，因為有一次我婆婆對我說，你每天都吃雞肉或豬肉，阿珍你不要再吃肉了，你現在吃它們的肉，以後你死了，它們也一樣會吃你的肉。

因此我就決定在家裡就陪著婆婆吃素，有帶孩子出去時才吃葷食，我上班的地方就在早市附近，大夜班是晚上 8:00 上班至早上 8:00 下班，剛好我可以幫婆婆買菜，有一次他跟蹤我的時候在車上睡著了，我下班他沒有看到，因此我先生大發雷霆，他看到我買菜回來的時候，他開始詢問我去哪裡？和什麼男人在一起？我婆婆叫我去洗澡睡覺，不要理他。

他聽了很生氣，他大鬧不給我睡覺，他叫我現在馬上和他去離婚，滾出他家，我也很生氣起來換衣服，和他去戶政事務所，訴請離婚手續，我當時不知道離婚

要有二個證人，臨時離婚無法找到人來作證，他直接打電話叫我妹妹過來，我也打電話給我朋友拜託她過來，我妹妹很緊張，請他公公過來勸和，但是我們二個堅持離婚，不聽任何人勸和，最後我們二個完成離婚手續，我的人生就這樣結束了。

吵架時嘴巴說著要離婚，但是離婚後那霎那，我不知道怎麼辦，我先生就對我說，我們已經離婚了，我給你1個小時把你的東西全部搬出去，如果沒有搬完就當場燒掉。

我當時很茫然不知我要去哪裡，我該搬那個地方，我妹妹她也不知道怎麼辦，她打電話給她公公，她公公說她是你姊姊，你叫她先搬到我們家住，等我找到地方再搬出去也沒有關係，我妹妹和我朋友就拖著我走，我完全沒有感覺，因為我心裡想的是孩子，我不在的時候我孩子怎麼辦，我以後看不到她們了，我妹妹和朋友一直勸我想開一點，她們長大就會來找你的。

最後我選擇相信她們，我目前最重要的是努力工作賺錢，等孩子長大讀書的時候，需要買什麼才有錢買給她們，如果未來我賺到錢買房子了，孩子就可以回到我身邊，所以我把所有傷心的事情都放下，努力工作設立目標。

我當初嫁來台灣的時候，因為傳統家庭教育，嫁了做別人的媳婦就要維持這個家庭，我媽媽很會生，她生了12個，包括我在內6男6女，我的姊姊、嫂嫂每個人也都生了5、6個，我媽媽說女人結婚就要生小孩，老後才不會覺得孤單，當家裡發生什麼事情，才不會覺得人手不夠，結婚就是要多生幾個小孩給人家，這也是做女人的責任。

我媽媽是一個很傳統的人，每次她說我都覺得很煩，但是到現在我還是覺得我媽媽是對的，結婚就一定要生小孩，我的觀念也像我媽媽，結婚在一起一定要有自己的小孩，這樣的家庭才叫做完整，夫妻感情也會更好。

我來台灣之後生了 3 個孩子，其中 2 個孩子是和前夫所生，一女兒 25 歲，一個兒子 23 歲，最小的今年 10 歲。最小的孩子是和第 2 任丈夫生的，先生也是台灣人，在台中開壓克力店。

我個人覺得孝順父母，不只是我們能給父母多少錢，讓她吃好、住好的、是我們結婚要生子，傳宗接代才是最大的孝順，因為我覺得生孩子是老天爺給我們的禮物，大家想想看，我們都是獨一無二的，但是當我們兩個不一樣的結合，產出一個活生生的長的和我們兩個相似，當我們父母走了回頭看一下，我的人沒有白來，因為有留下我們，但是未來有一天我們走的時候回頭看了一下，我們留下來的的是什麼呢？我們努力又為了誰，我們孝順父母又是什麼呢？這就是我的觀念，也讓大家來思考一下喔。

「我結婚 8 年後就離婚了，3 年後認識了現在的先生」，然而，說到兩段婚姻的不同，回憶起第一次婚姻後半段的日子，以及離婚後的那 3 年，還是幾度感慨落淚。「因為之前我跟我前夫溝通的問題。我們兩個沒有互相給對方機會，發生問題也沒有人單位或信任的人來協助溝通嘛，也不敢找人來幫忙調解，但是夫妻關係還是沒有解決，我們因為這些問題常常吵架，先生覺得我做錯還和他理論，我一次又一次連接著家暴，我被打的數次就慢慢的增加，心裡的結一個沒有解，另外一個又產生，但是沒有人幫你解開，最後就像綁繩子一樣緊繃無法解開就斷了。」

## 第二節 進入公益世界時期

我離婚後每天除了工作，休閒的時間就是到越南小吃和同鄉聊聊天吃河粉，有一天有一位同鄉踩著腳踏車過來，下車拎著一袋衣服邊走邊哭著鼻子說，我被老公打還趕我出門，我不知道麼辦，我看到她就是看到當年我的樣子，一股勇氣

打抱不平，我就說我陪你去報警。

我們兩個到了警察局，警察問我們有什麼事啊？我說她被家暴，我陪她來報警，警察問同鄉姊妹你聽懂中文嗎？姊妹無神的望了我一眼，警察看到姊妹好像聽不懂自己說的話，就問我，你可不可以幫她翻譯一下嗎？我就說好阿，就因為這樣從那天起，只要是新住民或外籍移工在台灣發生問題有需求協助，隨著處境和我類似的同鄉，需要協助我就陪同一起到警察局去做翻譯。

「因為我之前一個人去，警察不理我」，也因為這樣而陪著同鄉，警察便問我來台灣多久了，能不能幫忙配合警察當翻譯？因此就留下我的資料，後來社會局、勞工局也都找我幫忙，那時翻譯是義務沒有翻譯費，所以沒人願意幫翻譯，警察知道，我做的工作是上班制，只要有個案就找我協助，公司沒有排班，我就義不容辭答應去幫忙翻譯。

有一天我回去探望孩子，我很開心把她抱在懷裡，孩子和我說，爸爸說我們不能和媽媽出去玩，媽媽帶我們出去會把我們賣掉，媽媽妳也不要拿東西給我們吃，也不要給我們錢，我問孩子為什麼？小孩說，爸爸說妳是跟男人睡的錢，我們不能拿也不能吃。

我聽到孩子對我說這樣的話，讓我非常地難過。「我離婚住在台灣，難道沒有其他工作可以做嗎？我一定要做八大行業才能生活嗎」？「我先生他明明知道我在工廠上班，為什麼忍心和孩子這樣說我呢」？

我很傷心，我要如何做才能讓孩子知道，我離婚不能和他在一起是有苦衷的，不是不要他們。

我常常去警察局協助警察翻譯，我們互相協助後來就變成朋友，警察叫我說你去成立一個協會，我說協會是什麼？找一群同鄉像你一樣雞婆的人，這樣我們警察局或派出所要找翻譯才有人協助啦！

因此在警察朋友的鼓勵下，我決定成立越南同鄉會，因為我和孩子聊那段話，我就想我要怎麼做，讓孩子看到她媽媽離開是不得已的，不是因為男人不要他而離開的，也不是一定要做特種行業才能在台灣生存，因此我就自己寫越南字，我要大家認同的話是，為何要成立這協會，我要建立一個平台，栽培人才共同去幫助需要幫助的人，幫助我當初沒有人幫助的人，我開始「到越南小吃店、到夜市去發傳單，找到了 40 張身分證，警察局叫我去找社會局協助輔導，就在 2002 年正式成立。

第一個由新住民自己成立的協會，因為公司無法讓我一直請假，為了生活後來我白天到仲介公司和各局處當臨時翻譯，每天早上 5:00 起來去整理夾報後到每家每戶送報紙」，那時我是配合仲介公司，翻譯的工資非常微薄。

因為成立後才發現我們還要學很多，有很多同鄉需要幫忙，我懂得中文有限，有很多新住民需要考機車駕照，我們又不知道如何去申請方案，因為不懂文書，通過朋友介紹一位台灣人，說我們這個協會很棒，想要協助我們規劃申請政府補助，因此就邀請來當我們協會的總幹事，我們覺得很好遇到貴人，畢竟中文文書本來就不擅長，當時彰化縣翁金珠縣長說，只要我來申請她都補助，我們很開心辦了很多新住民考機車駕照班，後來越來越多人求助也想加入我們協會。

為了讓協會有一個服務處，總幹事推薦他隔壁房子在法拍屋，只有 100 多萬而已，你買下來可以自己住也可以做服務處，同鄉有困難也有個收留的地方，我覺得他的建議很有道理，因為我租的地方不能當辦公室，要服務同鄉也有限，我就貸款把這棟房子買下來，那時大概有 10 個同鄉姐妹和我一起住，有的是家暴，有的是婆婆強迫賣淫，有的老公是外遇，有的離家出走…92 年時政府沒辦法安置，安置地方也少等等。

那時新住民要申請辦理台灣身分證，一個人要有 40 萬的存款證明，所以總

幹事就覺得這是可以賺錢的商機，誰要申請辦理台灣身分證就和總幹事借一次 40 萬現金存入銀行，開辦費 5000 元他幫大家開存款證明，只要拿錢出來借給新住民轉錢進新住民帳戶，隔天去銀行幫忙新住民和銀行開證明存摺證明有 40 萬才符合辦身分證資格，但我認為這並不符合做公益成立協會的宗旨，只好和這位台籍的總幹事翻臉。

協會沒有給他(總幹事)賺新住民的錢，所以他很生氣，他說這棟房子前面那塊地是他和他家人共有的，如果要經過要繳過路費，如果不繳就把他買下來，價錢是 150 萬，我的天啊，我當時買房子 100 萬，前面過路費 150 萬，是搶錢的感覺，但是我們不懂法律，求助無門，找政府也沒有人理我，這位總幹就和我們姊妹說，如果想要在台灣安心住下來就要繳房租，他也會保護大家沒事，要辦身分證也要他幫忙才能通過，「我就覺得這個人不是要幫我們，是要利用我們賺錢的」，因此我和姊妹集體抗議，不願付他費用。

幾天後我去家樂福買東西回家的路上，我騎車到半路包包被搶了，我的身分證、信用卡、金融卡、現金卡等全部不見了，我報警後就重新辦理，但是我們都要去上班，沒有人在協會，我的信用卡、金融卡、現金卡寄來的時候，總幹事就拿我的印章領了新的信用卡和現金卡，因為協會是他協助，所以就有我的身分證號碼，他用我的身分證字號拿來開卡，然後拿我的 3 張卡預借現金、去刷卡，拿走現金及協會存摺裡的錢，是我用個人信用借款來運用協會支出，全部被他領走大概 30 萬左右，後來我就去法院告他盜領我的錢」，但是這名總幹事反過來去告我在協會做偽造文書。

當時開始陷入摺債和跑法院的噩夢，「因為那時候翁金珠在做縣長，當時社會局長許傳盛覺得我們很認真在做，只要我們申請，拜訪一位外籍就是一百元車馬費，所以我們就開始認真去越南小吃，約姊妹到外面關心及培養感情，我們協

會服務是沒有薪水的，但是我要生活要吃飯、去服務也要加油啊，去拜訪就有 100 元車馬費，對我來說是很好的收入了」，但是在越南小吃店拜訪姐妹問的問題，而不是親自家訪，訪問單也不須受訪者簽名，我們卻因不諳核銷程序，而被總幹事檢舉我們協會偽造文書，說我們沒有去拜訪新住民等等。

「因為被他(總幹事)去檢舉，法院就派人去家裡訪查，訪查員是去新住民家裡訪查，但是在家的是婆婆不是新住民本人，法院的訪查員去查的時候都是平日，新住民平日都在上班，夫家的人看到法院來拜訪都很害怕，有認識也說不認識，害怕被連累怎麼辦，有的婆婆認識我，還特別打電話給我說，叫我趕快回越南躲一下才不會被抓去關，才知道我已經被別人害了。

後來我找姐妹來做證，姐妹也不願意，因為就怕被連累，有一度讓我覺得非常沮喪，「我幹嘛成立這協會幫助她們？輪到我有困難時卻沒有人幫助我」。

當時我到法院時真的都很茫然，法官說只有 3 萬元而已，我們知道你是被別人害的，但是沒有人願意出面證明你是無辜的，中文又不懂，你們做核銷時候不完整，所以才被別人檢舉，我們要按照法律程序走必須要罰款，但是知道你沒有錢，我們就要罰你緩起訴一年，必須要去服務做勞役，介紹你去仁愛之家，安養之家等幫忙做公益學習也很好。

「我到法院出庭時候，沒有律師陪伴，自己一個人去面對惡魔的感覺，這種感覺比我在前夫家暴時更痛苦」，「真的，那時候我真的很恨政府，有需要我幫忙的時候一直找我們免費幫忙，當我發生問題的時候沒有一個人敢站出來替我說話，我覺得政府很現實，我對政治人物更失望，選舉時需要我們得票一直拜託我們去幫忙，當選後我們什麼都不是。

「那時候，我對整個社會，整個人，都覺得沒希望了，我真的很痛苦」現在

回憶當時，每天抱怨，半夜起來哭，我每次打電話給媽媽都很傷心，「我媽媽說如果妳無法在台灣生活下去了，妳就回越南吧，在越南時，我到哪裡就坐在那裡發呆，我媽媽覺得我精神及心理都出了問題」，她怕我出事，還帶我去看精神科」，我心裡其實覺得非常委屈，非常無助，我返回越南家裡，待了一個多月。

我無法擺脫陰影，我必須勇敢去面對現實，因為我的家、我的小孩都在台灣，而我一直待在越南，只是讓父母更難過而已，後來想通了~想清楚後，我決定再回來台灣，面對問題，好好找一份工作，也隨時可回去看孩子。

我回來台灣時，還是無法不去做服務新住民的工作，因此就遇到我的貴人許傳盛局長，從台中縣任職轉到彰化當社會局局長，他知道我的遭遇，也聽說我對新住民熱心服務，就介紹我到台中的水源地基金會上班，請基金會輔導的「石岡媽媽」協助安置給我一份工作，也因此我離開了彰化，到南投溪頭的立德飯店上班，基金會會在飯店設點販賣手工藝品。

「我開始在山上工作，飯店裡有提供給員工住宿的地方，我負責在飯店設點販賣手工藝品，因為藝品櫃早上 10:00 後才開門做生意，我早上 6:00 就到立德飯店早餐當服務員，因為在立德飯店當員工可以免費吃早餐，工作結束後我就直接到我負責的店開門做生意，但是在觀光旅館展店是沒有固定薪資，全部靠業績過生活，為了省錢又能填飽肚子，我就拜託協理說，我早餐不在飯店裡吃，我要去我負責的手工藝品店吃，協理說好，因此我就多加一點，晚上我就不用再花錢買晚餐了，那時真的很省，因為常常跑法院，無法正常工作，收入又不穩定，就是這樣過日子的，整整了一年。

因為那時候銀行一直追我錢，我每天都只要是陌生電話我都不敢接，這我是過著最苦的日子。後來因為手工藝品店的銷售不是很好，基金會考量收入的問題，也就無法再雇用我在南投工作了，那時我的收入一個月只有一萬，早上打工也幾千

塊而已，我要常跑法院，有收到通知單就要回來法院報到，在彰化成立協會時也有和其他 2 個越南姐妹開小吃店，「但是我朋友比較多，總是會有長官來捧場，但她們 2 人反對，也不想大家為這個吵，後來也不合作了。

我的人生就是這麼坎坎坷坷，後來再回來台中，是因為水源地的經理另外成立一個協會，當時多元就業方案推出因而有職缺，「我可以納入工作人員幫忙車衣服」，這樣她也比較有時間跑法院，因此到台中一中街的基金會辦公室上班，「也因為這樣，我的同事就介紹我認識了現在的先生」。

我們相愛了 6 年，他自己開公司製作壓克力，他很愛我，對我百依百順，讓我感受被愛的幸福感，他很浪漫每個月都在我去戶外走走，讓我放鬆紓解工作壓力，因為我的車常常拋錨，他買一台汽車送我，老天爺送給我的禮物嗎？我人生真的可以改變了嗎？我跳進幸福的河裡，享受每個過程。

我每天台中彰化二邊跑，有一天中華電信找我們協會推薦新二代讓他們拍紀錄片，我很樂意推薦了好幾個家庭，過程中導演找我聊天，就剛好我手上有幾個個案要協助，我分享我協助個案有一位因為車禍，導致精神出了很大的問題，目前不知道自己是誰，先生離家出走，他本身資料居留證，護照也都過期，身上沒有任何證明，慈濟志工在幫忙，找我去協助，我到他們家的時候，我聞到有血腥味，家裡的味道真的不是人住的地方，因為他完全失去自理能力，她有二個孩子，一個女兒、一個兒子，目前都是她公公務農養全家，我在他們家找到他的越南出生證明，只有寫童塔省，沒有路也沒有門號，她兒子臉上有疾病要開刀，她資料過期要罰款也要回越南辦理資料，她個人也要醫療需要錢，我開始為了她到處去募款，幫她尋親，因此導演覺得她應該要來拍我，也是順便幫新住民尋親及募款，協助我完成任務。

這個個案還沒完成又有另外一個個案產生，彰化新住民中心手上有一個棘

手的個案需要我前往協助，我是一個雞婆的個性，不管多元有懂沒有懂，只說需要我幫忙，我永遠都不懂說 NO 的人，因為我的心裡想的是只要我能陪她就好，其他見面在說。

彰化新住民中心轉介給新住民協會，我要親自到現場和家人見面溝通，因為我永遠不會相信單方說詞，女婿和岳母的關係，女兒家到他鄉生病了，目前是大腸癌末期，當初女兒生病和先生說她的腰很痛，她先生帶她去照超音波，發現她的脊椎有問題就給她打針，但是她還是痛，她先生在帶她去打第二針，還是無效，最後做全身檢查，發現大腸癌末期已經轉移到脊椎。

我到現場看到同鄉只有皮包骨，心痛又很無助，娘家母親每天照顧都沒有起色，先生不知道聽誰說的，到山上挖山芋頭回來煮水給她喝，她先生抱著死馬當活馬醫，所以產生岳母誤會，女兒生病先生沒有即時就醫，導致病情嚴重，女兒變成這樣是女婿害死她女兒的，不管任何人到場探望岳母都這麼說詞，眼看到自己同鄉，耳聽到岳母的述說，同鄉姊妹個個起怒，看到患者的先生又打又罵，患者的先生很無奈，只要有人來就趕出門，新住民社工聽不懂越南語，翻譯同鄉很憤怒把岳母說的過程翻譯給社工聽，社工聽了也覺得先生很無情，所以導致最後先生不接受協助。

當我到現場時，患者的先生拿出她對老婆的醫療證明及看診證明，我只講一句話而已，「先生我相信你，辛苦了」患者的先生馬上轉變態度，口氣也緩下來，我開始自我介紹，我是來協助你的，目前就醫過程有那方面我能協助的，我會盡全力協助，他和我要名片，我也和他要手機號碼，我們又要為他募款，他老婆半夜要去醫院，他也打電話找我，東西忘了拿也拜託去他家幫忙拿等等。

事實上新住民家庭問題是沒有棘手的個案，都是因為處理方法不對，導致更多問題的產生，最主要的問題都在立場不同，就會容易產生誤會，我們只要將心

比心，同理心，關心你前面這個人，不是你關心你想服務的對象而已，因為周邊的影響才是主要的因素，這是我處裡個過程的經驗，給大家做參考。

雖然法院後來不用再跑，但因為之前的房貸還是欠銀行，和地主之間的糾紛仍在，地主要求她必須付 150 萬才能住在那，不然不給通過，「我哪有 150 萬可以買」，於是地主就蓋了一個鐵皮屋在房子的門口，只留一條通路給你進去，後來在秀水這房子就被法院拍賣，「我買房子是一百多萬，拍賣也才幾十萬，這樣我就還缺(欠)銀行幾十萬」。

「還有，我那時候很傻啦！就覺得我們有 10 個姐妹，我又沒錢養她們，就鼓勵她們找工作，但沒車怎麼去上班呢？所以就去貸款買了 3 部摩托車，給她們騎，也讓她們繳，之後車也歸她們，但沒想說案子結束要不要回越南，或回老公家」，後來全部都走了，變成貸款都是我要負擔，「我買車是 5 萬塊，賣出去只有 2 萬，這貸款我也是要交」，她笑說，那時真的很傻。

「我告那個總幹事的時候，錢是他領走，後來法院判決他要還我錢，每個月要還我錢，他卻跑路了，但銀行還是針對我呀，算一算欠銀行應該一百萬有，這錢壓得我喘不過來」，講到了錢，覺得很無奈。

「我真的是比較健忘啦。就算了、算了。如果是比較憂鬱的人，可能早就…」原本就樂觀開朗，只是日子的折磨讓我想到還是難過，有時是笑自己的傻與不懂，有時則是想到自己的不堪往事，幸好如今已成雲煙。

因為在 2009 我個人的紀錄片，「女人的力量」在台北電影節有入圍，各個縣市學校社區邀約分享及協助新住民，認識很多不同領域的人，我先生他開始煩惱我會離開他，因此我們開始規劃要結婚，但是我對婚姻有恐懼感，我只想過二人世界，所以不辦理結婚登記。

在金融風暴的時期，我先生收到很大的影響，公司資金面臨破產，我到處去

用自己名義和朋友借錢，把自己的所有資金都拿給他救急，最後把公司救起來正常運作，我們感情更好，我們互相信任。

我和我親妹妹在台中工業區開一家越南料理，我和我先生各自忙自己的事業，但是我們二個缺個完整的家，我們規劃生孩子，我先生他想生一個女兒，聽別人說想生女兒要常買白色的花去和註生娘娘換紅花，當我懷孕時間我們還是各忙各的事情，他幾乎每天和車友應酬喝酒，我懷孕六個月的時候，每天送她回來都是一個女車友，我反對每天這樣喝酒對身體不好，因為我懷孕無法陪他出去露營，他的女車友來載他一起去，有一次我覺得有一點奇怪，我先生一直抱著說，別人一直靠過來，你卻一直把我推出去，我很生氣說有人靠過來就收阿，有本事你就去啊，過了幾次每天都很晚回來，每次都在喝酒，我在他的FB私下聊天室看到他們的曖昧對話，這是怎麼回事，他說沒事，他知道女車友喜歡他，但是他沒有這個意思，他保證沒有和他有任何關係了，我選擇相信他，再給他一次機會。

過了一個星期，我有女人的第六感，我把他車上的行車紀錄器的硬碟拔下來插入電腦，天啊！他們在車上曖昧關係，女車友是他車友的太太，我們的朋友都認識，他們背叛了我，我當時聽到車上的聲音我整個人崩潰，我整個人都在發抖，晚上 12:00 我拿起電話打給我妹妹，我先生在樓上，我現在發現他外遇，我怎麼辦呢，我妹妹叫我要冷靜，你在懷孕不能太激動，會影響到胎兒，我痛哭了一回，最後我選擇面對與他談判。

他求我原諒他不是故意的，他發誓不會和她有任何關係，他們只是逢場作戲而已，因為女車友先生在大陸，我懷孕無法行房，所以他們二個才發生關係，如果我把這件事情說出去害了二個家庭，我又選擇原諒他。

又過了一個星期，我收到了我先生的通話紀錄，裡面的通話簡信一天超過 30 件，通話超過 20 次，還有另外一支電話號碼也裡面的通話簡信一天超過 30 件，

通話超過 20 次，我拿我先生的身分證去查出來另外一支電話號碼是那個女車友的新號碼，我徹底失望了，我決定搬出去，我無法在這個家秒鐘，我大著肚子自己搬家，這就是我的人生，這就是我的命。

我又恢復我一個人抱著痛苦，我孩子快要出生了，我要堅持，我不能放棄，我每天還是拿起勇氣去服務新住民，給姊妹希望，學校找我去演講，我在車上擦幹眼淚在下車對著學生微笑，我每天對著孩子說你要乖，媽媽快沒力氣了，媽媽不知道還能堅持到什麼時候，每天回家自己哭，半夜抽筋也起來哭，我不知道哭了多少回，和我很好的朋友，他知道我大著肚子還搬出去，她叫我到彰化和他一起住，為了讓我孩子有更多人疼她載我去偷石榴，因為越南習俗，多吃石榴孩子人緣好，偷來吃更好，她開越南料理，有客人來只要臉上有酒窩，她就從他們的臉上的酒窩抓一下放進我的肚子，這樣你孩子生出來就會有酒窩，她還叫我隨時都可以在她的店裡的錢櫃偷十元，十元是越南語的諧音酒窩的意識，這也是文化差異的一種特色。

我要生產時間到了，我朋友本來要移民美國，但是為了我留下來幫我坐月子，我記得那一幕，我不知道如何形容，因為是要剖腹生子，我先生他明明知道是 8 月 6 日早上 11:00 生產，醫院就在他家隔壁，我們 10:00 要到達，但是他 10:30 還沒出現，11:00 他出現我朋友很生氣說你老婆生孩子，你怎麼到現在才出現，有醫生在他來也沒用，我朋友伸手想給他打了一拳，我說算了，我生小孩和他沒有關係，不用他來我也不想見到他。

隔天我生產後醒來他說他已經報名去露營，所以他要出門了，我在醫院好好休息，我的心很痛，為什麼做人可以那麼無情呢？我只能說好，你想去哪裡和我無關，我朋友很生氣罵他你沒有良心，你老婆生小孩，你沒有留下來照顧還想著去玩，他說我老婆有你們在就好，我不在也沒關係，我朋友說好你敢去我們就

公布在網路你老婆生孩子你和小三去逍遙，從今往後你不能來找他們，也不能認這個孩子，最後他選擇留下來，我真的不知道如何說那時候的心情，我朋友說不准哭，生孩子坐月子不能流眼淚，流眼淚會導致失明，等你坐月子結束了，我就要去美國了，我無法幫你照顧孩子，你要忍著。

我曾經想過我已經過了一次沒有完整的家庭，帶給孩子很多傷害，我這個孩子也因為我們溝通不良，也成為單親家庭，收苦還是孩子，我拿起勇氣打電話給小三，拜託他放過我先生，讓他回來還給我一個完整的家庭，小三回我說，你們沒有結婚，他和誰再一起和你沒有關係，你沒有權利管，你顧好你自己就好，不要管到我這裡來。

我決定公布他們曖昧關係，我把他們車上片段影片放在FB，我把他們的通訊給了她先生，我和他徹底結束了，我把孩子送回越南，讓她學習越南語言，我真的放下了嗎？我的感情是沒了嗎？。

過了半年他求我把孩子帶回來台灣，孩子所有開銷他負責，欠我的錢也會分期還我，我又原諒他在給一次機會，心裡在想我在做服務，我到處去勸新住民要給先生一次機會等於給自己一次機會，所以我自己也嘗試給機會，因為半年前事情曝光後，他所有的朋友都離他而去，朋友妻不可欺，正常家庭沒人可以接收，我相信他改過自新，我把孩子接回來，我們在一起生活一年，狗改不了吃屎，後來她老公癌症過世，她又回來找他，他們又開始偷情，後來我悟道了，原來他們是同類的人，喜歡偷情。

對於二段婚姻的結束，有的人從負面來評論，我卻從生命意義的角度來理解。前已引用法國哲學家盧梭的話：「生命不等於是呼吸，生命是活動。」這句話很有道理，人若是只會呼吸不做任何事，那不是苟延殘喘嗎？人的價值不在「無為」而是在「有為」。有為，簡單的說，就是做有意義的事。

做有意義的事，有兩層涵義，一是能按照自己的意思有計畫地去做，另一是去做「利人利己」的事。

少了婚姻束縛後，我有天有地，可以自由的走入社會，按照自己的想法開拓我的天地。如何走？怎樣走？這是當時首要思考的問題，也就是說我要怎樣的生存下去。

回去越南是最簡便的想法，但是留置在臺灣的小孩怎麼辦？這是身為母親難為之處。經過百般思考，自由選擇的意念又燃燒起來，決定在哪裡跌倒就在哪裡爬起來。

我，不向「命」低頭的「運」告訴我，你不需要從大的生活世界回到小的生活世界，人人都在努力開拓自己更大的生活世界。這印證了第三章狄爾泰說的，要表現更豐富的生命意義。

如何表現更為豐富的生命意義？是多做些「利己」的事？還是多做些「利人」又「利己」的事？這是我面臨的重要選擇。最終，我選擇了走向「利人」又「利己」的社會公益「運道」，原因是第一章第一節印度詩人泰戈爾的話：「我們只有奉獻生命，才能得到生命」。

「利人」又「利己」的社會公益是大世界。我的生命與運道是走向大街、航向大海的；誰會選擇小池塘而放棄大池塘呢？這或許是我的個性使然。

然而，人總是在過去走過的路徑上向前走。走過的路徑不是負債而是資產。走過的路徑，能告訴我們什麼路可以繼續走，或者要如何修正。人往往在修正自己走過的道路上走著，如此才不會不知要如何走，迷失了方向。凡是走對路徑的人，都是懂得修正自己路徑的人。

我是在修正自己走過的路徑下進入公益世界。如何說？當我無法再繼續忍受暴力生活時，第一次我選擇了暫時逃家，跑到鄰近正在興建的空屋中避難。記

得那天，天色慢慢黑了，伴隨著風雨交加的颱風，我蜷縮在漆黑的屋角，四周風聲雨聲伴著我，又冷又餓的無助，苦難對我訴說著：妳要堅強。雙手交叉在胸前的我，思索著下一步要如何走。

天色漸漸明亮了，陽光乍現，從空洞的窗口斜射入室，室內重現光明。對小孩的掛念縈繞心頭，我的責任未了，怎能放下一切，說出走就出走。我勇敢的走出空屋，踏著晨曦回到了家。我努力原諒前夫，裝作船過水無痕，就當一切沒發生過。

然而，事與願違，當暴力變成習慣性且婆婆又勸阻無效時，我選擇到派出所報案，申請保護。警察先生在勸和的心態下，要我忍著，同時要我調整自己的個性。我不願辯駁，固然兩隻手合起來拍打才會響，但是為何要用兩隻手相互拍打而不去共同打拼生活呢？的確，運不是掌握在別人手上，要自己掌控；拳頭不是用來打人的，是要用來打拼事業的。

經過多次進出派出所，結識了派出所警官。派出所警官看我會說國語、臺語及粵語，又發覺我有服務的熱忱，經常請我免費幫忙，協助處理外籍配偶口語或文件翻譯的事務，後來社會局、勞工局也相繼找我幫忙。我樂意協助他們，因為幫助警官就等於幫助同是天涯淪落的姊妹。工作獲得肯定，至今我仍是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越語顧問，我視此職務為榮譽職。

協助翻譯雖然是無償的工作，但每當對方問題解決後，看到對方滿足的表情時，心中多少會有一點喜悅，認為自己在這個社會是有用的人，體會到「利人利己」的「成就感」。成就感，激勵了我繼續向前邁進。

面對處理外籍配偶的問題，個人力量畢竟有限。警官鼓勵我成立「協會」，透過組織來幫助更多苦難、困頓的姊妹，同時，又能以實際的行動向子女證明，母親不僅沒離棄他們，自力更生，幫助其他更多跟媽媽有相同苦難的媽媽們。就

在這思考下，我開始著手規劃成立具有社會公益性質的非營利組織。2003年「社團法人彰化縣新移民協會」正式成立。

相較行政院於2007年將「入出境管理處」改制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5年1月2日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我創立的協會足足早了4年。

從事公益活動需要更多的資源，成立社團性的協會比成立財團性的基金會門檻低了許多。當時，在財力不夠的情況下，才會邀集了志同道合的姊妹，於2003年共同成立社團法人彰化縣新移民協會。

初成立社團法人彰化縣新移民協會，並不是容易的事，需要告訴從未接觸過公益組織的姊妹，主要傳達的訊息有：

一、為何要成立協會？二、協會是什麼性質的組織？三、成立協會的目的是什麼？四、協會的業務有哪些業務？五、姊妹能獲得怎樣的支持力量？

接下來的工作是如何把這些訊息讓有需要的姊妹知道。在沒有助手情況下，我親自從事宣導的工作，以越南文字書寫傳單，到各地越南小吃店、夜市去發送，務必每張傳單都能親至送到姊妹的手中。在這推展公益組織的草創期，感謝彰化縣政府社會局的關心，一路陪伴幫忙與指導，給了我向前行的力量。

讓姊妹知道較容易，讓姊妹的婆婆接受就很困難。那時候，我對整個社會、整個人，都覺得沒希望了，深深感覺精神都有問題，那是真正苦的時候。面對的跨文化挑戰的問題，卻是「婆婆文化」的挑戰，是很難說服婆婆們接受媳婦加入公益組織，參與公益活動。推倒婆婆這堵高牆，確實時候未到，只能一點一滴地做。

在我傷心回到越南時，母親慈祥地對我說：妳在臺灣沒辦法生活的話，就回來越南吧！並帶著我去醫院看精神科。想想，今天正好是母親節，在遠方的我，母親，對妳低聲說：我愛妳。母親的愛，讓我找回生命的力量，回到傷心的臺灣。

在這階段，我深刻體會到四個「一定要有」的條件：

- 一、做好事，一定要有把好事做好的意志力；
- 二、志願服務，一定要有持久的善念；
- 三、照顧弱勢者，一定要有無限的同理心；
- 四、開創新事業，一定要有堅定的信心與毅力。

就在一張一張傳單交到每位姊妹手上時，「姊妹需要相互關懷、姊妹的事姊妹要站出來解決」的理念，慢慢就在彰化農村散發出來，漸漸得到姊妹認同。在「天助」下，終於花開結果，協會順利成立。

回首過往，我手無寸鐵，腳無立錐之地，為何會「天助」？如前文所述，我來自農村，領悟到大自然運行的天道，人若順著天道而為，就是順勢而為，作物必有收穫，天以庇佑有心人。

為了專心推動協會的業務，我辭去了工廠的工作。在生活壓力下，每天一大早送報紙，白天做臨時的翻譯工作。這是我自由選擇的路子，因為這條道路既利人又利己，讓新住民在無路可走時，能帶給她們一線希望。

向前邁進是我一股熱心的嘗試，只要能幫助人，我就去做。對於受到家暴、婆婆逼著賣淫等新住民姊妹，在當時政府並沒有完善的社會安置措施下，我收留10位跟我有相同遭遇的姊妹，供應住宿，解決她們燃眉之急，給予短期的照護。

短期供應物資是可以的，長期就要想辦法幫助她們找到有穩定的工作。想想，外出工作需要交通工具，我能幫助的是去銀行貸款買摩托車讓她們外出謀生，等到工作穩定後，再還給我積欠的銀行貸款。

美好的願景，常會伴隨著挑戰。協會成立後，有位臺灣本地先生願意到協會幫忙處理文書等會務，這方面的行政工作正是我與姊妹的弱項，我給了他總幹事的頭銜。

認識久了後，總幹事的真面目慢慢露了出來，不走正路，加害我們這群未曾出過社會的新住民，如今想想，真的是引狼入室。

加害我們有三項顯著的惡行：

一、總幹事要我們買一間彰化秀水法拍屋當作會館，我也覺得鄉下房價不高，就花了 100 多萬元積蓄買了下來。哪知，不僅他自己住進來，還私下向姐妹收取房租。

二、後來才知道，法拍屋房子前面的地是總幹事家人共同持有的地，非要我另外支付比房價還高的 150 萬元，才允許我們使用唯一對外的通路，隨之，在我們房子的出入口加蓋鐵皮屋，堵住我們進出，不答應的話，我們勢必難以進出家門。經過力爭，房子最後遭到法院拍賣。在人生地不熟的臺灣，我們真不知如何求助。

三、要我們賺取新住民來臺灣辦理身分證的佣金錢。我認為這種行為不符合協會從事公益的宗旨，且發現他是利用我們為自己牟利的人。我斷然拒絕。

斷然拒絕的代價是，總幹事偷竊我的私章、證件、信用卡，去預借現金、盜刷信用卡，總計約數十萬元，逼得我陷入沉重的債務和跑法院的噩夢。我必須忍受下來才能繼續向前走。

為了姊妹的工作，我一口氣透過銀行貸款買了 5 輛摩托車，供大家使用。自此，大家早出晚歸，展開新的生活。

好景不長，因總幹事的惡行，不得不賤賣房子，各奔東西。摩托車的銀行貸款，又落在我身上，可謂債臺高築。從中我學到經驗，做好事還是要有方法，若要有方法，就得從社會多學習。需要提醒自己的是，妳已沒有能力再繳不必要的學費了。

從協會的運作，我認識到「文化」與「文明」的不同。有人會認為，有文化

的人就是文明的人，而我的看法卻是不同的體認。

第三章已說明，文化是族群的生活方式，是客觀整體的存在；文明則是族群的道德倫理表現，是主觀個體的顯現。兩者雖然有時交互使用，實質來看還是有區別的。

總幹事成長在臺灣的文化網絡，網絡上有豐富的生產資源，相較其他國家，資源多得多，應該足夠供應他做好人、做好事，而他卻辜負了臺灣文化，心存惡念，做壞人、幹壞事。對於這種人，我們能說他是文明的人嗎？我想誰都不會同意。

文明不在富有，也不在教育程度上，而是在個人的善心善行上。一些惡心惡行的臺灣本地人，經常欺負外籍配偶或移工，造成臺灣外籍配偶或移工心中難以撫平的「怨」。

對於類似的怨，局外人常常會說：「這是文化差異的緣故！」事實不然。在地球村的概念下，合於人性的道理與作為，無論在臺灣或東南亞各國都是一樣的。臺灣是否存在著族群歧視的問題，值得我們共同來關心。

對於類似的怨，局外人也常常會說：訴諸於法律解決。試想，當新住民姊妹進入一個完全陌生的社會，掌握的社會資訊可說是「0」，也是一位跨文化的新生兒，正是需要社會關心協助的時候。新生兒在掌握資訊不對稱的情況下，她們有何知識與力量在法院天秤前面力抗法律人要她們知道：法律之前人人是平等這句話。當法院死守著法條、堅持「平等」時，就意味著已拋棄了「公平」原則。平等與公平是不同的概念。

在彰化居住期間，體驗了三件少有的公益經驗：

一、協助當地警政單位，擔任越南語口語翻譯的工作，利人－警官與姊妹，利己－開拓自己視野，看到新住民更多、更大的傷口。

二、在縣政府社會局輔導下，也在新住民支持下，建立了新住民第一個類似具有庇護功能的新住民之家。

三、體認到跨文化的艱難，唯有透過共同學習才是成長的最佳策略，而成立協會組織正是落實策略的好方法。

體驗了後，讓我更認識我的生命意義。彰化協會的工作若要永續發展，必須在基礎穩定後交棒，交給其他新住民，尊重新理事會的決策。幾經思考，我離開彰化來到新住民人數更多、問題更複雜的臺中市。2008年在臺中市成立全國性的「社團法人臺灣新移民協會」。

籌設社團法人臺灣新移民協會期間，我心中有了一定的想法，思考的問題有：一、全國性的協會要如何定位？二、要推動什麼業務？三、要如何發展業務？

這些問題一直在我腦中盤旋著。當然，組織發展與外部環境變遷有極大的關係；但是，無論外部環境如何變遷，需要注意的總是離開不了這三個問題。

為了解決上述的三個發展問題，協會的組織定位須以關懷、解決新住民姊妹問題為主軸，讓新住民有一種回家的感受。

至於新住民的問題有哪些？經實際接觸後了解，就業的安置、社福的照顧、家庭的和諧、子女的教育、法律的素養等項。涵蓋範圍超過我在彰化服務的領域；換言之，協會未來的發展將以職業培訓、輔導就業、社會救濟、親子教育、文化交流及法律認識等項，作為階段性的主要業務，這都是大都市新住民共同的需要。

接續的思考是要如何架接連外的資源？尤其在全球政府走向小而美的趨勢下，聯合國呼籲各國政府與民間團體維持著夥伴關係，民間團體勢將承辦政府更多的外包業務。順著這一思維，得知協會最佳的發展策略是與政府維持「信賴」的夥伴關係。信賴的意思就是被政府肯定，可以共同推展事務。

對全國性的民間組織言，政府指的是哪一層級？我想，一方面指的是中央政府，另一方面指的是地方政府。這兩類政府都是協會可以連結的對象，藉由彼此協力的夥伴關係，才能有效解決姊妹的問題，這對政府與協會都有正面的意義，也就是說唯有把協會放置在這種夥伴關係中，協會才能發揮出存在的意義。在這裡，夥伴關係就是彼此協力發展的意義關係。

在獲得理事會通過後，我從兩個面向來推動業務，一是從新住民端的需要面，另一是政府端的供給面，若協會能扮演好夥伴關係的角色，就能發揮意義的功效了。

在姊妹端，我開始著手有系統地了解姊妹的需要，除了納入在彰化期間發現的家暴、翻譯、關懷、宣導等問題外，陸續又加入了大都市地區共同的需要，例如就業輔導、培力訓練、性別平等、職業安全、文化認同、公共安全、法律常識及新住民第二代教養等問題。

在實際業務推動時，經常會有偶發的事情需要配合政令宣導，譬如姊妹或移工在臺灣合法居留的問題、循司法途徑解決工作上的問題、戒除移工酗酒、賭博的問題、代尋找逃跑移工的問題等。疫情期間，還要特別協助政府宣導非法移工出面接受疫苗注射、輔導姊妹申請政府紓困補助款等工作。

協會也常常會碰到一些特殊的求助案，較為經常的有：丈夫把姊妹當成搖錢樹、等到合法申請臺灣身份證的日期到了前強迫離婚、廠商聘僱移工不辦理保險、移工因工傷亡不理等泯滅良心的事件。

上述業務與案件，有的比較單純，可以給予個別關心或輔導，有些案件牽涉到與姊妹母國的文書認證、法律磨合、傷害或死亡理賠、遺產繼承、司法訴訟、醫院探訪等，處理起來較費時費力，只要其中一個環節無法配合的話，前面的努力都付之流水，前功盡棄。

有些求助者會問：要付多少錢？有些旁觀者會問：協會收了多少費用？面對諸如此類的問題，我的答覆是：除了依政府的計畫案辦理公事外，一切服務以免付費為原則。事實上，政府輔導新住民或移工的計畫案是不收費的，這是政府的德政；配合德政處理事情，或者協會主動關懷、輔導移民或移工，也都是做善事，做善事收費就不是善事了。

在臺灣，我走過艱辛無助的日子，在求助無門下，只能獨自躲起來飲泣，身心的痛，刻骨銘心，因此，我常常要求自己，不要增加弱勢求助者的經濟負擔。我想要的酬勞，是在「服務」上被社會各界肯定，這是成立協會的初衷。

近年，有感於協會聘僱人員的留用是一件困擾的事。從事公益服務，除了增加服務的數量外，還要提升服務的品質，這兩方面都與協會工作人員有關。

我們都知道，大學會計系的學生，畢業後找會計專業的工作；電子系的學生，畢業後從事電子產業的工作。各系所畢業生大多可以找到與所學相對應的職務，那怕是老人照顧，大學也有老人照顧相對應的學系，唯獨沒有移民學系、新住民學系。在這種情況下，一個由弱勢族群成立的協會，聘請一位十八般武藝都要會的人員，真的困難。

坦白說，服務新住民的工作是錯綜複雜的，除了沒有固定的上下班時間外，還要滿足新住民在各領域的生活需要，若是工作人員缺少了生活歷練，是很難勝任的。這一現象，從協會具有大學學歷的專職人員流動情形，看得非常清楚。如何穩定專職人員留用，是協會一大挑戰。

對於用人這方面的問題，有人建議可以考慮聘用姊妹來擔任。想法是不錯，但是協會的工作，一旦碰到外部事情時，例如撰寫計畫書、與政府、法院、機關、企業、團體交涉事務時，對新住民姊妹是比較困難的，況且家庭是否容許她外出工作？學歷、經驗條件是否符合？都是需要配合的地方。

如何解決這些問題？我的做法是：

- 一、堅持工作態度與服務溫度，這是協會用人的基本原則。
- 二、在相同條件下，優先錄用新住民。
- 三、積極培養新住民第二代，給予表現的機會。
- 四、鼓勵員工帶職進修，給予彈性上班。
- 五、儘量選用志工，處理非核心的業務。

為了保存新住民母國文化，培養新住民藝文人才，補貼新住民家庭收入，2015年我成立了「新住民蒲公英英文創魅力舞劇團」，擔任團長。劇團為獨立運作的團體，但與協會存在著互補關係，一方面承接外面的表演活動，另一方面為協會增加一些藝文的特色，方便走入社區、機關、團體，為新住民作宣導的工作。

協會必須走出去，作為創會會長的我，更要帶頭走出去。這些年來，我努力連結具有意義關係的單位，擔任過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政府、苗栗縣等政府單位新住民委員會委員、參加各級政府辦理新住民招標案審查委員、清華大學等大專院校專題演講、教育電台新住民節目共同主持人等工作。同時，為了充實自己，只要政府機構或民間團體邀請參與新住民專題討論或座談會，我都樂意提出看法，交換意見。從這過程中，我學習了不少寶貴的新知識。

回想當年我從越南農村來到臺灣，歷經無數次挑戰，千辛萬苦克服困難，若沒有堅定的意志力，哪能關關一一過去？主管機關與社會機構、團體往往會從鼓勵的心，讓我體認到做中學的道理，成為學習成長的夥伴關係。這層夥伴關係對我來說是一種意義關係。意義關係圍繞著我，就是第三章第三節海德格所指出，我的周遭世界。

成長中的協會受到社會矚目，2010年榮獲內政部移民署頒發社團服務優良獎，同時我本人榮任彰化縣政府婦權會委員，代表新住民發聲，並且中華電信公

司協助拍攝我在社團服務的精神與過程，記錄片在全國播出，多少影響了新住民成長、改變大專院校對新住民的觀念及社會的觀感。

2012 年協助南投愛鄉協會成立新移民協會，協會也培訓產出 20 位異國文化講師，6 位手工藝助教，15 位美容、美甲助教，10 位家務管理專員，5 位美食助教，10 位美髮助教及 6 位義剪志工。目前，她們陸續在全國國、中小教母語及分享異國文化、異國美食、擔任社團助教或自行創業等。

面對政府與民間的鼓勵，我都欣然接受，化成奮進的力量，繼續鼓勵姊妹成為社會參與者，融入社區生活，也就是說我已注目到姊妹與社區發展的關係。

### 第三節 參與社區營造時期

當我進入社會公益世界後，我逐漸感覺到，新住民來到臺灣後確實是社會的新生嬰兒，在襁褓中需要關心照顧，以克服文化上的挑戰。嬰兒成長後，需要學習新知識與技能，融入社會活動，成為社會參與者，才能協助更多的弱勢族群。

新住民要如何成為社會參與者？我認為要從自己住的社區開始，慢慢參與社區事務。

新住民在臺灣居住的社區是自己的新世界，除了要自己營造外，還要和社區居民共同打造，讓自己真正融入到社區生活，得到社區居民的認同。俗話說：遠親不如近鄰，就是這個道理。

回顧當時我為什麼接觸社區營造過程，我遇到的是二位貴人，一位是台中市文化局的長官，另外一位是台中社造中心的主任，他們鼓勵我參加社區營造，我

和他們說我沒有社區，我們是新移民協會，我們是專門栽培新住民一技之長，讓新住民到社區及學校分享我們的文化及生活習慣，減少社會問題，讓家庭和諧幸福美滿定居台灣，這是我們的目的，台中市文化局的長官笑著說，這就是社區營造阿，我聽了霧煞煞，??? 社區營造是人、文、地、產、景五個方面來發展社區；以「造人」為目標，集結地方居民、凝聚共識，逐漸發展地方特色。

你們進入社區讓社區的人認識你們文化，改變社區人對你們的認同，這就是跨社區營造的一環喔，我們聽了很開心，台中市社造中心的主任熱情的輔導，推薦優秀的人才來當任我們的講師，讓新住民走入社區接納群眾，中彰投地區社區及各區國小連結，讓新住民親自去演講，到目前為止，協會通過社區營造創造新住民另外一個領域，成為地方人才，1994年，行政院文建會提出「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政府對於社區發展，是有計畫的推動。

2003年，游錫堃院長提出「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2005年，謝長廷院長提出「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2018年，賴清德院長提出「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從這些國家發展計畫觀察，社區發展總是施政的主軸之一。

為了讓協會擴大服務，理應從過去服務新住民「個人」到未來服務新住民與其居住的「社區」。我開始思考發展的策略是什麼？方法是什麼？而策略與方法又必須與協會的使命相融合，同時還要衡量協會是否有足夠的知識、技能及人員，這時我處於經濟學所謂的「多角化」經營的選擇時候。

多角化經營，意思是組織開拓與現有業務相容的新業務。新住民參與社區發展是否為相容的業務？

當然相容。若從文化認同角度來看，新住民若要認同臺灣文化，最便捷的方法不是去上課或聽聽專家演講，而是實地加入社區工作團隊，與社區居民打成一

片，共同為家園打拼。協會若要持續推動新住民文化認同，參與社區發展是應該的路徑。

反過來，若從社區發展角度來思考，社區具有「一家人」的概念，其關係比遠在千里之外的母國還親近，能夠就近守望相助。新住民正是在守望相助下融入到社區共同生活，一旦脫離了社區，就孑然存在，得不到社區資源的支持。因此，新住民若要走上社會參與的道路，加入社區營造是一條較佳的選擇。

在文化認同與社區發展雙向考慮下，我的策略是開拓新的意義關係，一方面連結社區發展組織，吸取經驗，另一方面連結中央文化部，成為文化部一員新兵。無論連結社區發展組織或中央文化部，都會對協會未來的發展帶來新意義。現在想想，建立這種新意義的關係是有其必要性的。

開展新業務，起頭是很辛苦的，還好我的毅力告訴我不能退縮，一定要穩健地向前行。

在連結社區發展組織方面，開啟我的是參加大小不一的社區營造講習會、研討會，了解臺灣社區發展的始末，以及營造的內涵與重點。記得有一次在文化部推動年度計畫說明會上，我終於解開了心中的疑問，即：社區總體營造與地方創生的不同處在哪裡。

我了解到社區總體營造的強調，是從社區中人、文、地、產、景五個方面來發展社區；以「造人」為目標，集結地方居民、凝聚共識，逐漸發展地方特色。

所謂的人，指的是生活在社區中居民，關注的有性別的比例、年齡的分布，以及留駐社區內的文學家、藝術家、工藝師，或有特殊專長人物等。

所謂文，指的是社區的文化習俗、節日慶典、歷史背景、發展情形，以及生活習慣等。

所謂地，指的是社區自然景觀、自然地貌、氣候變遷、動物遷徙路徑、植物生長情形等。

所謂產，包括文化、文化產業等三級產業活動。

所謂景，涵蓋的有歷史古蹟、廟宇、古樹、老宅等景物。

另外，我對地方創生的了解，主要是結合人、地、產三方面為一體，搭配社區的人文、景物，發展各社區最適合自己特色的社區產業；換言之，地方創生藉由社區外部的資源，有系統的發展當地產業。重要的是，要吸引流失的人口返回故鄉，讓社區重獲生機。

但是，對新住民來說，認識社區發展或社區營造是一件不太容易的事，因為社區、營造這些名詞對新住民是一個全然陌生的概念，這也許又是我經歷一次跨文化的挑戰。

我的經驗告訴我，多聽、多請教外，還要自己去摸索學著做。可以先選擇一個熟悉的社區開始觀察，問問自己：如果要這個社區發展的更好，新住民與社區居民能夠共同做什麼？接著，再問自己，如果新住民姊妹要參與社區營造的話，應該如何做？我經常設身處地從最簡單的問題作為起始點，然後再陸續增加新的思考項目。

對於參與社區營造，我考慮的問題是多方面的：

- 一、能傳承協會過去發展的經驗。
- 二、發展的新業務能夠增加協會的附加價值與邁向更好的遠景。
- 三、新住民姊妹願意共同做的事。
- 四、能讓新住民有表現才華的機會。

幾經考慮，我最後決定從社區文化議題開始，若有成效，再連結藝文議題。這一決定可以從兩個面向切入，一是介紹新住民母國文化，讓社區居

民認識不同的文化，進行跨文化交流，二是選擇藝文類的活動作為跨文化交流的主題。

之所以會從跨文化與藝文活動作為我再出發的兩支箭，原因是彼此具有文化的相容性，且又是文化部推動的重點計畫。

在這方面，讓我想起 Worsley (1984) 撰寫《三個世界：文化與世界發展》(The Three Worlds: Culture and World Development) 書，強調文化不僅告訴「我們是誰」(who we are)、「我們究竟是什麼」(what is what)，更告訴「我們將要去做什麼」(what is to be done)。

Braden (1999) 認同 Worsley 對文化的論述，發表「社區發展與呈現」(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Representation) 乙文，認為文化好像是「為生活而設計」(a design for living)，是社區發展的中心。透過文化能將社區發展的訊息散播 (disseminate) 開來，讓社區與社會大眾知道。Braden 結合文化與社區發展的論述，在眾多對文化的詮釋中，頗具競爭力。

我開始連結「社區」與「藝文」兩個面向，即是透過藝文活動，傳承新住民文化、培育新住民藝文人才，再藉由新住民藝文人才的創新發想，結合社區的居民，共同投入社區營造。這一策略性發展，能結合新住民、社區居民及社區共同營造，產生三贏的結果，為何能呢？

我的想法如下：

一、新住民不僅傳承自己的母國文化，提升自己的文化能力，同時確立了母國文化的主體性，明確回應文化平權的目標。

二、社區居民可透過跨藝文的交流，懂得欣賞、尊重不同文化的文化內涵，擴大居民視野與藝文素養。

三、社區受到藝文活動的帶動，呈現出健康、創新、有活力的創生社區。

由於我在主持參與計畫推動過程中，有一件久久旋繞在我腦中想做的事，就是上述社區營造的策略可否再擴大到社區資訊傳播方面，透過社區資訊傳播，不僅能快速串連到新住民與社區居民，同時又能建立一個共同的交流平台，連結到每一家庭，討論一些社區事務。這個資訊平台的想法，將更有效地協助新住民走出來，投入社會參與。

我參考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辦理「109年臺灣女孩日-美力社造·共融美好成果展」，其中的「美力社造活動」單元活動，以社區營造互助共好類社區的方式分享影片，成果展覽期間播放。該展期，我受邀訪談，以「咦～今天是什麼日子-新住民文化與節慶推廣計畫」運用紀錄片與展覽東南亞文物，與大家進行交流與互動，扎根中臺灣。這次讓我深刻體認影視加上資訊傳播，對社區營造是一種創新方式，值得推廣。

除了新住民居住的社區外，我還考慮到新住民因休憩需要而自然聚集所形成的社區，譬如美國紐約有唐人區、西班牙人區、猶太人區，其中蘇活區(SOHO)的古巴美食，世界馳名。

我認為，新住民休憩的社區不同於日常生活的社區，而是工作後放鬆自己自然形成的地區，類似紐約的蘇活區。該地區是新住民共同逛街、購物、餐飲、理髮、閒談的自然聚落，受到新住民或移工的偏愛。對於這種地區，也可以視為新住民的社區。

我看上了臺中市東協廣場及繼光街、中山路、綠川街、民族路圍繞出的場域，因為這個場域是臺中市典型的新住民或移工休憩的社區，值得大家重視。

我們也建立團新住民導覽團隊，推廣台中的城中城小旅行，我們也成為新住民中部社造中心，建立新住民與社區的橋樑，也同時是新住民可以與社區共同發揮的平台。

我有了規劃的腹案，然而將腹案示於有興趣的人士後，對方就私下進行。這種騙取他人智慧財產權的行為，我碰了多次，這是行為人對新住民的歧視嗎？還是因為文化不同而造成的？我想都不是，全是個人在品德上出了問題。好在，自許自己是金頭腦，還有無窮的創意能力，他人盜取一點又何必去計較呢！

經過數年投入，對於新住民融入社區營造，我找到的這條新路徑，研擬的計畫受到文化部支持，同時，我與協會也成為文化部臺灣社區通的成員。自己也從學員長大，成為社區營造的業師，接受邀請擔任專題演講的講師，或參與社區發展座談會提供意見。

我的努力讓文化部看到了，於 2021 年 11 月頒贈我「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社區營造組」之「文協獎章」。該獎是為了紀念臺灣文化百年發展所舉辦的第一次國家級獎勵，是我莫大的鼓勵。

對於紀念活動，2021 年 11 月 11 日「暢 News」周嘉華報導：「文化部為了彰顯百年前臺灣文化協會精神，辦理『文協獎章』頒獎典禮，向長期支持、協助推動臺灣文化藝術發展的 90 位守護者致上最崇高敬意。社團法人臺灣新移民協會創會會長麥玉珍女士，通過嚴謹的審查作業程序，榮獲「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社區營造組」獎，可謂實至名歸。」

受獎前，我作了一些功課，得知在日據時期，蔣渭水等知識分子為了引進近代文化思想，於 1921 年發起成立「臺灣文化協會」，舉辦「以助長臺灣文化之發達為目的」活動，發行會報、設置讀報社、舉辦講習會，進而宣揚近代知識，推展文化啟蒙運動。

我努力學習、辛苦實踐後，對這次得獎感到很光榮，誠如文化部長指出，此獎係源自百年前臺灣仕紳成立的臺灣文化協會精神，是奠定臺灣文化運動的重要里程碑，開啟臺灣文化自主的新頁，在臺灣文化協會百年之際，文化部為了保留

臺灣重要的文化資產，參考法國騎士勳章的國外經驗，訂定了《文化部文協獎章頒給要點》，表揚長期支持、協助推動文化的守護者。

當我領受獎章時，瞬間對臺灣文化界前輩發揚臺灣文化的精神，備感敬崇，期望自己能繼續創造生命的意義。

自從政府開放移民政策後，來自東南亞的移居者逐年增加，其中大約 60%因婚姻而遷入，40%因工作而移入。無論原因為何，大多已融入臺灣社區，成為社區發展有利的推動者。

20 年前，我來到臺灣，創立社團法人臺灣新移民協會，協助政府解決新移民、移工生活、就業、休閒、信仰上的問題，陪伴她/他們度過艱困的調適期，融入臺灣各地社區，自許是臺灣社區一員。可以這麼說，今日臺灣的新移民、移工已認同所處的社區，社區也願意接納她/他們，彼此共榮共存。

對於我得獎，我想是政府看到了我願意帶動新移民、移工長期投入社區志願服務，清理社區環境，照顧社區行動不便的長者，成立舞蹈表演團體，與社區居民對話，有心走入社區，以實際行動穿梭不同的文化網絡，尊重文化差異。

針對這些文化認同的行動，是我甘願做的，早已化成社區營造的行動力。從基層社區進行跨文化的工作，促進族群融合，打造幸福宜居的社區，是我認為社區營造不可缺少的一環。

事實上，百年來臺灣文化的主體性逐漸明顯，也融入了不同國家、族群的文化，呈現多元發展的趨勢，建立更為富包容力的多元文化網絡。在多元文化發展趨勢下，對於文化的看法也隨之寬廣，社區總體營造，都成為臺灣文化主要的內涵之一。

我這次榮獲首屆「文協獎章」，即是政府肯定我長期在臺灣社區營造方面所作的貢獻，除了要感謝文化部對我多年努力的肯定外，也要感謝與我攜手辛苦從事社區工作的姊妹與弟兄。



## 第五章 生命故事主題（三）：提升生命

本章以提升生命作為我的生命故事主題，分別從跳脫自己接納群眾，參透心靈世界、推動新住民參政敘說，敘述我的生命故事。

### 第一節 跳脫自己接納群眾

即使從越南嫁來台灣已過 26 年，想到當年我被家暴求助無門，現在回想淚水仍奪眶而出，我在 91 年開始服務新住民到各局處當翻譯到現在，我幫助同鄉有很多個案及法律我們是無法理解及運用的，對於新住民的基本權益，我們該怎麼辦呢？我覺得我還有很多可以再努力，我過去的變故及坎坷及經驗，我現在真的跳脫自己了嗎？

至今我有夠勇敢走出來了嗎？我在 92 年正式成立協會後，親自接案協助新住民，記得當時在警察局當翻譯，最後個案變成朋友，因為我都用唯一一個想法就是「幫助他們就是幫助自己」我協助個案當中有一位新住民因為婆婆口頭禪，「要死喔~台語」新住民姊妹生孩子還沒到三個月，在彰化芬園鄉因為台灣習慣，在鄉下每天會有一台車專門賣蔬菜及各種肉類，定點定時家過來銷售，個案婆婆為了明天的節慶買了一塊豬肉，我們個案坐月子太久沒有吃到越南菜，因為在鄉下要出去都市不容易，她在煮飯時看到冰箱裡有一塊三成肉，生菜、小黃瓜，她非常開心就切了一半把肉用水煮，沒有魚露，自己料理用醬油調好沾醬，用生菜包肉當作越南春捲來吃，吃得很開心。

婆婆進廚房打開冰箱，大發雷霆開始大罵，這我明天早上要拜拜怎麼辦，嘴巴一直念一直念念念，她很害怕，先生做大夜班，今天不回來，現在晚上不知道去哪裡可以買肉，她也不知道路怎麼走，她婆婆手指著她說什麼嘴巴一直念。

她去問鄰居她婆婆說什麼她聽不懂，鄰居說你婆婆說你要死了，你敢把她要拜拜的肉拿來吃，你不要命了，你婆婆很注重拜拜，明天賣肉的人又不來，她沒辦法買新的肉，所以她很生氣，你自己要小心喔。

個案聽到這樣子的話嚇死了，因為協會辦活動有寄邀請函給她，裡面有我的電話，她半夜不敢睡起來打電話給我說，「她快要死了、她婆婆說要殺她」求求我來救她，聽到她婆婆在講話，她說她要掛電話了，我不能打電話給她，萬一她婆婆發現她打電話求救她就活不到明天了，在大半夜我睡得迷迷糊糊的時候她打電話求我去接她出來，她怕婆婆真的要殺她，我很緊張打電話叫計程車載我們去救人。

她給了芬園的地址用表達的方式，我們也和計程車小姐表達一遍，她大概知道了方向，我們上車後比她還緊張，因為計程車載我們走山路，我和我朋友說我們二個死定了，她不給我們報警，現在往山上走，我們是不是受騙了，會不會把我去賣阿，鄉下山上沒人狗又一直叫叫叫，她又沒有打電話過來給我，我們又不能打電話給她，緊張時刻我們決定要回家了。

她打電話來問我們到了嗎?她等我們很久了，我們在十字路口等，她走過來就好，我們三個看到她拉著行李箱穿著高跟鞋，我們三個和計程車小姐都緊張快尿出來了。隔天早上我們帶她去報警，請社工協助才發現是一場誤會，因為婆婆口頭禪，「要死喔~」用台語講，鄰居翻譯成國語，我們當場笑翻了。

經過一次的教訓，還是沒有變乖，有一個個案是名義上的先生是公公，實際上的先生是兒子，公公幫兒子娶媳婦，經過我協助翻譯又留了我個人的電話給個案，因為假結婚曝光後，她實際上的先生惱羞成怒，把矛頭向我個人攻擊，說我誘拐她老婆，害他們家丟臉，他們家是在彰化市場專門殺魚的，我說我知道阿，所以我的手機 24 小時都有安裝錄音，如果萬一我發生什麼事警察就會去找你。

他很生氣無法拿我怎麼樣，我們後院姊妹種很多生菜全部被他拔掉，我們去報警，他說因為生氣我幫他老婆，所以警告我而已，彰化生命線主任就和我們說，以後不管任何個案，不管大或小都一定要轉介或報警，不能私下協助，第一對個案有保障，第二我們也可以領翻譯費，「幫助別人也要懂得保護自己」。

經過協助各式各樣的個案累計多方面的經驗，如果我當一個領導新住民，但是我處理事情還是用新住民身分的角度來處理，達到效果真的有限，近幾年我處理新移民及移工的個案，用這幾個方法讓我覺得社會現實，人權真的很重要，自己定位自己更重要，如果你無法跳脫自己，你就無法接納群眾，為

什麼呢?很簡單的論述，有一個個案來找我求救，她有一個在網路認識的老公，三個月前就消失了，她現在收到警察要她去做筆錄有人告她是詐欺，她和詐騙集團來騙錢，她很緊張不知道如何處理，因為她沒有拿到半毛錢，但是官司纏身可能是詐欺罪，因為所有的收入轉帳都是她的帳戶，如果是你該如何處理呢?

經過她的資料收集，最有利的方式就是她自己去報案，她聽我的指導去警察局報警，沒有人幫她作筆錄，說你的案子別人都已經報警送到法院了，你等通知去法院說明就好，這個警察局還是她最熟悉的警局，因為她常常幫他們翻譯，但是又如何呢她去了第二次，警察還是和她說你的案子別人都已經報警送到法院了，你等法院去現場說明就好，如果是你該如何處理呢?

我還是叫她第三次去報警，如果警察不願意幫她作筆錄，到警察局現場打電話給我，讓我親自和警察局說明，警察不願意幫她作筆錄，我叫她把電話請警察聽，警察很不耐煩的接了我的電話，首先自我介紹，我是麥玉珍是協會的理事長，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長官可以嗎，長官叫什麼名字如何稱呼，因為等一下你幫我們新住民做筆錄完成後，我會打電話給所長說感謝你熱心為民服務，我也關心你幫我們新住民協助到哪裡了，打電話來警局才知道說要找誰阿，還有另外一件事情要問長官的是，目前在法院的案子是不是別人告她的呢?因為她把帳戶借給別人，別人告她對嗎?

但是她領錢出來拿給別人，她有證據阿，請教一下現在她有權利去告別人

了嗎?她去報警是用新住民的身分，如果今天她用翻譯的角色來報警又是如何呢? 又如果你能跳脫自己，勇敢接納群眾，你就會事半功倍喔。

## 第二節 參透心靈世界時期

我觀察到新住民與移工生活在臺灣，碰到不如意的時候，很難找到至親好友抒發心情，為此，我參與了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與常維鈞先生共同主持「幸福中台灣」節目，利用廣播機會，鼓勵新住民勇於追逐夢想的行動力，讓更多社會新住民及二代新住民在地築夢、踏實未來。

我在節目中，透過專訪中部地區樂在創業、樂在服務及樂在職場等領域優秀新住民，透過他們現身說法，鼓勵新住民及二代新住民大膽築夢，讓「幸福中台灣 ing」。

廣播節目為溝通平台，深入中部各縣市發掘新住民及二代新住民努力的故事，分享他們築夢的準備，築夢的過程及未來的願景，並適時提供中臺灣最新新住民文教資訊。

「幸福中台灣」節目由教育部及國立教育廣播電台合作製播，每週日 10:05-11:00 於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部調頻網播出(中彰投 FM103.5、竹苗 FM103.9、南投 FM98.1)。無法即時收聽的聽眾，也可以透過教育電台官網或手機下載教育電台 APP，就可以輕鬆回溯收聽過去 60 天節目音檔。

除此之外，為了給新住民姊妹正面的力量。台數科集團與古典音樂台 FM 97.7 聯合製播《書房裡的十二堂課》，以「探索『女力』時代，女性的柔軟與堅毅，感性與理性！」主題，邀我分享我的生命故事。

訪談後，節目單首頁為我打出：「女人的力量，可以勇敢，可以溫柔，儘管前方看似無路，但老天爺總是在人生的轉彎處，為你預備更大的祝福!!」相信這一對我的詮釋，會帶給新住民姊妹勇敢做自己的勇氣。

坦白說，近 10 年來政府的移民政策逐漸走向開放、制度化的方向，每年編列大量預算從事研究、立法、執行上的工作，可說不遺餘力。在政策規劃下，政府已注意到新住民與移工需要受到公平合理的對待，這是有目共睹的。

然而，我們仍然常常看到媒體對新住民做一些負面的報導，尤其是移工因內心苦悶而賭博、酗酒、打架滋事，種種的乖戾行為，如同消磨自己的生命，令人驚駭。原因何在？似乎沒有人去探討。如何提升他們對生命正確的看法？我注意到了。

面對這一現象，我感覺法律、矯正已無濟於事，想到了我婆婆宗教信仰的力量，是否可從宗教來轉化(transformation)他們。

我記得美國著名的心理治療師維吉尼亞·薩堤爾(Virginia Satir, 1916-1988)，曾被美國《人類行為雜誌》(Human Behavior)譽為每個人的家庭治療師。

薩堤爾從冰山理論 (Iceberg Theory)提出一個看法，認為人的行為問題本身不是問題，而是如何面對問題，才是問題。

每個人都會有壓力，往往來自生命中超乎自己能力的掌控。壓力帶給人是苦澀的逆境，我們需要認識的是如何面對壓力，尋求解決壓力的因應之道。

我對薩堤爾的呼籲頗感興趣，認為人要永遠從正向來看待自己。人存在世界，都是有價值的、有意義的，解決問題的方法不單靠心理治療，而是成長取向的學

習歷程。於是我覺得，關心自我成長與潛能開發的人，都可藉由薩堤爾的學習過程得到力量。

我理解到薩堤爾的學習過程在於轉化。轉化不同於矯治，不是去掉不好的行為特質，以好的行為取代，而是在沒有價值判斷下，讓行為人表現出適時合理的行為。

我想，若從冰山理論來理解人的行為構成，可分成四種層次，即行為來自態度，態度來自價值，價值來自信念。行為如同冰山露出海平面的部分，佔冰山體積 1/10，我們看得到；態度、價值、信念隱藏在海平面下，我們看不到，體積卻佔了 9/10。我們不能只觀察到不對的行為而給予定論，而疏忽了態度、價值、信念的轉化作用；換言之，若要理解人的行為，應重視行為人的內心世界。

我認識到態度、價值、信念三者都存在於人的內心世界，其中信念 (faith) 是人的行為根源。信念，從宗教來看，就是信仰。在正常情況下，一個人有了宗教信仰，行為大致不容易被誘惑，有違常規；若無宗教信仰，受到誘惑時，往往比較容易迷失方向，喪失了自我。宗教具有無限的力量。

宗教力量為何如此大？我認為人是由靈、魂、體構成，宗教講生命，生命的核心是靈。有了靈的生命，生命才出現生機；沒有靈的生命，遇到誘惑、挫折時，就容易走偏。然而，一般人大多只認識到魂與體的軟弱，缺少對靈的認知。

對於宗教的體認，我要感謝我婆婆的帶領，讓我適時體認「舉頭三尺有神明」這句話，領會到向神明拜拜是一種心靈的寄託；因而，我發願，找機會帶領新住民與移工走向宗教信仰的道路。

機會來了，正當新冠肺炎在全球肆虐，疫情蔓延到東南亞國家的時候，新住民與移工每天守著電視機，觀看家鄉傳來不幸的報導，憂心如焚，對遠在天

邊的家人只有懸念，恨不得立刻插翅飛回母國，盡人子心意，撫平自己憂傷的心；但在現實考量下，一動不如一靜，只能耐心等著雨過天晴的一天。那時，新住民與移工可謂度日如年，心靈空虛，令人難以忘懷。

在這心靈需要慰藉的時候，我下定決心，洽請臺中正仁佛院於 110 年 3 月 21 日，為新住民與移工舉辦一次「消災解疫祈福補運法會」。

「民生好報」為我的創舉作了如下的報導：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肆虐，造成國內外無數多人的生命財產損失，我們為了家鄉人求平安，洽請臺中正仁佛院於 110 年 3 月 21 日舉辦『消災解疫祈福補運法會』，獲得正仁佛院正面回應，新住民與移工百餘人踴躍報名參加，共同發願。凡是參加法會的成員必須吃素食 2 天，為遠在海外的家人及國內的同胞消災祈福，共同護身防疫，度過難關。

新新冠肺炎在全球各地肆虐，奪走了無數人的生命財產，損失不貲，心靈受創，可謂是人間浩劫。一年後的今日，疫情仍未稍歇，新住民與移工感念平日受到政府與國人照顧甚多，戒慎疫情，願發心茹素、沐浴更衣，共同為海內外親朋好友消災祈福。

協會與全體幹部的心意獲得正仁佛院積極的回應，經雙方數度協商後，新住民與移工一起發願出錢出力共同舉辦『消災解疫祈福補運法會』。

該日，素食午餐是異國料理，由來自越南的陳雪梅新住民帶領大家一起下廚，正仁佛院的道親熱情協助，無私貢獻。法會開銷的經費不足數，全由正仁佛院點傳師發心供應，讓新住民與移工深受感動，希望未來可以回到佛院和大家學習去幫助更多需要的人。

當天從早上 8 點至下午 4 點，全程用越文語言誦讀消災經文及祈福經文，正仁佛院全體點傳師用心規劃，以簡單易懂的方式，讓新住民在最短的時間認識

了要傳達的理念，新住民與移工雙手合十靜坐聆聽，虔敬之心，油然而生，默想生命的意義。

由來自越南的陳美賢新住民擔任講師用越南語分享百善孝為先、災禍疫情從何來主題，場面十分感動，哭成一團。為了消除疫情大家共同寫下自己承諾及願望讓佛祖證實，有人求下雨、有人求家人平安、有人承諾每天吃早素，有人承諾初一及十五吃素等等。道場肅穆安然，新住民與移工行跪拜懺悔之禮 100 叩首，真情真意流露在行為舉止間。

大家精神百倍，誦讀祈福經文，全體共同點燈許願跪拜，為父母及家人祈福之禮 100 叩首。為此，麥會長衷心感謝正仁佛院的付出，相信雙方結緣已開始，對新住民與移工身心靈助益很大，每人獲院方贈送平安果，歡天喜地賦歸。」

我與台灣新移民協會首次舉辦的消災祈福法會，是讓新住民與移工有機緣洗滌內心的憂鬱，燃起歡喜的生命，活動深具意義。

回想這 10 年來自己主要走過的路。對新住民付出，從最早當口語翻譯志工到成立社團法人彰化新移民協會，做了一些類似庇護性的社福工作；隨後，到了臺中成立全國性社團法人臺灣新移民協會，陸續辦理社會福利、社區營造、藝文劇團、宗教信仰等工作。多少解決了新住民與移工在社會、經濟、教育等問題。這時，會問自己，可以歇一下了嗎？

在我腦中認為，以上種種新住民與移工的協助，畢竟來自政府的政策規劃，有規劃就有協助，但是政府真正知道新住民需要什麼嗎？只有新住民與移工族群才知道自己確實的需要。

### 第三節 推動新住民參政時期

政黨政治對新住民來說是過去不曾想過的事情，縱使想要成立政黨，人數過少，力量又無法凝聚，也是難以實現的挑戰。對於成立新住民自有的政黨，曾冠傑教授曾經說過，新住民要有參政權，原住民有保障名額 6 席，新住民是生產報國，不管事生育或產業發產，都佔優勢，新住民保障名額在那裡，在政黨政治的今天，國會是爭取、分配全國資源的中心，有誰會幫助新住民與移工爭取長期發展的資源？我想是很難的。

自己的權益，要自己爭取。這句話，燃起了我籌組政黨的念頭。我考慮了四個基本的問題：

- 一、為何要成立新住民政黨，動機與目的何在？
- 二、成立新住民政黨主要的工作是什麼？
- 三、新住民對於成立新住民政黨是否有共識？
- 四、新住民中是否有足堪重任的人才？

#### 台灣新住民黨政黨成立過程

台灣新住民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成立，在 2020 年 4 月 1 日通過。在 2020 年 9 月 12 日正式發證書。

台灣新住民黨在 2021 年 1 月 3 日黨員大會

台灣新住民黨在 2022 年 1 月 2 日黨員大會

台灣新住民黨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嘉義市黨部成立

台灣新住民黨在 2022 年 5 月 29 日台中市黨部成立

台灣新住民黨在 2022 年 6 月 11 日南投縣黨部成立

台灣新住民黨在 2022 年 8 月 7 日台北市黨部成立

本黨理念：

推動新住民安居樂業，實踐「民為邦本，本固邦寧」政治理念。

本黨宗旨：

促進經濟和諧、社會安全、文化認同、政治清明為國家發展目標，讓國民在尊嚴工作中過著自由、平等、公平、正義、和平之幸福共同守護台灣。

服務項目：

關懷訪視、急難救助、調解紛爭法律諮詢、宣揚政令

輔導新住民微型創業、促進新住民在地就業

連結國際經濟發展、創造台灣經濟發展

建立政府與新住民溝通橋樑

栽培新住民成為各縣市領導等

對於第一個問題，我的思考來自美國人本主義心理學家亞伯拉罕·馬斯洛（Abraham Maslow, 1908–1970）提出的「馬斯洛需求層次理論」（Maslow's hierarchy of needs theory）。

需求層次理論強調，人的需求從低到高有 6 個層次，像金字塔般由較低層次需求到較高層次需求。

最低層次是「生理」方面的需求，滿足了後，進入「安全」方面的需求，接著需求層次愈來愈高，從「社交」上的需求到「尊嚴」上的需求，最後從「自我實現」的需求走向「超自我實現」需求。

透過馬斯洛的需求層次理論，我檢視自己與新住民，是否可借該理論適用在我們身上。檢視的方法，則是驗證我對新住民提供的需求服務，是否符合需求層

次理論的講法。

我的理由是，當社團法人非營利組織發展時，考慮的不是從服務對象「賺錢」，而是能解決多少社會問題。如果從市場理論來看，社會問題可看成是存在於「社會安全市場」需要用來滿足弱勢族群的服務產品；新的社會問題，說明著「社會安全市場」出現了新的服務產品。由於「社會安全市場」呈現「需求」大於「供給」，在政府失靈情況下，因而非營利組織的社團法人才應運而生，與政府形成夥伴關係，共同解決社會問題。

社會問題的種類與規模，能告訴我如何調整我與協會的經營方向與經營方法，接著才能與新住民共同解決問題；換言之，我從社會問題可以理解到我與新住民的需求。

如果從我一路下來服務新住民的需要來觀察，當我離開婆家的時候，是淨身出戶，帶著一只行李箱關上家門離開，我沒有棲身之所，人海茫茫，問自己：我要靠什麼吃飯、買衣等生理方面的需求。

在彰化期間，走入警察局，協助口語翻譯時發現，同病相憐的姊妹確實不少。我看到了新住民在**生理需求**的社會問題。生理需求，反映在新住民對食物、健康的需要，一心只想讓自己活下去。這時面對的是「死亡」的威脅與「存活」的盼望。

來到臺中，又發現新住民在都市的處境與在彰化農村的處境不太相同，較偏重在就業、家暴、親子等社會**安全需求**方面的問題，包括對自身安全、生活穩定，以及免遭痛苦、威脅、疾病等事項。這時我認為，要儘量向新住民宣導政府在規章制度、職業保障、社會福利等措施，以強化社會安全網的重要性。

當文化部鼓勵新住民社會參與時，我意識到新住民不能自外於社會，需要走入社區、走入社會，從單一的小社群擴大到多元的大社群。新住民唯有擴大社交

圈，建立和諧溫馨的人際關係，就能感受身邊人的關懷，相信自己有存在的價值。我央請專家、學者，配合政府計畫，從社區營造開始，滿足新住民在社交需求方面的問題。

面對全國各地新住民紛紛成立協會，強化「群我關係」時，我有了想法，為何不籌組志工隊伍維持協會附近綠川與東協廣場的整潔？經過志工數年努力，受到社區肯定，贏得附近商家尊重，投以欣賞的眼光，這時我看到新住民在尊嚴需求的滿足，當然包括我本人。

我不敢說新住民對馬斯洛講的前面四種需求是否已經普遍獲得滿足，但是我察覺出隨著國內政治、經濟、社會發展，新住民自主意識已經慢慢成熟。逐漸認同自己是臺灣人，且還需要保有自己母國的文化。這是文化部向來的論述。今日，臺灣呈現多元文化的氛圍，新住民的貢獻是不可或缺的。

經過社會參與、公民社會、社區營造等觀念洗禮後，新住民開始反思：我的權益是要靠自己保障，還是要依賴他人給予？新住民主權意識興起，這也是新住民開始思考聯合國一再強調的「人權」相關的議題。

在這背景下，我尋求新住民支持，將上述動機與目的略作簡要說明後，獲得普遍支持，因而決意成立「臺灣新住民黨」；或許可以這麼說，新住民開始走向馬斯洛所謂的自我實現需求的階段。

對於第二個問題，成立新住民政黨主要的工作是什麼？我反覆思考這一個問題。發現在民主國家，政府一切施政須依循制度，而制度的形成則是以法律為內涵，沒有法律規範的事務，政府是無法「依法」形成規劃的政策。

在政府「依法」執行的邏輯下，為了方便政府能夠制度性保障新住民的人權，新住民需要協助國家創立《新住民基本法》。

我對《新住民基本法》的概念，緣自 2005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及 2010 年

《客家基本法》的立法精神。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 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客家基本法》第 1 條：「為落實憲法平等及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家及客庄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我發現無論是《原住民族基本法》或《客家基本法》之立法的目的，都在「保障」這兩個字，若再參考本文第二章第一節之壹，國外學界研究新住民相關的議題後了解，臺灣自許是人權、民主、法治的國家，現在是到了為新住民單獨立法的時候；況且，依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按證件）顯示，截至 2022 年 3 月止，臺灣外僑與外籍配偶總人數 571,201 人，若加上第二代約 40 萬人計，早已超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22 年 4 月公布臺灣原住民人口 581,406 人。

我不否認「臺灣因新住民的存在而更美麗」這句話。美麗，是說臺灣有多元文化。美國因為接受各國移民，容納多民族而更強大，臺灣也因融入新住民而更美麗。新住民成立政黨，推動《新住民基本法》，來的正是時候。

在天時、地利下，是否有人和？這是對第三個問題的考量，新住民姊妹對於成立新住民政黨是否有共識？事實上，共識是慢慢形成的，也是一個學習的過程。由於協會長期推動以新住民事務為主的工作，新住民對自己需要什麼的認知，有了共同的切身感受，認為缺少了自己專屬的法律保障，政府任何善意的政策都是不確定的，唯有施行《新住民基本法》，新住民權益才能獲得長期的保障。

我對成立政黨有了共識後，回答第四個問題：新住民姊妹中是否有足堪重任的人才？這是需要透過培訓累積經驗，才能結出人才的果實。經我對全臺灣新住民的認識，人才是不少，只要大家意志集中、力量集中，挑戰是可以克服的。

我考慮了上面四個問題後，終於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勇敢地踏了出去，「臺灣新住民黨」在大家期待下誕生了。

臺灣新住民黨追求什麼？可從我設計的黨章看得出來：

#### 一、理念（黨章第 1 條）

推動新住民安居樂業，實踐「民惟邦本，本固邦寧」之政理念，成立臺灣新住民黨。

#### 二、宗旨（黨章第 3 條）

臺灣新住民黨的宗旨，以促進經濟和諧、社會安全、文化認同、政治清明為國家發展目標，讓新住民在尊嚴工作中過著自由、平等、公平、正義之幸福生活。

#### 三、標章（黨章第 4 條）

黨的標章為蒲公英。蒲公英頭狀花序，白色冠毛結成絨球的種子，隨風飄移，落地後就能孕育出新生命。

頭狀花序，表示新住民希望出人頭地。白色冠毛結成絨球的種子，代表新住民下一代潔白純淨。隨風飄移，象徵新住民面對不確定的環境。落地後就能孕育出新生命，表明在任何新天地都能看到新住民的永續生命力。

#### 四、任務（黨章第 5 條）

推動《新住民基本法》，維護新住民權益。

目前，黨員人數還持續增加中，為了安排今年九合一選舉，嘉義黨部、臺中黨部、南投黨部、桃園黨部紛紛成立，期待有更多的新住民了解到：從「社會參與」到「公民參政」的意義。當然，黨部還要為新住民解決更多的切身生活問題，善盡社會責任。

2021 年進入 5 月，國內新冠肺炎疫情急遽升溫，衝擊著許多內需型產業，造成許多家庭陷於生活困境，無以為繼。政府為了緩解疫情的衝擊，乃提出「紓

困 4.0 方案」，立意雖佳，但對有些新住民卻只能望梅止渴，無法領受到政府的美意。有 500 餘名新住民向臺灣新住民黨提出救助，盼望代向政府申請紓困，以解決燃眉之急。

對於申請案，我與臺灣新住民黨始終本著協助的精神，來者不拒，戮力以赴；但在處理過程我發現，新住民申請「紓困 4.0 方案」，面臨不少資格認定的問題。例如領有身分證的新住民，往往從事美食、美容、美髮、市場等！自以為自營家庭工作室，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新台幣 4 萬元)者不需要商業登記，不懂法律又不知道如何加入工會，自然就沒有投勞保與就業保險。在這種疫情期間，收入銳減，難以度日，申請紓困，仍不符「紓困 4.0 方案」資格。

另外，我還發現，對於尚未設籍的新住民申請「紓困 4.0 方案」，遭受的困惑更是多。除了上述問題外，未設籍新住民居家陪伴子女線上上課，無法工作而遭到解僱，卻不能比照一般家庭申請「紓困 4.0 方案」。

內政部移民署雖於 6 月 21 日發布：移民署籲「設籍前」新住民因疫情遭受衝擊可向縣(市)政府申請紓困補助，各縣市區公所回應未設籍新住民只要符合資格隨時都可以申請，但是因疫情遭受衝擊，未設籍新住民可向公所提出申請，各縣市區公所卻未接到公文指示，因而未設籍新住民因疫情遭受衝擊特別編列預算，只能按照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規定條件審查。在臺灣新住民黨與社團法人臺灣新移民協會黎玉娟理事長協助下共同討論，不得不於 7 月 6 日去函內政部移民署尋求解決。

我面對上述各種問題，要在短時間一下子處理 500 餘件個案，是相當繁忙的工作，必須放下手上正常的工作，一案一案處理。凡是共同的問題，需出具公文，洽請內政部移民署或縣市政府、區公所協助辦理；至於個別的特殊問題，非得一一了解案情後，再透過電話或親自到主管機關說明，請求協助。

對於這些辛苦的事，報紙對我有如下的報導：

「臺灣新住民黨麥玉珍主席強調，新住民黨成立目的，就是要讓新住民有家的感覺，今天，新住民在疫情期間有了困難，回家尋求解決，經過全國新住民黨黨員反映實情應讓政府知道。讓政府了解新住民真正的需要。協助新住民解決問題，麥玉珍主席堅信，黨的責任就是照顧好每位新住民，才會讓遠在母國的父母安心。」

我與臺灣新住民黨希望政府聽到新住民的心聲，無論是設籍或未設籍的新住民，為了貼補家用，在沒資本、沒人力下，只能居家自營餐飲、美容、美髮，或到市場擺攤，做點小生意。收入微薄，不懂中文不知道如何登記營業，無投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這是現實又無奈，麥玉珍主席語重心長地說：為配合政府防疫措施，不少新住民過著苦日子，懇請政府從寬認定申請紓困的資格，因疫情新住民遭受衝擊下，即時救急因疫情導致經濟困難紓困補助，讓新住民生活度過難關，減少家庭及社會問題，讓臺灣成為新住民的第二個家。

成立黨部的目標是服務，成立黨部唯一的條件，積極、正向、有活力，但是古代留下來的名言建立一個國家與建立一個黨的精神是一樣的、先有人民、再有土地、成立政府、爭取主權，我們成立地方黨部服務處主要是自己人服務自己人，栽培新住民成為優秀人才，分布到各鄉、鎮、區、里設點服務大家，由上往下再由下往上層層服務，新住民都在積極學習、連結在地資源。

新住民黨的服務宗旨及理念是「用心做人、用情做事」做應該要做的事，不是想做的事，想當初新住民嫁來台灣，用死去的心態拿著命去當籌碼去賭自己的人生，沒想到來到台灣後，新住民是脫胎換骨的感覺，出生在哪裡我們是無法

選擇，嫁老公像投胎第二次，因為你要不同的環境，不同的人生活在一起，以要適應她還是她來適應你，生命及未來都由你來決定，所以我們沒有什麼好計較的呢，因為不管你來自那裡，你在台灣或在不同國家出生，你永遠都是你媽媽心目中的寶貝，因為新住民的孩子未來有可能是你家的媳婦或女婿，所以不管你是什麼人，只要你心目中有愛，到處都會和平、幸福、快樂等等。

記得有一次上課中有一為湯老師說，我們來自異鄉，我們在台灣沒有根也沒有嫁給有錢人家當媳婦，想要改變命運就要雙倍努力，你要在台灣生根，你的祖先不是有錢人，但是你可以成為有錢的祖先，只要您願意，機會給有準備的人，時間永遠不等人，選擇比努力更重要。

但是我們人生往往都在十字路口做選擇，您的目標是不是想在台灣過得更好？您的理念是不是為了孩子未來而努力？如果您現在什麼都不做有什麼壞處？如果您現在有行動了未來有什麼好處？如果您自己不幫助自己誰會來幫助您呢？您相信新住民黨有什麼壞處？您不相信新住民黨有什麼好處？

我們團隊的優勢，我們自己的優勢，在這方面，我與黨部及各縣市新住民團體，協助整合連結各縣市政府社會資源，共同投入社會工作，且能互相支援，融合在地特色以貼近在地需求，達到政府推廣「共學」、「共創」、「共好」的目標。歡迎大家一起加入台灣新住民黨，讓我們一起高喊、和平、幸福、顧台灣，和台灣新住民黨一起共創更好的未來。

## 第六章 生命故事的意義

認識了我的生命故事後，接著本章從生命故事來理解我的生命意義，也是我存在的價值。

我的生命意義可分兩個部分來理解，一是從我的生命觀來理解我的生命意義，另一是從我的公益觀來理解我的生命意義。

### 第一節 從我的生命觀認識我的生命意義

人來到世間時是一位初生的嬰兒，如同一張白紙，爾後經過成長的階段，人的本質－根本意義就愈發顯現出來，所以人是先存在於世間，之後才慢慢活出自己的樣式。

我出生於越南，來到世間，也是一張白紙。成長過程，接受農村大自然的孕育，因而我的生命也就在大自然熏陶下，帶有大自然的基因，日後，縱使穿梭於不同的文化，承接不同的挑戰，但大自然運行的規律，依舊是我生命的基本觀點。

我如何知道大自然運行的規律是我生命的基本觀點？

我開始和我的生命故事進行對話。對話，不是聊天。聊天是一種無目的對談，對談的主題一會兒東、一會兒西，沒有焦點、沒有目標，前後思維更沒有邏輯，結束後得不到系統的知識。

我所謂的對話，是「提問與回答的邏輯」方法，類似醫生看診。當病人走入診療室時，手按著頭，一臉愁容，面向醫生，病人第一次提問：我不知道這段日子頭怎麼一直疼？對話開始，已聚焦在病人的頭部不舒服。醫生聽了後病人的提

問後回答：頭是怎樣的疼？從醫生的回答可發現，一方面回答了病人的提問，另一方面在回答病人提問中也做了自己的第一次提問。

病人與醫生繼續進行雙向聚焦提問與回答，醫生問診終於完畢，找到病因。這種雙向聚焦提問與回答的對話模式，稱之「提問與回答的邏輯」。

若比照病人與醫生的「提問與回答的邏輯」，我的生命故事如同是求診的病人，我本人則是問診病人的醫生。這層對話關係正如醫生要理解求診病人的病因一樣。

首先，我的故事（文本1）第一次向我提問：在這二十年來，妳怎麼會那麼有層次、有系統地做了這麼多「利他」的事？〔註：把對話範圍限制在「利他」的志願服務。〕接著，我以提問式回答：是不是我從小孕育在農村大自然環境的關係？〔註：把回答限制在我為何會有志願服務的念頭。〕

我一方面回答了文本1的提問，同時也向文本提出我第一次提問。隨後，文本1第二次向我提問，以回答我第一次的提問來提問：妳說的大自然，指的是天體運行的規律？〔註：把對話範圍縮小在會有志願服務想法的來源。〕我仍以提問式回答：天體運行的規律難道是我們常說的「天道」嗎？〔註：把回答限制在我為何會有志願服務的理念來源。〕

經過多次「在提問中有回答」的對話，最後，我豁然明白，得知我所做的「利他」之事，是合乎「天道」的。

從「提問與回答的邏輯」，我體認到我的人生觀，這可從我的養成教育來理解。關於這方面，我的宗教對我開示不少自然的道理，受益不少。

我體認到我的養成教育受到大自然的孕育，了解大自然的規律。大自然的規律，謂之「天道」，可簡化成一般通用的「道」這個字。合乎「道」的事，人可順勢而為，即使遇有挑戰，也能克服。挑戰過程，既可得到知識與技能，又能增

廣見聞，促進自我成長。

因此，我的生命觀是從大自然的規律作為基石，在基石上構築我對生命的活動。符合第一章第一節法國哲學家盧梭的看法，「生命不等於是呼吸，生命是活動。」

順著大自然的規律思考。在第三章第一節，我看到手足之間的互動，體會到「仁、義、禮、智」四端之理，這是合乎「道」的行為；也感染到家人與農場長工和諧相處，理解到「誠信」的重要，因為「誠信」合乎「道」的行為。可以這麼說，我體認的「道」就是我的「生命之道」。

「仁、義、禮、智」及「誠信」，都是依循「道」而行。人要依「道」而行，就不會出錯。這個意思好比國家公務員常常掛在嘴邊的一句話：依「法」行政，是同樣的道理。

事實上，「法」的法理來自「道」。「道」的原理是大自然的規律，因此我把大自然的規律視為我的「生命之道」，是我初始的生命觀。

大自然的「道」是短期之道？或是長期之道？還是永續之道？我想大家都會認同是永續之道。

天體運行的規律是永恆的，正如地球繞著太陽，運轉億萬年來始終是不變的規律，若有誤差，誤差也是有規律的（例如閏二月）。

在永續思考下，「利他」是永續的重要課題，亦即若人人存著「利他」之心，行「利他」之事，人與人、人與社會、人與大地就會處於「和諧」的狀態，達到「天人合一」，也就是人已融入大自然中，成為大自然的一部分。

在「天人合一」下，我只是芸芸眾生的「小我」，不是主宰事物的主體，能夠做的就是我能為眾多像我一樣的「小我」集合成的「大我」做些什麼事？這時自然會將「小我」的利益放在「大我」利益中來思考，成就了「大我」，「小我」

也因而獲益。

有了「大我」與「小我」的利益的融合，我的思維告訴我，當妳為「大我」爭「公益」時，「小我」的「私益」也必將獲得解決。

確實如此，回想當年一人來到臺灣，身無分文，20 多年過去了，一路從事「利他」的工作，心中想的是如何讓新住民、移工過個好生活，先後成立協會、劇團、政黨，過程雖有挑戰，但在爭「公益」的同時，我並未窮困潦倒，政府的夥伴力量、朋友的情義相挺、姊妹的溫情送暖、移工的志願服務，在在說明「小我」獲得的「私益」是很多，超乎我想像的。經濟學說明個人所得時，常以「貨幣所得」作為計算為依據，忽略了「非貨幣所得」的價值，以致陷入只講「效率」忽略「公平」的誤區，遭受批判。

從「貨幣所得」來看，我從事非營利工作，是沒錢的人，沒有足夠多的「實物資本」，但是從「非貨幣所得」來看，我是富裕的人，因為我有足夠多的「社會資本」。我看重「社會資本」。

固然「利他」能促成「小我」與「大我」之間的和諧，但是在實際運作中需要有一股力量，那就是「志願服務精神」。

「志願服務精神」，不是服務之前自己說自己有這一精神，而是服務之後他人講我有這一精神。別人講的，看的不是看用嘴「講」的話，而是用證書「獎」的字。從大大小小獲獎，給了我持續的動能，這是志願服務不失靈的重要原因之一。

我一直相信：為新住民、移工服務，是實踐我人生觀的好方法。在服務中，我看到了我生命的價值。

今將我的生命觀以圖 3 來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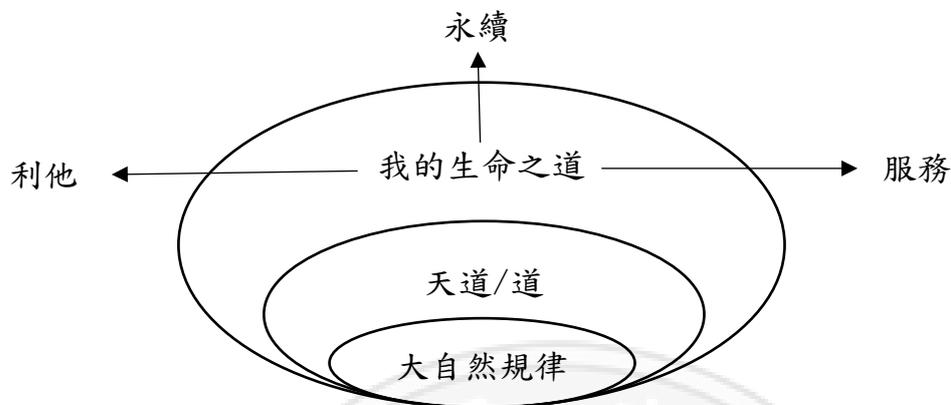


圖 3 我的生命觀

圖 3 表示，我的生命觀源自農村孕育出的大自然的規律，讓我看到公平、正義、誠信的重要，人若要依此道而行，就不會出錯。道，就是我的生命之道，需要力行。

我的生命之道是永續之道，透過「利他」，成就了「大我」，滿足了「小我」，在這過程「志願服務精神」是支持的力量。

從我的生命觀認識我的生命意義，可從我的生命故事中相連結的機關團體與涉及到的人、事、物，整理出具體的意義關係。

從機關團體面觀察，可歸納出我與主要夥伴/協力機關、團體的意義關係，請參閱表 1。

表 1 機關團體與我生命有意義關係的連結



資料來源：本研究。

再從我與機關團體的意義關係，進一步連結到人、事、物，可得到我的生命意義關係請參閱表 2。

表 2 人、事、物與我生命有意義關係的連結

時期	連結	連結的意義關係
越南養成教育	人	從家人、親友及同學認識到農村單純的人際往來的意義關係。
	事	與大自然之道建立起尊重「天道」的意義關係。
	物	與質樸的物質建立日常生活的意義關係
婆家跨文化學習	人	了解人際關係互動的意義關係。
	事	需要學習接受挑戰與適應挑戰的意義關係。
	物	無依無靠的挑戰的物質面的挑戰並沒打倒我，卻讓我愈戰愈有信心的意義關係。
異國婚姻面面觀	人	很多人說結婚是女人第二次投胎的機會，進入異國婚姻，是我脫胎換骨，死去活來的過程
	事	在這方面，夫妻本是同林鳥，兩為一體，同甘共苦，為美好的明天而打拼。可惜的是，我前夫欠缺了一種為美好生活而努力的「鬥志」，每天過著「養鴿子」的悠閒日子。
	物	我來台灣之後生了3個孩子，其中2

		<p>個孩子是和前夫所生，一女兒 25 歲，一個兒子 23 歲，最小的今年 10 歲。最小的孩子是和第 2 任丈夫生的，先生也是台灣人，在台中開壓克力店。</p> <p>我個人覺得孝順父母，不只是我們能給父母多少錢，讓她吃好、住好的、是我們結婚要生子，傳宗接代才是最大的孝順，因為我覺得生孩子是老天爺給我們的禮物，大家想想看，我們都是獨一無二的</p>
<p>進入公益世界</p>	<p>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政府部門的公務人員，建立起教導與學習的意義關係。</li> <li>2. 與民間團體負責人，建立起互助與培力的意義關係。</li> <li>3. 與新住民、移工，建立起服務需求與服務供給的意義關係。</li> </ol>
	<p>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社會福利（包括性別平等、家庭暴力、親子成長、社會關懷等）建立起服務學習的意義關係。</li> <li>2. 就業培力（包括專業訓練、就業媒合、就業歧視、職業安全、資訊訓練等），建立起服務學習的意義關係。</li> </ol>

		<p>3. 與口語翻譯（包括越、泰、菲、印、緬、東等國語言）建立起溝通服務的意義關係。</p> <p>4. 與關懷社群（包括法律諮詢、住院慰問、保險糾紛、後事料理等），建立起人道服務的意義關係。</p> <p>5. 與志願服務（包括綠川、東協廣場等地區清潔），建立起志工精神的意義關係。</p>
	物	<p>1. 與政府計畫案，建立起夥伴的意義關係。</p> <p>2. 與政府獎勵（獲得內政部移民署頒發社團服務優良獎，以及政府補助專案人員、褒獎證書、公開表揚等），建立起認同的意義關係。</p>
參與社區營造	人	<p>1. 與政府部門的公務人員，建立起教導與學習的意義關係。</p> <p>2. 與新住民蒲公英英文創魅力舞劇團表演藝術的姊妹，建立起推動藝文交流的意義關係。</p> <p>3. 與社區居民，建立起公民意識的意義關係。</p>
	事	<p>1. 與社區，建立起參與策略規劃（包</p>

		<p>括社區使命與願景的研議、社區 SWOT 分析、策略選擇) 的意義關係。</p> <p>2. 與社區意識，建立起形成社區發展共識 (包括社區發展步驟、目標) 的意義關係。</p>
	物	為文化部頒贈我百年「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社區營造組」之「文協獎章」。
跳脫自己接納群眾	人	<p>「幫助他們就是幫助自己」</p> <p>當我本身遇到要處理的事情，我用新住民的身分，還是我現有的職務身分來去處理呢?</p>
	事	即使從越南嫁來台灣已過 26 年，我幫助同鄉有很多個案及法律我們是無法理解及運用的，對於新住民的基本權益，我現在真的跳脫自己了嗎?
	物	如果今天她用翻譯的角色來報警又是如何呢? 又如果你能跳脫自己，勇敢接納群眾，你就會事半功倍喔。
參透心靈世界	人	<p>1. 與道長、道親等宗教人士，建立起心靈導師的意義關係。</p> <p>2. 與新住民、移工，建立起內心世界</p>

		相互關懷與心靈成長的意義關係
	事	1. 與政府的新住民政策關切到精神層面的意義關係。 2. 與宗教，建立起「神道」的意義關係。
	物	1. 與宗教經文，建立起「心靈物語」的意義關係。 2. 與宗教儀式，建立起「心靈旅程」的意義關係。
推動公民參政	人	與地方政治人物，建立了可為新住民、移工直接「發聲」的意義關係。
	事	1. 與地方政府，建立起關心、了解、解決地方「事務性」的意義關係。 2. 與中央政府，建立起新住民、移工「政策性」的意義關係。
	物	1. 與「黨章」連結出我關心黨「發展」的意義關係。 2. 與《新住民基本法》立法的意義關係。

資料來源：本研究。

接下來，文本 2 開始對我第一次提問：為何妳要從彰化、臺中及臺灣南北各地連結出 18 組意義關係（表 1）？〔註：把對話範圍限制在我過去做的事。〕我的第一次提問方式回答：凡是理性的人不是都有自己的生命觀，儘量將自己生命觀實踐出來嗎？〔註：把回答的焦點設定在從生命觀出發來看生命的意義。〕

文本 2 對我第二次的提問，以回答我第一次的提問來提問：儘量將自己生命觀實踐出來，妳認為這是理性的行為嗎？〔註：這時對話範圍縮小到生命觀的行為是否合理。〕我第二次以提問方式回答：經濟學認為，人的理性行為不是極大自己設定的目標嗎？〔註：這時把回答限制在行為目標上。〕

文本 2 對我第三次的提問，以回答我第二次的提問來提問：也就是說，這 18 組意義關係的建立，是妳儘量要實現照顧新住民、移工的目標嗎？〔註：這時對話範圍縮小到開始將 18 組意義關係連接到行為目標上。〕我的第三次提問方式回答：在實現照顧新住民、移工的目標下，我們協會的宗旨與政府的施政目標難道不相同嗎？〔註：這時的答案開始限制在協會的行為目標與政府的行為目標是否相融。〕

文本 2 對我第四次的提問，以回答我第三次的提問來提問：那麼說，你們協會與政府是一種夥伴關係了？〔註：這時的對話範圍又縮小到想要了解協會與政府的關係。〕我的第四次提問方式回答：對！是夥伴關係；但妳認為只有夥伴關係就夠了嗎？〔註：這時的答案限制在協會與政府之外的其他力量。〕

文本 2 對我第五次的提問，以回答我第四次的提問來提問：其他力量是怎樣的組織？彼此也是夥伴關係嗎？〔註：這時的對話範圍進一步縮小在政府之外的民間組織。〕我的第五次提問方式回答：其他力量是非政府的民間組織，我們相互效力，是不是可以視為存在著協力關係？〔註：這時的答案限制在考慮協會與政府夥伴關係外，還有協會與非政府組織間存在的協力關係。〕

文本 2 對我第六次的提問，以回答我第五次的提問來提問：可以這麼說，在推動照顧新住民、移工的工作上，有很多性質相融的組織，妳們只是其中一個組織嗎？〔註：這時的對話範圍又縮小到想要了解是否還有其他的組織。〕但是，經此提問，讓我認識到「群我」的事實存在，也體認到有「大我」與「小我」

的關係。

「大我」，指的是為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與機構及新住民、移工等共同看重的公事，與新住民、移工的生活福祉有關，例如對新住民、移工有幫助的社會福利、就業培力、勞動參與、社會參與、公民參政等；「小我」，指的是我個人的私事，比較與新住民、移工的福祉無關。

由於每一個人的工作時間與工作體能是有限的，「大我」與「小我」自然會產生替代關係，即「大我」的公事做多了，「小我」的私事就做少了。影響替代關係的因素很多，其中比較重要的因素，則是每個人對生命意義的詮釋。

自 2003 年正式成立社團法人彰化縣新移民協會成立前，即以志工的身分協助警政單位擔任越語口譯工作，至 2020 年成立臺灣新住民黨，前後 17 年為新住民、移工建立起 18 組重要的意義關係，在我生命中，這是有意義關係的生活世界。

我與文本 2 對話。文本 2 第一次向我提問：您為何要辛苦建立 18 組意義關係，幾乎是平均 1 年開發出 1 組意義關係？〔註：對話範圍限制在我過去努力的成果。〕我第一次回答文本 2 的提問，並在回答中帶出提問：是辛苦了點，好像把新住民、移工的公事當成我的私事來辦，若是沒有使命感的話，我會這樣做嗎？〔註：把回答限制在「大我」與「小我」的替代關係。〕

文本 2 第二次向我提問，以回答我第一次的提問來提問：沒錯！妳的命讓妳更堅強，為何妳會有那麼強烈使命？原因是什麼？〔註：對話範圍縮小在我的使命感。〕我第二次回答，以提問方式回答：若非「利他」的生命觀，就很難持續下去，但是，人不是多少也要顧到自己的肚子嗎？〔註：把回答限制在志願服務與個人溫飽兼顧的問題。〕

文本 2 第三次向我提問，以回答第二次的提問來提問：照您這麼說，您

是顧到新住民、移工的公事多，顧到自己的私事少喔？〔註：對話範圍又縮小到公事、私事時間分配的問題。〕我第三次回答，也是以回答的方式提問：是的，但是要完全急公緩私不是很難做到嗎？〔註：把回答限制在公、私問題要如何去處理？〕

文本 2 第四次向我提問，以回答我第三次的提問來提問：那麼，妳是怎麼做到的？〔註：對話範圍再次縮小到對公事、私事時間分配的方法。〕這時，從文本 2 第四次向我提問，我發覺我以前是儘量縮小自己，把持住自己是「小我」，如此才有大路可走，這不就是我們常常聽到有失必有得，有得必有失的意思嗎？

臺灣是寶島，是新住民、移工居住的美麗福田，我循著我的生命之道耕耘，儘量彎低腰、縮小自己，這片福田會讓我沾上一點福氣。這是從我的生命觀領悟到我的生命意義。

## 第二節 從我的公益觀認識我的生命意義

### 壹、我的公益觀

在一次聆聽「公益事業與組織發展」演講 333，我受益良多，對公益這兩個字有了體認，十年來逐步建立起我的公益觀。簡要剖析如下：

慈善，大多是看到社會問題發生的現象，透過金錢或志願服務等捐贈方式來解決問題，往往屬於短期性活動，例如捐款給災區災民，解決受困的問題。

公益，大多是關注社會問題發生的原因，透過研究、規劃、會議等參與方式來解決問題，往往屬於長期性活動。

公益與慈善兩者都是以非營利作為活動的目的，故一般人常常把這兩個名詞交互使用。從意義上來看，公益的意思可以包括慈善；但慈善的意思不包括公益。

社會福利事業具有公益性質，因此，從事社會福利事業須以長期觀點來看，透過組織化方式，依序推動自己設定的目標。

接著，我們經常會在公益這兩個字前面加上「社會」字樣，這就意謂公益活動的服務對象是不特定的社會大眾。

我會進一步思考，公益活動與商業活動最大不同之處是什麼？試想，當我們面對社會問題時，人人都有惻隱之心，湧上腦中的第一個念頭是想辦法解決問題-提供服務，不是解決問題能賺多少錢-營利賺錢。

當我們腦中閃出的第一個念頭，代表的是我們行動的初始目的，也是我們最本真的目的，因此，我們會說公益活動是一種非營利的活動，原因即在此。

我常問自己：從事公益活動的目的不在營利而是服務，那麼，提供的服務會是無償服務嗎？我要怎麼生活下去呢？

想想，若要持續提供服務，總是要有收入才可以持續下去。在這過程，具有法人身分的公益組織就會比個人來的重要。

為何這樣說？可從兩個方面來思考：

一、畢竟法人組織較個人容易受到社會「信任」。看看政府的公共標案，投標資格限制在法人而不是個人。信任，是公益的磐石，沒有信任，就如同營利組織沒有「資本」一樣，無法開展業務。

二、法人組織有一根本的特性，可以內化外部交易到組織，從而降低了在外部交易的交易成本。譬如，以我服務的社團法人台灣新移民協會為例，由於成立了協會，姊妹們可以不用在北、中、南不同的政府單位跑來跑去辦理不同的事務，

協會都可以一併處理了。

非營利法人為了永續經營，無論是公益性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經營資金的來源可能是基金孳息，或者社會捐助，或者來自政府計畫。這些來源都有指定用途，一部分作為工作的酬勞，一部分作為組織的水電費開支，還有一部分作為未來發展的基金。

所謂非營利的意思，不是說組織不能經營有收入的經濟業務，而是說經營業務的收入要用在與組織發展有關的事務上。

隨著社會經濟發達，公益活動的主體已從早期的個人走向組織，組織的重要性益加顯著。行政院主計總處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的美好生活指數（Your Better Life Index, BLI）架構我國國民幸福指數時，在生活品質類中「社會聯繫」（困難時社會網絡支持）一項是重要的指標之一。「社會聯繫」，往往指的是具有組織性質的非營利團體或法人。

我們可以這麼說：當公益活動從個人的活動走向組織的活動時，公益活動已逐漸轉型成公益事業，非營利組織則是推動公益事業不可或缺的推手，甚至我們可以這麼來看，凡是想推動公益事業的營利組織，也都會先成立協會或基金會性質的非營利組織，作為發展的工具，竭盡企業社會責任。

我常常聽到一種似是而非的話，認為自己出錢出力成立協會或基金會投入公益事業，為何政府主管機關還要來管、還要來評鑑？初次聽到這種反映，我深表同意，但是聽了演講後，觀念改變了，開始要求協會表現出經營績效。

觀念的改變仍在「利他」兩字上。試想，當我們誠心誠意贈送水果給對方時，我們是送我們吃剩下來的送？還是選不好的送？這兩種送法都不是真正的送。真正的送禮，當然是特意拿最好的送。我們投入公益事業，就是以美好的心念去做

善事，既然是做善事，為何不把善事做好呢？

確實！做好事，就要把好事做好。這一公益觀影響了我，體認到，做公益事，需要透過組織力量來完成，不僅要求公平，還要講究效率，以效率的方法達到公平的目標，把好事做好。

茲將我的公益觀列示如圖 4：

我認為慈善捐助是為了解決社會問題的現象，個人或組織捐助的動因來自利他；公益活動是為了解決社會問題的原因，組織活動的動因來自利他、信任、績效。兩者都追求做善事，把善事做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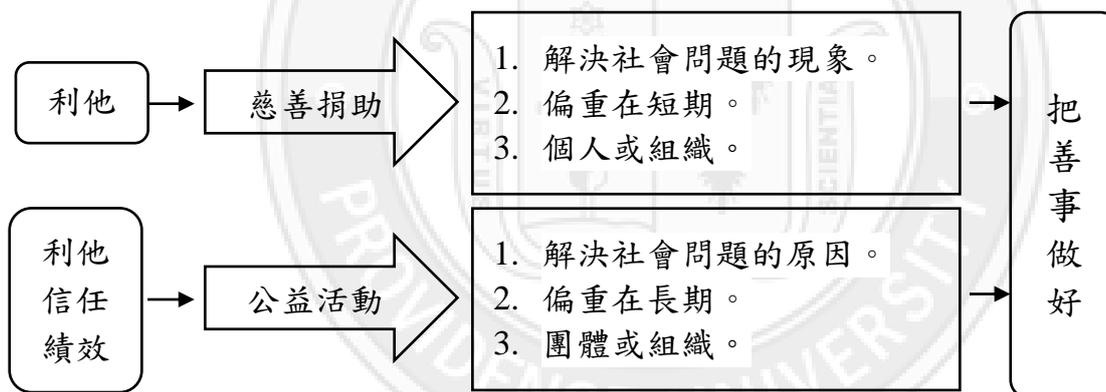


圖 4 我的公益觀

公益活動已走向組織化，與慈善捐助同樣是利他行為，但要特別重視信任與績效。

## 貳、我的生命意義

受到我的公益觀影響，見到臺灣公益活動逐漸形成組織化的發展方式，我問自己：組織化的公益活動可看到我的生命意義嗎？要如何觀察我的生命意義？

我開始與文本對話。

文本 2 第一次向我提問：在妳成立社團法人彰化新移民協會前，妳已經開始做些「利他」的志願服務，譬如接受派出所警官的請託，幫忙越語的口譯工作，不是很好嗎？難道妳還有其他想法？〔註：把對話範圍限制在「利他」的志願服務。〕我以提問的方式回答：擔任越語口譯志工，能解決問題是一件愉快的事，但是解決完這件事後，又發現姊妹還有其他苦難的問題，我內心會舒服嗎？〔註：我的回答引出新住民的問題不限在口譯方面的事。〕

文本 2 第二次向我提問，以回答我第一次的提問來提問：目前妳已解決了口譯方面的問題，為何妳還想解決姊妹其他的問題？〔註：把對話範圍縮小到我的態度。〕我仍是以提問的方式回答：擔任口譯志工前，不知道姊妹有那麼多形形色色的問題，如今知道了，可以袖手旁觀不理會嗎？〔註：我把回答限制在面對諸多姊妹的生活問題時，我有一種使命感，不願意置身度外。〕

文本 2 第三次向我提問，以回答第二次的提問來提問：當然妳不能袖手旁觀，可是，妳是一位女子，又沒有工作收入，怎能再幫助他人呢？〔註：把對話範圍縮小到我如何處理志願服務與生活溫飽的問題。〕我以提問方式回答：我一人是不行，但我可以吃苦打工維持溫飽，然後結合多一些人來做不就行了嗎？〔註：我把回答限制在說明我的心意堅定，只要自己能溫飽就能做。〕

文本 2 第四次向我提問，以回答第三次的提問來提問：對！獨自做，不如眾人做，那妳要怎麼做？〔註：把對話範圍縮小到做的方式。〕我以提問方式回答：我不是可以邀請志同道合的姐妹們參與嗎？〔註：我把回答限制在我開始有團體或組織的想法〕

文本 2 第五次向我提問，以回答第四次的提問來提問：要怎麼邀請姐妹們參與？〔註：把對話範圍再縮小到做的方法。〕我以提問方式回答：我可以書

寫海報，說明我們大家能夠共同做有益於姊妹的事，團結的力量不是很大嗎？

〔註：我把回答限制在利用團體或組織的方法。〕

文本 2 第六次向我提問，以回答我第五次的提問來提問：是的，團結力量大，可是妳們要如何團結？〔註：把對話範圍再一次縮小到是否要成立團體或組織。〕我以提問方式回答：現在臺灣非營利組織蓬勃發展，唯獨新移民（當時尚未出現新住民名詞）類的政府與民間組織較少，我們是不是可以從此處著手？

〔註：我把回答限制在成立非營利性組織。〕

文本 2 第七次向我提問，以回答我第六次的提問來提問：妳的意思是成立公益性社團組織嗎？〔註：把對話範圍又縮小到社團組織。〕我以提問方式回答：哦！經你提醒，我們有資格成立社團法人新移民協會嗎？〔註：對話結束，決定成立協會組織。〕

經過對話，我得知社團法人協會是可行的選項，同時領悟到三件事：

一、解決新移民問題，在政府力有未逮之處，民間可以籌組非營利的公益組織，與政府維持夥伴關係。

二、在資源欠缺的情況下，新移民若要成立法人組織，在那時以協會組織較為適合。

三、要成立協會不難，要如何把業務「做大」才比較難。

2003 年成立社團法人彰化縣新移民協會後，我努力「做大」協會的業務，意思就是提供最大的服務量。經過五年努力，協會會務漸漸穩定；2008 年我遷居臺中，成立社團法人台灣新移民協會。這對我有何意義？我又開始與文本 2 對話。

文本 2 第一次向我提問：你為何成立了社團法人彰化縣新移民協會後，又在臺中成立社團法人台灣新移民協會？〔註：把對話範圍限制在新移民協會。〕

我的提問式回答：因為臺中地方大，我不是有更多發展機會嗎？〔註：我把回答限制在協會未來的發展。〕

文本 2 第二次向我提問，以回答我第一次的提問來提問：你所謂的機會是找工作解決經濟上的壓力嗎？〔註：把對話範圍限制在釐清未來發展，是指新移民協會發展，或是我個人發展。〕我以提問方式回答：是不錯，但在找工作過程，發現姊妹在臺中人數比在彰化多得多，要解決的問題不僅多而且更複雜，更需要組織的力量來協助，再說，我不是有了成立協會的經驗，利用這經驗服務臺中地區的姊妹會有很大的困難嗎？〔註：我把回答限制在協會的發展。〕

文本 2 第三次向我提問，仍是以回答我第二次的提問來提問：當然，對你這位有使命感的女性的確能夠勇於面對困難、解決困難：不過，你為何要成立全國性社團而不成立地方性社團呢？〔註：把對話範圍縮小到協會的組織區的問題上。〕我以提問式回答：對於你的提問，當初我也想過，我是在兩個選擇下作出的決定，也就是若成立臺中地方性社團，固然可以滿足臺中地區姊妹的需要，其他縣市姊妹需要不是就被忽視了嗎？〔註：我把回答限制在未來協會需要服務更多的姊妹。〕

文本 2 第四次向我提問，仍是以回答我提問的方式提問：從妳講的內容，我認為妳心中想的只有服務新住民、解決姊妹們問題，以致成立全國性社團，如此就可以一併解決各縣市新住民的問題，這樣你就能「做大」了嗎？〔註：把對話範圍縮小到協會是否有能力解決更多問題的能力。〕我以提問式回答：「做大」的意思，不單是組織的數量或規模「做到變大」，主要是：服務量要大、服務質要好、服務績效要好，若能做到這樣程度，就有了「做大」的樣子，你認為這樣的看法是對嗎？〔註：把回答限制在如何把協會的業務做好。〕

文本 2 第五次向我提問，以回答我第四次的提問來提問：一般企業能做到

這樣程度就已經不錯了，那麼，在這方面妳是不是還有其他的想法？〔註：把對話範圍縮小到協會如何做好業務。〕我以提問方式回答：以前我們協會做的，也是政府極為關心的是和新住民、移工有關的語言、法律、教育、就業、培力、社福、保險、家暴、親子關係、社會參與等方面的問題，比較偏重在生活與生產兩大類，但是這兩年疫情帶來的傷害，好像已超越了過去我們所做的，你的看法怎樣？〔註：把回答限制在疫情期間協會想要紓解新住民、移工內心苦悶開發新業務。〕

文本 2 第六次向我提問，以回答我第五次的提問來提問：對！這兩年突發的疫情，引發新住民、移工對母國思念、對家人惦念、對自己無助的心愁，確實帶來很大的傷害，你有什麼辦法？〔註：把對話範圍縮小到協會如何去開發新業務。〕我以提問方式回答：來臺灣後，接觸到臺灣民間信仰，發現神明在安撫人心方面有其功德，你覺得我是不是可以帶領新住民、移工往宗教信仰方向走？〔註：把回答限制在疫情期間，協會需要讓新住民、移工有宗教信仰，紓解內心苦悶。〕

與文本 2 經過六次對話，我領悟到新住民、移工需要心靈的服務，隨之，洽請臺中正仁佛院舉辦「消災解疫祈福補運法會」。這時，我感受到新住民、移工對協會有了溫度的服務，很滿意。

在另一方面，自從鼓勵新住民從自己住的社區投入「社會參與」後，公民意識慢慢在新住民心中滋長起來，開始想要認識公民權的問題，適巧，又逢 2022 年九合一選舉，新住民當家作主的想法由模糊逐漸清晰，感覺各地新住民有了參政權的心聲，但是要如何回應大家的心聲？對我的生命又有何意義？這裡有一個辯證的對話。

同樣的，我開始與文本 2 對話。文本 2 首先提問：在民主政治的今天，各利

益團體都有向政府發聲的管道，新住民有嗎？〔註：把對話範圍限制在民主政治的目的性。〕我還是以提問方式回答：新住民沒有，會有何影響嗎？〔註：把回答限制在如何看待新住民參與政治活動的需要性。〕

文本 2 接著又向我提問，以回答我第一次的提問來提問：影響不小，試想，沒有發聲，政府怎麼會知道妳/你們的需要？〔註：把對話範圍縮小到政府新住民政策的產生。〕我的回答仍是以提問方式回答：新住民的需要政府不是應該都知道嗎？〔註：把回答限制在政府新住民政策可能會出現資訊不對稱的隱憂。〕

文本 2 第三次向我提問，以回答我第二次的提問來提問：妳知道民主國家的發展政策往往來自政黨政治嗎？〔註：把對話範圍開始縮到政黨政治的思考方向。〕我的回答仍是以提問方式回答：是不是新住民沒有自己的政黨，在國會就沒有發言的機會，政府也無法依新住民的政治主張制定國家新住民政策？〔註：把回答限制在國家的發展政策來自政黨的政治主張。〕

文本 2 第四次向我提問，以回答我第三次的提問來提問：妳的看法完全正確！與其要求政府制定新住民政策，為何不要求自己成立自己的政黨呢？〔註：把對話範圍開始再縮小到成立新住民自己的政黨。〕

這時我了解，新住民唯有成立自己的政黨，才能培育自己的政治人才，爭取自己的社會、經濟、文化方面的權益，為新住民第二代創造美好的明天。對話到此結束。

我平時常和我自己對話，都是片面的、局部的對話，多少帶有反省、檢討的味道；然而這次的對話，是從我的整體意義關係網文本 2 作為對話的文本。文本 2 涵蓋我不同時期與「人」、「事」、「物」的連結，確實可以從我的公益觀體認我的生命意義。

我的公益觀顯示，我在不同的生活時期看到新住民不同的需要，投入不同的

資源與新血成立不同的組織。想起母親曾對我說過：我們家的女人很會生。女人生的小孩，我這為女人生的卻是組織。這些組織都是在我的公益觀下催生出來的，可看成是我的公益世界。

我努力成立組織，放大協會、劇團、政黨，創造新住民福祉，這是我的公益觀帶給我的生命意義。



##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有人會說：「當事者迷，旁觀者清。」懷疑自己如何認識自己的生命意義？但是這句話反過來思考：「未曾一路陪我成長，又不曾進入我內心世界的他者，如何認識我的生命意義？」

自己的生命意義要從自己的生命故事來認識；自己的生命故事要自己的述說，唯有透過自己親自經手，才能看到自己的生命故事與生命意義。

如何構思我的生命故事？如何認識我的生命意義？思考的是先有我的生命故事，之後才能認識到我的生命意義。

如何寫出真實我的生命故事？故事的寫法繁多，但是我的生命故事不是懸疑的偵探故事，不是多情的愛情故事，不是寫意的抒情故事，不是苦難的悲情故事，也不是勵志的雋永故事，而是有思想與實踐的生命歷程。

參考了多位作家的看法及數篇故事寫作的風格後，發現各家有各家的觀點；惟思考的重點是自己需要了解：

- 一、寫作的目的為何？
- 二、寫完了給誰閱讀？

撰寫懸疑、愛情、悲情的故事，作者往往會以「衝突」作為故事的轉折元素，透過正、反、合的辯證法原理，編製劇情，再融進一些人、時、地、事、物，也就是在起承轉合模式下，構建故事的內容。故事可能是寫給普羅大眾閱讀。

撰寫寫意的故事，作者經常會在既有的意念或心情下，對目睹的人、時、地、事、物，寫出一波一波內心的感受。題材有的是與景物同悲，也有的是與景物同

歡。故事可能是寫給有相同遭遇或情境的人閱讀，盼引起共鳴。

撰寫勵志的故事，作者經常會在堅定的信念下，勉勵讀者向上提升，活出自己存在的價值。故事可能是寫給想要奮發向上的人閱讀，以提升自己的正能量。

縱觀作家們的寫作方法與內容，無論故事如何鋪陳，都有兩個關鍵點，一是故事要有主題，二是故事要有人、時、地、事、物五個重要元素，也有人稱之五大因素。

經過許久構思後，接到我上通知，一再要求論文要有「研究動機」、「研究方法」、「研究目的」、「文獻回顧」等學術論文格式，從而了解碩士論文寫作須按照學術規格來寫。

故事若要以學術規格來寫，並不是一件容易的寫作，況且我的故事不是虛擬的故事，是在跨文化的外部影響與挑戰下，寫出我內心的感受與想法，最後才是我走出的真實生命。

因此，本研究在學術論文基礎上，參考一般故事寫作風格，融入人、時、地、事、物元素，按照生命歷程分成六個時序－養成教育時期、婆家跨文化學習時期、進入公益世界時期、參與社區營造時期、參透心靈世界時期、推動新住民參政時期。

六個時序整合出三大故事主題：

一、主題一：「孕育生命」。內容以養成教育與婆家跨文化學習為主。

二、主題二：「創造生命」。內容以進入公益世界與參與社區為主。

三、主題三：「提升生命」。內容以參透心靈世界與推動新住民參政為主。

在論文的大架構下，主題一「孕育生命」，可看成是故事的「起承」階段；主題二「創造生命」，可看成是故事「轉」階段；主題三「提升生命」，可看成是故事的「合」階段。

需要說明的是，在每一段時期、每一個主題，都陳述當我面對的文化挑戰、生活挑戰、環境挑戰、學習挑戰、績效挑戰、同儕挑戰，以及自我成長的挑戰時，以及我如何透過思考、規劃、整合人、事、物來正視挑戰、接受挑戰、化解挑戰的完整心路歷程。心想，若是我沒來到臺灣的話，或許這些挑戰不一定會存在，我的故事可能會很平淡。

經過故事中的文化挑戰、生活挑戰、環境挑戰、學習挑戰、績效挑戰、同儕挑戰及自我成長挑戰等歷練，讓我發現：

「我的小生命始終與新住民、移工的大生命共存著；這是我生命存在的價值，也是我活出的生命本質。」

同時，讓我認識到我的生命意義：

一、若從我的生命觀來看我的生命意義：

「循著我的生命之道，耕耘新住民、移工這塊福田；我儘量彎低腰、縮小自己，努力創造大家共同的福利。這是從我的生命觀領悟到生命意義。」

二、若從我的公益觀來看我的生命意義：

「我盡心盡力成立組織，放大協會、劇團、政黨，創造新住民、移工福祉。這是我的公益觀帶給我的生命意義。」

## 第二節 建議

本研究的貢獻，在於透過組織、人、地、事、物的意義連結，得到我的生命故事，轉換成我生命的整體意義網（文本2），藉由「提問與回答的邏輯」方法，認識到我的生命意義。

對於我未來的研究與發展，我期許我自己：

一、研究方面：專注在臺灣少數族群研究，從新住民研究擴及到原住民研究。

二、發展方面：若要提出更多、更好的新住民發展政策，推動《新住民基本法》立法是我未來重要的工作。



## 參考文獻

### 中文文獻

- 王美文，2015，《外籍配偶社會網絡之研究》，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
- 王雅玄，2020，《新住民及其子女跨文化環境、社會參與和自我認同之研究》，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
- 林素珠，2011，《移民的身分認同與文化表現：論《偶然生為亞裔人》和《西貢小子》》，國立中興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春香，2003，《我是誰？原住民女性教師 Nikar 的生命故事》，台東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何惠妙，2006，《結與解-一個女兒對母親生命口述史的研究》，佛光大學生命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瓊洳，2016，《新住民及其子女雙重文化認同及其影響之研究》，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
- 傅俞燾，2021，〈跨文化研究與班級經營研究之個案〉，《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0（5），頁134-138。
- 梁淑芬，2012，《東南亞華人移民的離散認同—以四位新移民女性的生命史為例》，國立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秉松，2017，《來臺陸生跨文化適應與認同歷程之探討-以「社會化理論」為研究途徑》，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公共事務學碩士班論文。
- 陳彥君，2005，《專業諮商員生涯困境與心理調適歷程之生命故事研

- 究》，國立台北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陳榮華，2008，〈海德格在世存有 (In-der-Welt-sein)與先秦儒家的天人合一〉，  
《揭諦》，2期，頁159-184。
- 范信賢，2003，《課程改革中的教師轉變：敘事探究的取向》，國立  
臺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師瓊璐，2000，《橫越生命的長河--三位國小女性教師的生命史研究》，  
臺東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洪嫦妙，2009，《生命交融的圖像---校護協進會創會理事長之生命故  
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許傳德，1999，《一位國小校長的生命史》，臺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  
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喬心，2003，《國小原住民校長生涯歷程之分析--四個校長的故事》，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梁蕙芳，2016，《新住民及在地台灣人的社會知覺文化差異經驗與因應策略之研  
究》，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
- 廖珮君，2005，《澳洲回流臺灣年輕移民在臺、澳社會間的適應與自  
我認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研究所碩士  
論文。
- 簡亦怡，2008，《聆聽父親：階級翻轉到實踐夢土的生命故事》，臺北  
市立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賴玫美，2006，《互為主體的影舞者---我與一位實習老師「師徒式學  
習」的生命敘說》，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  
文。

劉品佑，2007，《外國學生的生活適應與生涯發展—以清華大學和交通大學的攻讀學位外國學生為例》，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公共事務碩士論文。

韓必霽，2020，《新住民團體女性領導力發展與社會公共參與之現況與挑戰研究》，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

謝淑貞，2020，《新住民生涯規劃與財務管理之研究》，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

## 貳、英文文獻

Bayer, H., 1966, “The limits of my language mean the limits of my world.” – Ludwig Wittgenstein,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1922. From the series Great Ideas of Western Man, 1/5/2022 取自：

<https://americanart.si.edu/artwork/limits-my-language-mean-limits-my-world-ludwig-wittgenstein-tractatus-logico-philosophicus>

Braden. S., 1999,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Representation,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Volume 34, Issue 3, pp. 191–204.

BrainyQuote, 2021, Rabindranath Tagore Life is given to us, we earn it by giving it, 28/6/2021，取自：

[https://www.brainyquote.com/quotes/rabindranath\\_tagore\\_378877](https://www.brainyquote.com/quotes/rabindranath_tagore_378877)

Curtin, M. L., 2010, Coculturation: Towards a critical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cultural adjustment, In T. K. Nakayama & R. T. Halualani (Eds.), *The handbook of critical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pp. 270–285), Malden, MA: Wiley – Blackwell.

- Chang, H. P., Chang, C. C., and Chang, W. A. 2021, Hakka migrant hometown associations: Development and social network patterns, *Asian and Pacific Migration Journal*, pp. 386-399.
- Chen, V., 2011, Authenticity and identity in the portable homeland, In T. K. Nakayama & R. T. Halualani (Eds.), *The handbook of critical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pp. 483–494), Malden, MA: Wiley – Blackwell.
- Eric’s English Lounge, 2021, 4/3/2022, 取自：  
<https://esenglishlounge.com/2016/09/07/%E8%A9%9E%E5%BD%99%E5%8D%80%E5%88%A5-emigration-immigration-migration-%E7%9A%84%E5%8D%80%E5%88%A5/>
- Erikson, E., 1950, *Childhood and Society*. New York: W. W. Norton.
- Erikson, E., 1968, *Identity, Youth, and Crisis*. New York: W. W. Norton.
- Freidingerová, T., and Nováková, B., 2021, Civic engagement and self-empowerment of second-generation Vietnamese in Czechia, *Asian and Pacific Migration Journal*, pp. 312–337.
- Khan, A., Tippu, K., and Rehman, S. U. 2021, Determinants of remittances by unskilled Pakistani migrant workers, *Asian and Pacific Migration Journal*, pp. 357–369
- Kim, Y. Y., 1994, Beyond Cultural Identity,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Studies*, IV:1, pp.1-25.
- Kim, Y. Y., 1996, *Identity Development: From Cultural to Intercultural*, 4th Edition, Interaction & Indentity.
- Jennifer, B. M., and Walsh, J., P., 2021, Literature and art in a time of migration, *Crossings: Journal of Migration & Culture*, pp. 293-299(7).
- Krūmina, M., 2021, Home and Sense of Belonging in the Life Stories of First and Second Generations of Latvian Exiles, *Journal of Identity and Migration*

*Studies*, 133-144.

Leve, L., 2011, Identity. *Current Anthropology*, 52, 513–535.

<https://doi.org/10.1086/660999>

Libquotes, 2021, Jean-Jacques Rousseau – Life Quotes, 28/6/2021, retrieved

from : <https://libquotes.com/jean-jacques-rousseau/quotes/life>

myUSE, 2021, 5/3/2022, retrieved from :

<https://myusf.usfca.edu/registration/academic-calendar>

Parry-Davies, 2021, Immigration Infrastructure Theatricalised in Illegalised and The Claim, *Contemporary Theatre Review*, 31:4, pp. 409 –

421, DOI: [10.1080/10486801.2021.1969557](https://doi.org/10.1080/10486801.2021.1969557)

Pendakur, R., and Bevelander, P., 2021, Polish Immigrants and Their Children in Canada and Sweden, Employment Status and Income Patterns, *Comparative Migration Studies*, pp.1-6.

Ruth Rubio-Marin (ed. ) ,2014, Integration in Immigrant Europe: Human Rights at a Crossroad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ollected courses of the Academy of European Law , Vol. XXI/2, pp. 73-105AEL

Ryan, B., and Mantouvalou, V., 2014, The Labour and Social Rights of Migrants in International Law, *Human Rights and Immigration*, pp. 177-211..

Worsley, P., 1984, *The Three Worlds: Culture and World Development*, London: Weidenfeld & Nicholson.

Yang, Y., 2017, Developing TESOL teacher intercultural identity: An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competence approach, *TESOL Journal*, pp.1-17.